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报批稿）

项目名称：新疆牧蓝塑业有限公司扩建年产2万吨PE包装膜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新疆牧蓝塑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年10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694515676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8sf213
建设项目名称	新疆牧蓝塑业有限公司扩建年产2万吨PE包装膜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新疆牧蓝塑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302328774755Y
法定代表人（签章）	潘翠英 潘翠英
主要负责人（签字）	李万锋 李万锋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李万锋 李万锋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乌鲁木齐汇翔达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4099970399D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赵庆东	2016035650350000003508650017	BH001472	赵庆东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陆涵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BH033283	陆涵
赵庆东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结论	BH001472	赵庆东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专家技术复核意见表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新疆牧蓝塑业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2 万吨 PE 包装膜项目</td></tr>
<tr><td colspan="2">技术复核人</td><td>吕瑞喜</td><td>职务/职称</td><td>高级工程师</td></tr>
<tr><td colspan="2">单位</td><td>新疆生态环境监测总站</td><td>电话</td><td>13070458301</td></tr>
<tr><td>报告修改情况总体意见</td><td colspan="4">经审核，评价单位按照专家意见对《新疆牧蓝塑业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2 万吨 PE 包装膜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进行了核实修改完善，同意通过复核。</td></tr>
<tr><td>报告编制仍存在的主要问题</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技术复核结论</td><td>通过 √ 不通过□</td><td>专家签字</td><td></td></tr>
<tr><td colspan="3">评审日期</td><td colspan="2">2023 年 9 月 28 日</td></tr>
</table>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专家技术复核意见表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新疆牧蓝塑业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2 万吨 PE 包装膜项目</td></tr>
<tr><td colspan="2">技术复核人</td><td>杨永虎</td><td>职务/职称</td><td>高级工程师</td></tr>
<tr><td colspan="2">单位</td><td>新疆立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td><td>电话</td><td>13999287638</td></tr>
<tr><td>报告修改情况总体意见</td><td colspan="4">已按意见进行修改，满足上报要求。</td></tr>
<tr><td>报告编制仍存在的主要问题</td><td colspan="4">无</td></tr>
<tr><td colspan="2">技术复核结论</td><td>通过☑　　不通过☐</td><td>专家签字</td><td>杨永虎</td></tr>
<tr><td colspan="3">评审日期</td><td colspan="2">2023 年 10 月 7 日</td></tr>
</table>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专家复核意见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新疆牧蓝塑业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2 万吨 PE 包装膜项目</td></tr>
<tr><td>姓　名</td><td>张涛</td><td>职务/职称</td><td>技术总监/高工</td></tr>
<tr><td>单　位</td><td>新疆鼎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td><td>电　话</td><td>13699372668</td></tr>
<tr><td colspan="4">报告基本已按照技术审查意见修改及说明。</td></tr>
<tr><td>最终结论</td><td>通过√修改后通过□重审□</td><td>专家签字</td><td>张涛</td></tr>
<tr><td colspan="2">评审日期</td><td colspan="2">2023 年 9 月 28 日</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3">评审意见表</td></tr>
<tr><td colspan="2">评审项目名称</td><td>新疆牧蓝塑业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2 万吨 PE 包装膜项目</td></tr>
<tr><td colspan="2">评审专家</td><td>朱彬</td></tr>
<tr><td colspan="2">评审专家职务</td><td>新疆环境工程评估中心</td></tr>
<tr><td colspan="2">评审时间</td><td>2023.9.28</td></tr>
<tr><td>评
审
意
见</td><td colspan="2">已经按照专家意见修改，达到上报审批条件，可以上报审批。

新疆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朱彬

2023.9.28.</td></tr>
</table>

《新疆牧蓝塑业有限公司扩建年产2万吨PE包装膜项目》技术审查意见表

<table>
<tr><td>专家姓名</td><td>吕瑞喜</td><td>职务/职称</td><td>高工</td><td>专家单位及联系方式</td><td colspan="2">新疆生态环境监测总站
13070458301</td></tr>
<tr><td>建设单位名称</td><td colspan="2">新疆牧蓝塑业有限公司</td><td>环评编制单位名称</td><td colspan="3">乌鲁木齐汇翔达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td></tr>
<tr><td>专家技术审查意见</td><td colspan="6">1、厂房租赁合同（2018.12.30）租赁面积2000m^2（应该是一期），本项目用地面积4000 m^{2}情况、性质；本项目扩建，核实“三本账”（主要污染物颗粒物、VOC增加较多）。
2、表2.2-1建设项目内容，本项目仅新建年产2万吨PE包装膜生产线1条、投料工段除尘器（设置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经15m排气筒排放）、RTO装置（吹膜、制袋设置一套蓄热式热力燃烧装置处理后经15m排气筒排放），进一步完善其它依托设施、环保设施规模可行性分析。
3、现有工程造粒生产线设置集气罩收集后，非甲烷总烃通过喷淋塔+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排气筒排放，本项目新增一级活性炭，新增后非甲烷总烃经过喷淋塔+UV光氧+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排气筒排放，核实新增后废气收集、两期风管配置系统，分析该系统风机是否更新，排气筒是否满足风量要求， 喷淋、UV光氧装置处理效果是否有保证，该系统是否稳定达标排放。
4、核实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非达标区原因：在采暖季受冬季集中采暖烟气影响较大，非采暖季受沙尘影响较大（应该是地理因素、静风天气污染物堆积）。
5、本项目生产活动，在封闭的厂房内进行，核实无组织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实设备在检修或维护过程中**废机油**产生量（4t/a）；核实总量指标；核实监测计划；建议补充竣工验收内容。</td></tr>
<tr><td>环评报告编制质量</td><td colspan="4"></td><td>打分（百分制）</td><td>75</td></tr>
<tr><td>对该项目环境保护审批有关技术问题的建议</td><td colspan="6"></td></tr>
<tr><td>专家签字</td><td colspan="6">姓名：
2023 年 9 月 18 日</td></tr>
</table>

《新疆牧蓝塑业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2 万吨 PE 包装膜项目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技术审查意见表

<table>
<tr><td>专家姓名</td><td>杨永虎</td><td>职务/职称</td><td>高工</td><td>联系电话</td><td>13999287638</td></tr>
<tr><td>建设单位名称</td><td colspan="2">新疆牧蓝塑业有限公司</td><td>环评编制单位名称</td><td colspan="2">乌鲁木齐汇翔达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td></tr>
<tr><td></td><td colspan="5">建议修改完善内容如下：
1、 完善项目工程概况介绍，核实包装袋印刷使用的油墨种类，是否为水性油墨？明确油墨成分；
2、 建议补充产品方案规格，给出单个生产设备的生产能力，由此结合生产周期、生产能力、生产设备数量等，核算项目年生产规模；
3、 完善现有工程回顾性评价分析，现有工程为 1 万 t/a 农业用高端 PE 牧草/棉花可降解包装生产线，现有工程废气采取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措施，其效率低，评价应重新核算生产过程中废气产生及排放量，建议提出废气处理升级改造措施，报告给出的废活性炭的量明显有误，建议进一步分析现有工程存在的环境问题，提出整改措施；
4、 完善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校核项目塑料袋及薄膜挤塑过程中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报告给出的有出入（应该是 50.02t/a），核实废气收集效率（85%偏低）及处理效率、处理措施，到底是催化燃烧还是蓄热燃烧，二者的工艺不同且处理效率也不同，核实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源强及相关参数；
5、 若是项目采取催化燃烧设施，其前段应有活性炭浓缩设施，补充废弃活性炭产生量及活性炭更换频次，完善全厂废活性炭产生量核算及全厂三本账核算；
6、 完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核实环保投资；校核报告前后不一致内容。</td></tr>
<tr><td>环评报告编制质量</td><td colspan="3"></td><td>打分（百分制）</td><td>80</td></tr>
<tr><td>对该项目环境保护审批有关技术问题的建议</td><td colspan="5"></td></tr>
<tr><td>专家签字</td><td colspan="5">姓名：杨永虎 2023 年 9 月 17 日</td></tr>
</table>

《新疆牧蓝塑业有限公司扩建年产2万吨PE包装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审查意见表

<table>
<tr><td>专家姓名</td><td>张涛</td><td>职务/职称</td><td>技术总监/高工</td><td>专家单位及联系方式</td><td colspan="2">新疆鼎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3699372668</td></tr>
<tr><td>建设单位名称</td><td colspan="2">新疆牧蓝塑业有限公司</td><td>环评编制单位名称</td><td colspan="3">乌鲁木齐汇翔达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td></tr>
<tr><td>专家技术审查意见</td><td colspan="6">报告表需补充修改完善的编制问题：
1、项目污染排放特征以挥发性有机物为主，应在其他符合性分析中补充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相关的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的符合性分析。
2、项目建设性质为扩建，按照技术指南“改建、扩建及技改项目应说明原辅料及产品变化情况”的要求，补充填写项目原辅材料及产品变化情况的内容。
3、按照技术指南建设内容填写“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的要求，补充填写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参数的内容。
4、针对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所执行的《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补充该标准所要求的“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t 产品）”的排放指标限值要求。
5、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中补充说明废气量的核算依据。投料粉尘核算中的核算依据“排放因子 6kg/t-产品”，应为产生因子。补充《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所要求的“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t 产品）”核算。完善废气监测要求，补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的厂区内监测要求，并且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要求“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应同步监测气象参数”。
6、按照技术指南要求，补充明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方式。完善环境风险分析，按照技术指南要求，环境风险分析无需判定等级，具体要求为“明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并提出相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td></tr>
<tr><td>环评报告编制质量</td><td colspan="4">报告编制较规范，内容较完整</td><td>打分（百分制）</td><td>80</td></tr>
<tr><td>对该项目环境保护审批有关技术问题的建议</td><td colspan="6"></td></tr>
<tr><td>专家签字</td><td colspan="6">姓名：张涛　　2023 年 9 月 16 日</td></tr>
</table>

《新疆牧蓝塑业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2 万吨 PE 包装膜项目》**技术审查意见表**

<table>
<tr><td>专家姓名</td><td>朱彬</td><td>职务/职称</td><td>正高</td><td>专家单位及联系方式</td><td colspan="2">新疆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13609996852</td></tr>
<tr><td>建设单位名称</td><td colspan="2">新疆牧蓝塑业有限公司</td><td>环评编制单位名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专家技术审查意见</td><td colspan="6">1、废塑料边角料造粒设置集气罩+喷淋+UV 光氧+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效率低，建议采用先进的工艺。
2、分析项目与阜康市苏通小微创业园产业定位、功能布局的符合性。
3、说明新疆牧蓝塑业有限公司与阜康市江城工贸有限公司的关系，是租赁还是兼并。
4、“以新带老措施”，现有工程造粒车间设置集气罩+喷淋塔+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本项目新增后增设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造粒车间污染防治措施为集气罩+喷淋塔+UV 光氧催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均为落后设施，建议采用先进的工艺。
5、表 2.10-1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一览表，颗粒物环评 0.19t/a 验收 3.45t/a，是否能达标排放，核实。</td></tr>
<tr><td>环评报告编制质量</td><td colspan="4"></td><td>打分（百分制）</td><td>65</td></tr>
<tr><td>对该项目环境保护审批有关技术问题的建议</td><td colspan="6"></td></tr>
<tr><td>专家签字</td><td colspan="6">姓名：朱彬　　2023 年 9　月 17　日</td></tr>
</table>

新疆牧蓝塑业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2 万吨 PE 包装膜项目

专家意见修改说明

新疆牧蓝塑业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专家：张涛

1、项目污染排放特征以挥发性有机物为主，应在其他符合性分析中补充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相关的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的符合性分析。

已补充，见P19-20。

表 1.13-1 本项目与《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的通知》的符合性分析

项目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的通知》中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治理重点	（一）重点地区。“乌一昌一石”“奎一独一乌”区域，O_3浓度超标地区。 （二）重点行业。重点推进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以及机动车、油品储运销等交通源 VOCs 污染防治。	本项目属于重点地区，本项目属于塑料薄膜制造，不属于属于重点行业。	符合
主要任务	（一）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 1.加快推进“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结合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继续推进“散乱污”企业排查、整治工作，建立涉 VOCs 排放的企业管理台账，实施分类处置。 2.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提高 VOCs 排放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乌一昌一石”“奎一独一乌”区域及 O_3浓度超标地区严格限制石化、化工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区。未纳入《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的新建炼化项目一律不得建设。严格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中，纳入环境执法管理。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	本项目选址位于阜康市苏通小微创业园，位于工业园区内，不属于石化、化工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符合“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的要求。本项目吹膜、制袋、废塑料边角料造粒均在封闭的厂房内进行，设置集气罩+蓄热式热力燃烧装置+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处理后均能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排放，并通过加强封闭式作业进一步控制无组织有机废气。	符合
	（二）加快实施工业源 VOCs 污染防治 2．加快推进化工行业 VOCs 综合治理……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和产品……参照石化行业 VOCs 治理任务要求，全面推进化工企业设备动静密封点、储存、装卸、废水系统、有组织工艺废气和非正常工况等源项整治……加强无组织废气排放控制，含 VOCs 物料的储存、输送、投	本项目生产过程涉及 VOCs 排放，且涉及 VOCs 物料的生产过程均在密闭车间内进行，加强封闭式作业，且对产生的废气收集处理达标排放。	符合

	料、卸料，涉及 VOCs 物料的生产及含 VOCs 产品分装等过程应密闭操作。反应尾气、蒸馏装置不凝尾气等工艺排气，工艺容器的置换气、吹扫气、抽真空排气等应进行收集治理。		
建立健全VOCs管理体系	1.建立健全监测监控体系。加强环境质量和污染源排放 VOCs 自动监测工作，强化 VOCs 执法能力建设，全面提升 VOCs 环保监管能力。O_3 超标地区建设一套 VOCs 组分自动监测系统。将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 VOCs 排放重点源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石化、煤化工（含现代煤化工、炼焦、合成氨）主要排污口要安装 VOCs 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环保部门联网，开展厂界 VOCs 监测；其他企业配备便携式 VOCs 检测仪。工业园区应结合园区排放特征，配置 VOCs 连续自动采样体系或符合园区排放特征的 VOCs 监测监控体系。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制定监测计划并定期开展厂界 VOCs 监测。	符合
	2.实施排污许可制度。加快石化、制药行业 VOCs 排污许可工作，到 2018 年底前，完成排污许可证核发。到 2020 年底前，在包装印刷、汽车制造等 VOCs 排放重点行业全面推行排污许可制度。通过排污许可管理，落实企业 VOCs 源头削减、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措施要求，逐步规范涉 VOCs 工业企业自行监测、台账记录和定期报告的具体规定，推进企业持证、按证排污，严厉处罚无证和不按证排污行为。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采取 VOCs 源头削减、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措施，施行 VOCs 自行监测、台账记录和定期报告的规定。	符合

2、项目建设性质为扩建，按照技术指南“改建、扩建及技改项目应说明原辅料及产品变化情况”的要求，补充填写项目原辅材料及产品变化情况的内容。

已修改，见P24。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改建、扩建及技改项目应说明原辅料及产品变化情况”，本项目及现有工程产品变化情况见表 2.3-4。

表2.3-4本项目及现有工程产品变化情况一览表

本项目		现有工程	
产品名称	产量	产品名称	产量
聚乙烯包装膜	8000t/a	农业用PE牧草/棉花可降解包装膜	12000t/a
聚乙烯包装袋	12000t/a		

③原辅材料变化

本项目及现有工程原辅材料统计表见2.3-5。

表2.3-5本项目及现有工程原辅材料统计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本项目用量	现有工程用量
一	原料消耗			
1	低密度聚乙烯	吨/年	6000	3000
2	高密度聚乙烯	吨/年	8000	4000
3	线性聚乙烯	吨/年	6000	3000
4	水性油墨	千克/年	400	200
二	动力消耗			
1	电	万kWh/年	40	15
2	新鲜水	m^3/年	756	2094.3

3、按照技术指南建设内容填写“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的要求，补充填写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参数的内容。

已补充，见P24-25。

（2）主要生产设施

表2.3-6本项目主要生产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拌料机	26	台	料斗容量：75KG 不锈钢，不锈钢制作，和原料接触面涂特氟龙涂层。表面光滑，不积料。
2	吹膜机	26	台	装机功率130kw，单台最大产能90kg/h，整机外形尺寸：约7500*5200*7500mm（高*宽*长）；制品最大卷径：1200mm；制品最大宽度900mm，制品精度±1.2mm。制品最大厚度：0.03-0.35mm。厚薄偏差：0.08～0.35mm≤±6%（每5cm测一个点，2SIGMA）
3	电晕装置	2	台	/
4	印刷机	2	台	/
5	空压机	1	台	/
6	制袋机	26	台	无拉伸底封制袋机，型号：JRWLS-700，最大放卷直径1200mm，制袋长度300-1800mm，有效制袋宽度30--680mm，适应膜厚度单层0.015mm--0.35mm，制袋速度0-35pcs/min (正产生产平均产能不低于

				30pcs/min)温度设定范围0一400℃ 整机功率15kw。
7	风机	2	台	/
8	造粒机	2	台	依托现有工程

4、针对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所执行的《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补充该标准所要求的“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t 产品）”的排放指标限值要求。

已补充，见P50。

表3.8-1大气污染物排放所执行的标准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投料	有组织	颗粒物	20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生产车间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60	/	
			0.3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kg/t产品）	/	
厂区内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6监控点处1 h平均浓度值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厂界	无组织	颗粒物	1.0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4.0	/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标准限值
		氨	1.5	/	
		硫化氢	0.06	/	

5、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中补充说明废气量的核算依据。投料粉尘核算中的核算依据“排放因子 6kg/t-产品”，应为产生因子。补充《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所要求的“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t 产品）”核算。完善废气

监测要求，补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的厂区内监测要求，并且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要求“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应同步监测气象参数”。

已修改，见P55。

投料混料粉尘主要为原料入拌料机混料粉尘。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22塑料板、管、型材制造行业系数表，产污系数为6kg/t-产品，本项目塑料膜、塑料袋产量共20000t/a，因此投料混料粉尘共120t/a。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核算已补充，见P57。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5.11t/a，本项目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26kg/t产品，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3kg/t产品。

废气监测要求已补充，见P68-69。

（5）废气监测制度

根据项目生产特点和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情况，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制定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5-22 废气监测制度一览表

项目		监测制度	
有组织排放	颗粒物	监测点位	DA001（生产车间颗粒物排放口）
		监测频次	年/次
	非甲烷总烃	监测点位	DA002（生产车间有机废气排放口）
		监测频次	半年/次
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监测点位	企业厂界、厂区内
		监测频次	年/次
采样分析数据处理		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194-2017）、《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75-2017）的有关规定进行，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应同步监测气象参数。	

6、按照技术指南要求，补充明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方式。完善环境风险分

析，按照技术指南要求，环境风险分析无需判定等级，具体要求为“明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并提出相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方式已补充，见 P75-76。

表 4.8-1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生环节	属性	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代码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最大储存量（t）	形态	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包装方式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区	-	-	-	5.4	0.5	固	-	-	桶装	暂存于垃圾箱内，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	废气治理	除尘灰	一般固废	292-001-66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	112.86	-	固	-	-	-	回用于生产
3	吹膜、制袋	废塑料边角料	一般固废	292-001-06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60	-	固	-	-	-	回用于生产
4	原料运输	废包装袋	一般固废	292-001-07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1	-	固	-	-	-	暂存于生产车间，外售综合利用
5	吹膜	废卷轴	一般固废	292-001-07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1	2	固	-	-	-	暂存于 20m^2 固废堆放区，外售综合利用
6	设备维修	废机油	危险废物/HW08	900-214-08	-	2	10	液	废机油	T，I	桶装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7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HW49	900-039-49	-	4.03	10	固	废活性炭	T	桶装	
8	印刷	废油墨、油墨桶	危险废物/HW12	900-299-12	-	0.04	10	液	废油墨、油墨桶	T	桶装	
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确定；废物代码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确定												

已修改，见 P83-88。

4.11 环境风险分析

（1）评价依据

①风险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明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并提出相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本项目生产、使用、储存过程中涉及的有毒有害、易燃物质主要为废机油，分布位置为危废暂存间，影响途径为泄露、火灾。

对照《建设项目 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根据表 B.2 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根据 GB30000.18《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第 18 部分：急性毒性》，重大危险源识别见表 4.11-1。

表 4.11-1 重大危险源识别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临界量 Q（t）	项目储存量 q（t）	储存位置
1	废机油	矿物油类 2500	1	危废暂存间

②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项目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对应临界量的比值Q来表征危险性。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值比值，即为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frac{q_1}{Q_1}+\frac{q_2}{Q_2}+\cdots\cdots+\frac{q_n}{Q_n}\geqslant 1$$

式中：q_1，q_2…q_n——每种危险物质实际存在量，t。

Q_1，Q_2…Q_n——与各危险物质相对应的生产场所或贮存区的临界量，t。

当Q＜1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Q≥1时，将Q值划分为：（a）1≤Q＜10；（b）10≤Q＜100；（c）Q≥100。

本项目涉及到的危险化学品 Q=0.0004＜1。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不开展环境风险专题评价。

（2）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本项目周边500m范围内人口总数小于500人，根据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可能的影响途径和所在区域的实际环境特点，本项目周边500m范围不存在环境保护目标。

（3）环境风险识别

风险影响途径

①火灾

废机油泄漏在遇明火或高热发生火灾时，除热辐射伤害之外，火灾过程中还会产生大量烟雾。烟雾的成分和数量取决于可燃物的化学组成和燃烧反应条件（如温度、压力、助燃物数量等）。在低温时，即明燃阶段，烟雾中以液滴粒子为主，烟气呈青白色。当温度上升至 260℃以上时，因发生脱水反应，产生大量游离的炭粒子，烟气呈黑色或灰黑色，当火点温度上升至 500℃以上时，炭粒子逐渐减少，烟雾呈灰色。

②矿物油泄露

通过对风险识别并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本项目风险主要是矿物油类在危废暂存库暂存过程中，因外力影响、腐蚀、材料各环节存在的缺陷和失误，导致废机油泄露。

（4）环境风险分析

①大气环境

本项目在矿物油类在危废暂存间内储存较少，储存量较小，仅对厂区内的工作人员产生影响，对厂界外人员基本没有影响。本项目事故情况下，事故情况最不利气象条件下，矿物油类对周围环境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②水环境

本项目与地表水体不发生水力联系，事故情况下，泄露的物料均泄露于硬化地面，危废暂存间为重点防渗。因此，事故情况下，泄露的物料对周边水环境无影响。

③土壤环境

营运期内物料若发生泄漏（在不发生爆炸及火灾情况下），泄漏的物料会蔓延至危废暂存间内地面，地面采取重点防渗措施进行防护，厂区内地面均做硬化

处理，因此，泄漏后不会大面积逸散，在发生泄漏后，厂内工作人员将及时清理，因此，若发生泄漏等事故不会对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5）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设置安全环保管理机构，配备管理人员，通过技能培训，承担该公司运行中的环保安全工作。

安全环保机构将根据相关的环境管理要求，结合具体情况，制定企业的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的生产操作规则和完善的事故应急计划及相应的应急处理手段和设施，同时加强安全教育，以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和安全防范能力。

1、总图布置和建筑安全防范措施

①总图布置

在总平面布置方面，严格执行相关规范要求，所有建、构筑物之间或与其它场所之间留有足够的防火间距，防止在火灾或爆炸时相互影响；严格按工艺处理物料特性，对厂区进行危险区划分。

道路实行人、货流分开(划分人行区域和车辆行驶区域、不重叠)，划出专用车辆行驶路线、严禁烟火标志等并严格执行；在总平面布置中配套建设应急救援设施、救援通道、应急疏散避难所等防护设施。按《安全标志》规定在装置区设置有关的安全标志。道路形成环状，建筑间距符合要求，设置大门，将厂前区和人流、物流分开。

②建筑安全防范

根据火灾危险性等级和防火要求，建筑物的防火等级均采用国家现行规范要求的耐火等级设计，满足建筑防火要求。凡禁火区均设置明显标志牌。各种易燃物料均储存在阴凉、通风处，远离火源。安全出口及安全疏散距离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的要求。

根据生产工序的特点，在生产设施按物料性质和人身可能意外接触到的有害物质而引起烧伤、刺激或伤害皮肤的区域内，均设置紧急淋浴和洗眼器，并加以明显标记。并在生产区设置救护箱。工作人员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用品。

1)污染治理系统事故预防措施

项目的废气治理设施在设计、施工时，应严格按照工程设计规范要求进行，

选用标准管材，并做必要的防腐防渗处理。锅炉房、危废暂存间设置相应的灭火器。项目金属设备、设施均采用保护接地措施，如发生火灾时火灾面积亦能得到一定程度控制，对火灾向更大范围扩大起到抑制作用。

2、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处置措施

A.废气事故应急处理

严格控制和管理，加强事故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的技能，将“预防为主、安全第一”的理念作为减少事故发生、降低污染事故损害的主要保障。

事故发生后积极组织力量维修，环境监测人员迅速赶到事故现场监测，并详细记录好监测数据，以备应急领导小组参考。事故排除后，环境监测人员持续监测环境状况，机械设备抢修人员负责对设备进行全面的维修保养，确保环境与设备全部安全后方可恢复生产；善后处理对要负责进行事故原因调查和全面的设备安全检查，询问事故发现人有关情况，包括电力设备运行情况、故障部位等。

B.火灾的应急处理

本项目发生火灾，应根据应急预案分级响应条件，启动响应的分级措施。

①立即向调度室和应急指挥办公室报告。

②切断火势蔓延的途径，冷却和疏散受火势威胁的密闭容器和可燃物，控制燃烧范围，并积极抢救受伤和被困人员。

③通知环保、安全等相关部门人员，启动应急救护程序。

④组织救援小组，封锁现场，疏散人员。

⑤灭火工作结束后，对现场进行恢复清理，对环境可能受到污染范围内的空气、水样、土壤进行取样监测，判定污染影响程度和采取必要的处理。

⑥调查和鉴定事故原因，提出事故评估报告，补充和修改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方案。

C.矿物油泄露处置

营运期内物料若发生泄漏（在不发生爆炸及火灾情况下），危废暂存间设置重点防渗，地面采取渗透系数不小于 10^{-10}cm/s 的防渗措施进行防护，厂区内地面均做硬化处理，因此，泄漏后不会大面积逸散，在发生泄漏后，厂内工作人员将及时清理，因此，若发生泄漏等事故不会对土壤、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

4）风险应急监测

①监测项目

环境空气：TSP、非甲烷总烃；

地下水：pH、COD、BOD、SS、氨氮、动植物油、石油类；

②监测区域

大气环境：本项目周边区域(根据事故排放量定监测范围)；

水环境：本项目周边地下水环境

5）按照要求，制定本项目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

（4）风险小结

项目运行过程中存在火灾、泄露风险，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要求，落实各项安全规章制度，避免事故的发生。

在认真落实项目拟采取的安全措施及评价所提出的安全措施及安全对策后，项目的事故对周围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表4.11-4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4">新疆牧蓝塑业有限公司扩建年产2万吨PE包装膜项目</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4">阜康市苏通小微创业园阜康市江城工贸有限公司院内</td></tr>
<tr><td>地理坐标</td><td>纬度</td><td>44°9′20.307″</td><td>经度</td><td>87°49′45.301″</td></tr>
<tr><td>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td><td colspan="4">废矿物油：危废暂存间</td></tr>
<tr><td>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和地下水等）</td><td colspan="4">主要影响途径：废气事故排放、废矿物油泄露、火灾、爆炸；
危害后果：废矿物油泄露引起火灾、爆炸泄露导致环境空气、水环境和土壤污染，及时采取应急措施，不会对环境产生显著不利影响</td></tr>
<tr><td>风险防范措施要求</td><td colspan="4">①修编突发事件环境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
②建设单位从总图布置、电器安全措施、制定应急预案等方面完善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td></tr>
<tr><td>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td><td colspan="4">根据物质危险性识别确定各环境要素环境风险潜势等级均为I，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评价深度以定性说明为主，环境风险评价对其进行了简要定性分析。最终确定环境风险可控，处于可接受水平。</td></tr>
</table>

专家：朱彬

1、废塑料边角料造粒设置集气罩+喷淋+UV 光氧+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效率低，建议采用先进的工艺。

已修改，见P39。

“以新带老措施”

现有工程造粒车间设置集气罩+喷淋塔+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15m排气筒，原风机风量为4000m^3/h，本项目新增后变更造粒车间污染防治措施，现有造粒车间与本项目生产车间共用一套蓄热式热力燃烧装置+活性炭吸附+15m排气筒，能够进一步减少本项目及现有工程造粒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与建设单位以及设备厂商沟通，现有造粒车间需更新风机，风机风量为20000m^3/h，风管配置系统可保持不变，对现有车间加强封闭式作业，VOCs产生源设置在密闭车间内，所有开口处，包括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处呈正压，且无明显泄漏点，收集效率提升至85%。

2、分析项目与阜康市苏通小微创业园产业定位、功能布局的符合性。

已补充，见P3。

小微创新区属于阜康市城市总体规划中的阜西工业园区，阜西工业园区总体规划内容包含于《甘泉堡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6- 2030年）》中。小微企业创新区以新型建材产业为主导的集研发孵化、生产加工、商贸交易、物流配送为一体的小微新兴产业企业园。本项目位于小微企业创新区，本项目属于塑料薄膜制造项目，属于小微产业，与园区产业布局相符。根据《阜康阜西工业区规划设计》以阜西工业园重点产业，化工、传统建材、塑料制品为主导，优化升级产业结构，逐步向以新材料、新能源、绿色有机食品加工、精细化工及新型建材方向转化。同时以科教、旅游、会展、现代服务为辅助，以副产品交换为中心建立产业共生网络，构建产业生态系统雏形。本项目属于塑料薄膜制造，属于塑料制品行业，因此符合园区产业布局。

3、说明新疆牧蓝塑业有限公司与阜康市江城工贸有限公司的关系，是租赁还是兼并。

新疆牧蓝塑业有限公司与阜康市江城工贸有限公司为租赁关系，相关内容已

补充，见P32。

阜康市江城工贸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11月，主要从事塑料制品加工、销售。2016年2月委托新疆净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阜康市江械工贸有限公司建设年产1万吨功能性高端PE（多层共挤技术）薄膜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年2月26日，昌吉州生态环境局阜康市分局（原阜康市环保局）以“阜环函[2016]15号”批复通过。计划建设5条缠绕膜生产线，2条印刷生产线。2017年实际建成1条缠绕膜生产线，1条吹膜生产线，以下简称“原项目”。2017年9月，新疆吉方坤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阜康市江城工贸有限公司建设年产1万吨功能性高端PE（多层共挤技术）薄膜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表》，2018年9月14日，昌吉州生态环境局阜康市分局（原阜康市环保局）以“阜环函[2018]88号”，下发《关于对阜康市江城工贸有限公司建设年产1万吨功能性高端PE（多层共挤技术）薄膜生产线建设项目噪声和固体废物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2020年6月原项目设备均已清空，并将已建厂房租赁给新疆牧蓝塑业有限公司。

新疆牧蓝塑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9月，主要从事销售：塑料制品、包装材料。2020年6月委托乌鲁木齐天之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新疆牧蓝塑业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农业用高端PE牧草/棉花可降解包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6月22日，昌吉州生态环境局阜康市分局以“阜环函[2020]209号”批复通过。租赁阜康市江城工贸有限公司厂房，建设年产10000吨农业用高端PE牧草/棉花可降解包装项目，以下简称“现有工程”。2020年11月建设完成1条缠绕膜生产线，1条吹膜生产线（11台吹膜机），年产农业用高端PE牧草/棉花可降解包装10000吨。2020年11月26日，新疆牧蓝塑业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新疆牧蓝塑业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农业用高端PE牧草/棉花可降解包装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形成验收意见，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4、“以新带老措施”，现有工程造粒车间设置集气罩+喷淋塔+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本项目新增后增设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造粒车间污染防治措施为集气罩+喷淋塔+UV 光氧催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均为落后设施，建议采用先进的工艺。

已修改，见P39。

“以新带老措施”

现有工程造粒车间设置集气罩+喷淋塔+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15m排气筒，原风机风量为4000m³/h，本项目新增后变更造粒车间污染防治措施，现有造粒车间与本项目生产车间共用一套蓄热式热力燃烧装置+活性炭吸附+15m排气筒，能够进一步减少本项目及现有工程造粒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与建设单位以及设备厂商沟通，现有造粒车间需更新风机，风机风量为20000m³/h，风管配置系统可保持不变，对现有车间加强封闭式作业，VOCs产生源设置在密闭车间内，所有开口处，包括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处呈正压，且无明显泄漏点，收集效率提升至85%。

5、表 2.10-1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一览表，颗粒物环评 0.19t/a，验收 3.45t/a，是否能达标排放，核实。

已修改，见P37-38。

2.10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

根据现有工程环评报告以及建设单位实际运行数据，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2.10-1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一览表　单位t/a

污染源	污染物排放情况（环评）		实际采取的措施
	类别	排放量	
废气	颗粒物	0.19	PE 生产线入料口设置集气罩+袋式除尘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经 15m 排气筒排放
	非甲烷总烃	0.98	PE 生产线设置 UV 光净化器+活性炭吸附、二次造粒车间设置集气罩+喷淋塔+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
			加强封闭式作业，厂区内无组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饮食业油烟	0.00288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经屋顶排放
生活排水	排水量	1675.44m³/d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由阜西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COD	0.71	
	氨氮	0.075	
	动植物油	0.0385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8.06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拉运
	废包装	0.05	废弃包装物集中收集后，外售
	除尘灰	1	回用于生产
	废边角料、不合格品	30	二次造粒后回用
	废活性炭	0.5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新疆金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机油	1	
	废油墨、油墨桶	0.02	
	废 UV 光氧灯管	6 根	废 UV 光氧灯管委托新疆鑫鸿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后由新疆鸿发化工产品有限公司处置。

根据2020年10月，现有工程验收监测结果显示，上料口排放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10.0mg/m^3；PE生产线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2.03mg/m^3，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15.1mg/m^3；二次造粒车间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2.30mg/m^3，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14.8mg/m^3；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饮食业油烟最大排放浓度为1.0mg/m^3，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浓度为0.481mg/m^3，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1.89mg/m^3，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限值；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2.49mg/m^3，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pH最大值为7.6，悬浮物最大浓度为17mg/L，COD最大浓度为109mg/L，BOD最大浓度为41.7mg/L，氨氮9.27mg/L以及动植物油0.26mg/L。生活污水各项污染物监测结果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厂界噪声监测值昼间最大值58.6dB(A)，夜间最大值53.8dB(A)，项目厂界外各监测点昼、夜间噪声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专家：杨永虎

1、完善项目工程概况介绍，核实包装袋印刷使用的油墨种类，是否为水性油墨？明确油墨成分；

本项目使用凹版油墨为水性油墨，根据检测报告，本项目油墨各项技术指标均能满足《凹版塑料薄膜复合油墨》（QB/T2024-2012）标准要求，其中溶剂残留总量以及苯类溶剂残留量均能满足《凹版塑料薄膜复合油墨》（QB/T2024-2012）食品包装油墨要求。本项目油墨检测报告见附件。

2、建议补充产品方案规格，给出单个生产设备的生产能力，由此结合生产周期、生产能力、生产设备数量等，核算项目年生产规模；

已补充，见P23-24。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3-3。

表2.3-3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产量	备注
聚乙烯包装膜	8000t/a	规格：宽度*厚度 380*0.27mm、480*0.27mm、160*0.27mm、175*0.27mm、560*0.27mm、380*0.30mm、480*0.30mm，最大卷径：1200mm；单台吹膜机最大产能为 90kg/h，26 台吹膜机，年运行 8640 天，年最大产量为 20218t/a，能够满足聚乙烯包装膜以及聚乙烯包装袋吹膜产量。
聚乙烯包装袋	12000t/a	规格：长度：350mm、360mm、380mm，宽度*厚度 380*0.27mm、480*0.27mm、160*0.27mm、175*0.27mm、560*0.27mm、380*0.30mm、480*0.30mm；单台制袋机最大产能为 10000 条/天，54kg/h，能够满足聚乙烯包装袋制袋产量。

3、完善现有工程回顾性评价分析，现有工程为 1 万 t/a 农业用高端 PE 牧草/棉花可降解包装生产线，现有工程废气采取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措施，其效率低，评价应重新核算生产过程中废气产生及排放量，建议提出废气处理升级改造措施，报告给出的废活性炭的量明显有误，建议进一步分析现有工程存在的环境问题，提出整改措施；

已补充，见P38-39。

2.11 现有工程存在的环保问题及解决方案

根据现场踏勘，发现目前现有工程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1）现有工程塑料薄膜的卷轴在厂区内散乱堆放，未集中收集处置。

（2）现有工程危废暂存间标识标牌未更新。

（3）现有工程废气采取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措施，处理效率低。

整改措施：

（1）本项目建设20m^{2}固废堆放区，贮存设计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用于暂存本项目以及现有工程废卷轴，并定期外售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2）建议现有工程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更新危险废物标签、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以及贮存设施标志。

（3）建议后期现有工程变更废气治理措施为蓄热式热力燃烧装置+15m排气筒。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实际运行数据，现有工程废活性炭产量已修改，见 P37-38。

2.10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

根据现有工程环评报告、验收监测报告以及建设单位实际运行数据，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2.10-1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一览表　单位t/a

污染源	污染物排放情况（环评）		污染物实际排放情况（验收）		实际采取的措施
	类别	排放量	类别	排放量	
废气	颗粒物	0.19	颗粒物	3.45	PE 生产线入料口设置集气罩+袋式除尘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经 15m 排气筒排放
	非甲烷总烃	0.98	非甲烷总烃	0.39	PE 生产线设置 UV 光净化器+活性炭吸附、二次造粒车间设置集气罩+喷淋塔+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
					加强封闭式作业，厂区内无组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饮食业油烟	0.00288	饮食业油烟	0.00157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经屋顶排放
生活排水	排水量	1675.44 m^3/d	排水量	1675.44m^3/d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由阜西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COD	0.71	COD	0.18	
	氨氮	0.075	氨氮	0.016	
	动植物油	0.0385	动植物油	0.0004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8.06	生活垃圾	8.06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拉运
	废包装	0.05	废包装	0.05	废弃包装物集中收集后，外售
	除尘灰	/	除尘灰	1	回用于生产
	废边角料、不合格品	/	废边角料、不合格品	30	二次造粒后回用
	废活性炭	0.1t/次	废活性炭	0.5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新疆金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机油		废机油	1	
	废油墨、油墨桶		废油墨、油墨桶	0.02	
	废 UV 光氧灯管		废 UV 光氧灯管	6 根	废 UV 光氧灯管委托新疆鑫鸿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后由新疆鸿发化工产品有限公司处置。

4、完善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校核项目塑料袋及薄膜挤塑过程中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报告给出的有出入（应该是 50.02t/a），核实废气收集效率（85%偏低）及处理效率、处理措施，到底是催化燃烧还是蓄热燃烧，二者的工艺不同且处理效率也不同，核实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源强及相关参数；

已修改，见P56-58。

③生产车间废气

A.塑料膜废气、塑料袋废气

本项目采用电加热方式对料筒进行加热，热熔挤出成型过程为单纯物理熔融变化过程，聚乙烯加热温度控制在180-210℃左右，聚乙烯裂解温度为≥380℃，因加热温度控制在不发生裂解的温度条件下，故无裂解废气产生，但在实际操作过程中，因料筒局部过热等其它原因，会有少量单体产生，主要为乙烯单体。因此热熔挤出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VOCs、臭气浓度和恶臭污染物，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本项目塑料膜加热、挤出、牵引、收卷均在吹膜机进行，此部分会产生吹膜有机废气，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21 塑料薄膜制造行业，配料-混合-挤出等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 2.50kg/吨-产品，本项目塑料薄膜产量为 8000t/a，因此本项目在塑料膜逸散挥发性有机物（以下均以非甲烷总烃计）约 20t/a。

本项目塑料袋加热、挤出、牵引、收卷、热切生产过程中会产生部分有机废气，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21 塑料薄膜制造行业，配料-混合-挤出等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 2.50kg/吨-产品，本项目塑料薄膜产量为 12000t/a，因此本项目在塑料膜逸散挥发性有机物（以下均以非甲烷总烃计）约 30t/a。

项目热熔、挤出工段产生臭气浓度和恶臭污染物（主要为氨和硫化氢），废气经收集装置收集后，经废气处理装置净化处理，最终由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因此，废气产生量较少，臭气浓度和恶臭污染物产生量以定性分析，不进行量化计算。

B.印刷废气

本项目印刷工段会产生部分有机废气，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2 塑料制品的生产过程中，如果包含印刷工艺，废气指标可参考 2319 塑料包装印刷行业印刷工段的产污系数”。参考《乌鲁木齐市环保局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暂行规定》印刷品-塑料表印，水性油墨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 50g/kg-产品，本项目水性油墨用量为 400kg/a，因此本

项目在印刷中逸散非甲烷总烃约为 0.02t/a。

④造粒车间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塑料边角料进入现有工程二次造粒车间进行造粒回用。现有工程造粒生产线仅工作2800h，本项目增加后，可通过增加工作时长至8640h以确保能够完全处理两期项目的废塑料边角料，因此本项目造粒工作时长为5840h。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21塑料薄膜制造行业一般固废产污系数为3.0千克/吨-产品，本项目塑料膜、塑料袋产量共20000吨，因此废塑料边角料产量为60t/a。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中2922塑料板、管、型材制造行业系数表，配料-混合-挤出挥发性有机物的产污系数为1.5kg/t产品。按照排放系数计算，二次造粒非甲烷总烃新增量为0.09t/a。

现有工程造粒生产线设置集气罩收集后，非甲烷总烃通过喷淋塔+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排气筒排放，本项目新增后，现有工程造粒生产线与本项目生产车间共用一套蓄热式热力燃烧装置+活性炭吸附设备。

由于塑料膜、塑料袋生产、印刷工段临近，本项目车间与现有工程造粒车间仅相隔15m，经与建设单位沟通，可共用一套环保措施，因此本项目与现有工程造粒车间可共用同一套蓄热式热力燃烧装置+活性炭吸附设备，经15m排气筒排放，VOCs产生源设置在密闭车间内，所有开口处，包括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处呈正压，且无明显泄漏点，收集效率为85%，处理效率为88%（处理效率由《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提供，其中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为21%，蓄热式热力燃烧装置处理效率为85%）；两车间风机风量均为20000m^3/h，经处理后的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为29.6mg/m^3，可以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60mg/m^3）。部分无组织逸散非甲烷总烃通过加强设备密封等措施进行控制，厂界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4mg/m^3）。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5.11t/a，本项目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26kg/t产品，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为0.3kg/t产品。

参考《关于印发“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包装印刷行业有机废气收集率达到70%以上。本项目生产车间各生产工段均位于封闭车间内，车间屋面现浇，四周墙壁、门窗密闭性好，VOCs产生源设置在密闭车间内，所有开口处，包括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处呈正压，且无明显泄漏点，以上措施控制下，能确保生产车间有机废气收集效率达到85%。满足《关于印发“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相关要求。

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见表 4.5-2。

表 4.5-2 生产车间+造粒车间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kg/h）	净化效率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m³）	排气筒高度	排放速率（kg/h）
生产车间（塑料膜生产、塑料袋生产、印刷）+造粒车间	非甲烷总烃	50.02	42.52	4.9213	88	5.10	29.51	15	0.5903
	非甲烷总烃		7.50	0.8681	/	7.5	/	无组织排放	0.8681
造粒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9	0.08	0.0137	88	0.01	0.09	15	0.0017
	非甲烷总烃		0.01	0.0017	/	0.01	/	无组织排放	0.0017
生产车间+造粒车间	非甲烷总烃	50.11	42.6	4.935	88%	5.11	29.6	15	0.5920
	非甲烷总烃		7.51	0.8698	无组织	7.51	/	无组织排放	0.8698

参考《关于印发“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包装印刷行业有机废气收集率达到70%以上。本项目生产车间各生产工段均位于封闭车间内，车间屋面现浇，四周墙壁、门窗密闭性好，VOCs产生源设置在密闭车间内，所有开口处，包括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处呈正压，且无明显泄漏点，以上措施控制下，能确保生产车间有机废气收集效率达到85%。满足《关于印发“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相关要求。

有组织措施已核实，本项目选用蓄热式热力燃烧装置，为了更好地处理有机废气，本项目增设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生产车间与造粒车间共用一套蓄热式热力燃烧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15m排气筒，有组织措施内容见P65-66。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塑料薄膜制造非甲烷总烃可行技术为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本项目新增后造粒车间与生产车间设置一套蓄热式热力燃烧装置+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5m排气筒排放：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排放限值，为可行技术。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用于进一步处理蓄热式热力燃烧装置尾气，由于蓄热式热力燃烧装置配套余热回收装置，因此尾气经活性炭处理技术可行。

蓄热式热力燃烧装置，简称“RTO”，工作原理是：有机废气经预热室吸热升温后，进入燃烧室高温焚化（升温到800℃），使有机物氧化成二氧化碳和水，再经过另一个蓄热室蓄存热量后排放，蓄存的热量用于预热新进入的有机废气，经过周期性地改变气流方向从而保持炉膛温度的稳定。RTO设备由3个蓄热室2个燃烧室，6个主气流切换阀组成。蓄热室内装满蜂窝陶瓷蓄热体，每个燃烧室装一个带比例调节的电加热燃烧器，每个燃烧器的供热能力是通过炉膛内的温度反馈信号经过 PID调节器自动地进行调节，此外燃烧系统还带有点火前的自动预吹扫、熄火保护超温报警和超温自动切断燃料供给等功能。RTO炉共有预吹扫、点火、升温、焚化、保温、后吹扫停机6种状态当RTO炉处于预吹扫点火升温保温后吹扫停机5种状态时，烘干室的废气全部直接排放。本设备可根据各个烘干室的开停状态自动给出RTO炉的实际运行风量,再通过变频器自动地调整RTO炉系统的鼓风机、引风机的转速和风量，以保证烘干室的正常工艺生产，一旦RTO炉发生故障，将向各烘干室发出信号，废气直接排空，RTO炉转入故障吹扫状态。

RTO性能特点：

1）净化效率高，二室可达85%；

2）换热效率高(>90%)，节能，有机废气较易达到热平衡；

3）阻力低，风机装机功率小，节能且运行费用较低；

4）耐高温(1000℃)，正常温度为800~850℃。

5）配套余热回收装置，蓄热室蓄存热量后排放，蓄存的热量用于预热新进入的有机废气。

非正常工况已修改，见P64。

在所有工艺设备及环保设备工作正常的情况下，本项目排放的各废气污染物量较低，在开、停、检修和治理措施故障均会造成污染物排放瞬时增大甚至超标情况，因此环评中需要对此类非正常工况排放进行分析和预测。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考虑装置失效时的情况。非正常工况下，按照处理效率的30%计，项目排气筒排放的废气源强见表4.5-12。

表 4.5-12 本项目有组织大气污染物非正常工况年排放核算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³）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非正常排放量/(kg/a)	应对措施
DA001（生产车间颗粒物排放口）	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和废气处理系统达不到应有效率	颗粒物	461.81	9.2361	1	2	18.47	加强设备维护和管理，发现非正常工况及时停产，并进行检修和维护
DA002（生产车间有机废气排放口）	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和废气处理系统达不到应有效率	非甲烷总烃	172.50	3.4500	1	2	6.90	加强设备维护和管理，发现非正常工况及时停产，并进行检修和维护

5、若是项目采取催化燃烧设施，其前段应有活性炭浓缩设施，补充废弃活性炭产生量及活性炭更换频次，完善全厂废活性炭产生量核算及全厂三本账核算；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塑料薄膜制造非甲烷总烃可行技术为喷淋；吸附；吸附浓缩+

热力燃烧/催化燃烧，本项目新增后造粒车间与生产车间设置一套蓄热式热力燃烧装置+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5m排气筒排放：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排放限值，为可行技术。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用于进一步处理蓄热式热力燃烧装置尾气，由于蓄热式热力燃烧装置配套余热回收装置，因此尾气经活性炭处理技术可行。

废活性炭产生量已修改，见P75。

本项目治理 VOCs 采用蓄热式热力燃烧装置+活性炭吸附，活性炭吸附装置一年需更换两次活性炭，期间产生废活性炭约 4.03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属名录中其他废物 HW49，行业来源为非特定行业，废物代码分别为 900-039-49，属 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危险特性为 T。

本项目三本账已修改，见P39-40。

2.13“三本账”

由于本项目位于现有工程内，因此进行“三本账”分析。根据现有工程环评报告、验收监测报告、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以及本项目数据，本项目建成后污染物减排情况见下表：

表 2.13-1 项目“三本账” 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已建工程排放量	现有工程许可量	本次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总排放量	排放增减量
废气	颗粒物（t/a）	0.19	/	7.16	/	7.35	+7.16
	NOx（t/a）	/	/	/	/	/	/
	SO_2（t/a）	/	/	/	/	/	/
	VOC（t/a）	0.98	0.98	12.62	0.03	13.57	+12.59
废水	COD（t/a）	0.71	/	0.17	/	0.88	+0.17
	氨氮（t/a）	0.075	/	0.01	/	0.085	+0.0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包装（t/a）	0.05	/	1	/	1.05	+1
	除尘灰（t/a）	1	/	112.86	/	113.86	+112.86
	废边角料、不合格品（t/a）	30	/	60	/	90	+60
	废卷轴	0.5	/	1	/	1.5	+1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t/a）	0.5	/	4.03	/	4.53	+4.03
	废机油（t/a）	1	/	2	/	3	+2
	废UV光氧灯管（根/a）	6	/	0	2	4	-2
	废油墨、油墨桶（t/a）	0.02	/	0.04	/	0.06	+0.04

由于现有工程原环评污染物核算依据与本项目不一致，因此造成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除尘灰等污染物相差较大，同时废UV光氧灯管、废油墨及油墨桶、废卷轴、废机油、废活性炭均按照建设单位实际运行数据提供。

6、完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核实环保投资；校核报告前后不一致内容。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环保投资已修改，见P90-93。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DA001（生产车间颗粒物排放口）	颗粒物	集气罩+袋式除尘+15m排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DA001（生产车间有机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蓄热式热力燃烧装置+活性炭吸附+15m排气筒	
	无组织	颗粒物（厂界）	颗粒物	洒水抑尘+封闭式作业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厂界）	非甲烷总烃	封闭式作业，减少无组织排放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	排入园区管网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
			CODcr		
			SS		
			NH_3-N		
			BOD_5		
			动植物油		
固废		生活区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废气治理	除尘灰	回用于生产	
		吹膜、制袋	废塑料边角料		
		原料运输	废包装袋	外售综合利用	
		吹膜	废卷轴		
		废机油	危险废物	暂存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废活性炭			
		废油墨及油墨桶			
噪声		生产车间	设备运营噪声	选用具有减震、降噪、隔声、消声设计的设备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		（1）防渗措施：采取分区防渗，其中危废暂存间设置重点防渗。 （2）加强日常巡检，及时发现隐患。			

<table>
<tr><td>措施</td><td></td></tr>
<tr><td>生态保护措施</td><td>本项目建设完成后会进行相应的绿化措施。</td></tr>
<tr><td>环境风险防范措施</td><td>（1）严格按照规章制度标准设计建设。
（2）厂区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地面全部采用耐腐蚀防渗硬化地面。
（3）设置防爆、防雷、防静电接地装置；设有通风换气设施。
（4）建立严格的管理制度和修编应急预案，并开展应急演练。
（5）应配备足量泄漏、火灾、爆炸事故的应急物资和医药应急药品等。</td></tr>
<tr><td>其他环境管理要求</td><td>一、工程环保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300万，其中环保投资97万元，占总投资额的32.33%。详见表5.1-1。
表5.1-1环保投资概算一览表
<table>
<tr><th>项　目</th><th>污染源</th><th>内容</th><th>数量</th><th>投资（万元）</th></tr>
<tr><td rowspan="3">废气处理</td><td rowspan="2">有组织废气</td><td>集气罩+袋式除尘+15m 排气筒</td><td>1</td><td>10</td></tr>
<tr><td>集气罩+蓄热式热力燃烧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td><td>1</td><td>65</td></tr>
<tr><td>无组织废气</td><td>封闭式作业+洒水降尘；定期对生产设备进行检修，防止“跑冒滴漏”</td><td>-</td><td>5</td></tr>
<tr><td>废水处理</td><td>地下水</td><td>地面防渗</td><td>-</td><td>-</td></tr>
<tr><td>废固治理</td><td>一般固废</td><td>固废堆场</td><td>-</td><td>5</td></tr>
<tr><td>噪声治理</td><td>机械噪声</td><td>隔声降噪、绿化措施</td><td>-</td><td>2</td></tr>
<tr><td colspan="2">环境风险</td><td>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td><td>-</td><td>5</td></tr>
<tr><td colspan="2">其他</td><td>水土保持、厂区绿化、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环境管理与监控、消防系统、排污口规范化</td><td>-</td><td>5</td></tr>
<tr><td colspan="3">合　计</td><td></td><td>97</td></tr>
</table>
二、环境管理要求
为了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应当根据实际特点，制定各种类型的环保制度。
（1）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及维护费用保障制度
在项目的建设、运行、维护的过程中，要设立专项的环保资金，所有环保投支</td></tr>
</table>

	出该专项资金投入，并定时、定量对该环保资金进行补充，以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建设、运行和维护。 （2）排污定期报告制度 要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 （3）污染处理设施的管理制度 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环境管理台帐。 （4）奖惩制度 企业应设置环境保护奖惩制度，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改善环境者实行奖励；对不按环保要求管理，造成环保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和资源、能源浪费者予以处罚。 （5）规范排污口 本项目应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规定的图形，在各气、水、声排污口（源）挂牌标识，做到各排污口（源）的环保标志明显，便于企业管理和公众监督。 列入总量控制污染物的排污口为管理的重点，排污口应便于采样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排污口位置必须合理确定，按环监[1996]470号文件要求进行规范化管理。 污染物排放口的环保图形标志牌应设置在靠近采样点的醒目位置处，标志牌设置高度为其上缘距地面约2m。 重点排污单位的污染物排放口或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地以设置立式标志牌为主，一般排污单位的污染物排放口或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地可以根据情况设置立式或平面固定式标志牌。一般污染物排放口或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设置提示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报告内容已统一，见全文。

专家：吕瑞喜

1、厂房租赁合同（2018.12.30）租赁面积 2000m²（应该是一期），本项目用地面积 4000 m² 情况、性质；本项目扩建，核实“三本账”（主要污染物颗粒物、VOC 增加较多）。

厂房租赁合同已更换，租赁面积为 4000m²，见附件。

本项目建设性质已修改，见 P1、P21。

建设性质	☐新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3）项目性质：扩建

三本账已修改，见P39-40。

2.13“三本账”

由于本项目位于现有工程内，因此进行“三本账”分析。根据现有工程环评报告、验收监测报告、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以及本项目数据，本项目建成后污染物减排情况见下表：

表 2.13-1 项目“三本账” 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已建工程排放量	现有工程许可量	本次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总排放量	排放增减量
废气	颗粒物（t/a）	0.19	/	7.16	/	7.35	+7.16
	NOx（t/a）	/	/	/	/	/	/
	SO_2（t/a）	/	/	/	/	/	/
	VOC（t/a）	0.98	0.98	12.62	0.03	13.57	+12.59
废水	COD（t/a）	0.71	/	0.17	/	0.88	+0.17
	氨氮（t/a）	0.075	/	0.01	/	0.085	+0.01
一般工业	废包装（t/a）	0.05	/	1	/	1.05	+1

固体废物	除尘灰（t/a）	1	/	112.86	/	113.86	+112.86
	废边角料、不合格品（t/a）	30	/	60	/	90	+60
	废卷轴	0.5	/	1	/	1.5	+1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t/a）	0.5	/	4.03	/	4.53	+4.03
	废机油（t/a）	1	/	2	/	3	+2
	废UV光氧灯管（根/a）	6	/	0	2	4	-2
	废油墨、油墨桶（t/a）	0.02	/	0.04	/	0.06	+0.04

由于现有工程原环评污染物核算依据与本项目不一致，因此造成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除尘灰等污染物相差较大，同时废UV光氧灯管、废油墨及油墨桶、废卷轴、废机油、废活性炭均按照建设单位实际运行数据提供。

2、表 2.2-1 建设项目内容，本项目仅新建年产 2 万吨 PE 包装膜生产线 1 条、投料工段除尘器（设置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RTO 装置（吹膜、制袋设置一套蓄热式热力燃烧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进一步完善其它依托设施、环保设施规模可行性分析。

依托设施已补充，见P40-43。

2.15 依托概况

本项目租赁阜康市江城工贸有限公司已建生产车间以及现有办公生活区，因此进行依托可行性分析。

（1）用地依托可行性

阜康市江城工贸有限公司占地面积2.8173hm^2，为工业用地，2017年建设1#、3#生产厂房（单层8181m^2，实际使用1656m^2）；2#厂房（单层4000m^2，2018年建成，建成后未验收）。本项目租赁阜康市江城工贸有限公司2#厂房，现有厂房余量充足，用地可行。

（2）生产车间依托可行性

本项目租赁阜康市江城工贸有限公司现有空闲2#生产厂房，占地面积为

4000m²。车间地面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一般防渗区要求进行建设。采用厚度Mb=1.5m，渗透系数K≤10^{-7}cm/s防渗等效的20cm厚P4等级混凝土进行防渗。已建厂房的防渗措施满足本项目所需防渗等级要求。

车间内部电网均已布设完成，可以满足本项目供电需求。因此，生产车间建设可满足本项目运营所需主体工程建设，本项目可直接用于生产线布设工作。租赁生产车间合理可行。阜康市江城工贸有限公司2#生产厂房此前一直处于空置状态，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与主要环境问题。建议在本项目建成后对生产车间等依托工程的一起进行验收。

（3）办公生活区依托可行性

现有工程租用办公楼（1-2层，1021m²），地面均做硬化处理，铺设电网以及供、排水管网连接防渗化粪池与园区管网相连接，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化粪池后经园区管网排入阜西区污水处理厂处理，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经屋顶排放。目前，现有工程员工不超过55人，本次新增员工15人，租用办公楼仍有充分余量共本项目使用，因此本项目办公生活区依托可行。

（4）危废暂存间依托可行性

现有工程设置一座24m²危废暂存间，位于本项目东北侧，危废间密闭并设置围堰，配备双人双锁，危废暂存间已通过验收，目前现有工程危废暂存实际使用面积为12m²，本项目新增后可以通过缩短清理周期的措施，提高危废暂存库的暂存能力，因此，项目扩建后，现有已建的暂存场地能满足扩建后全厂的需要，同时本项目危险废物可与现有工程一同委托新疆金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因此依托可行。

（5）公用工程依托可行性分析

根据《苏通绿色产业园 A 区（小微创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规划期限为 2016-2030 年。

1.道路交通依托可行性分析

规划形成“五横五纵”的方格网道路骨架。规划道路分为城市道路、园区主干路、园区次干路和支路。城市道路：包括园区北部东西向规划道路以及中南部南一路，两条城市道路均西接南北一线，东至柳城路。规划道路红线为 36 米，

作为创业园主要对外交通通道。园区主干路：加强与两条城市道路南北向联系，同城市道路共同构架起园区主要路网结构，道路红线宽度为 30 米。园区次干路：联系主要道路之间的辅助交通路线，与园区主干路构成园区道路交通网络，道路红线宽度为 24 米。

目前，园内的南一路、经一路、纬一路、经二路、经三路、经四路、纬二路、纬三路均已建成。本项目运输所需道路交通依托园区道路网线，目前园区道路交通满足需求。

2.供水工程依托可行性分析

水源：园区规划水源为中泰化学厂净水厂供应（水源为水库水），由规划区西侧约 2km 处的已建 DN1100 引水管道输水。

给水管网布局：规划区西侧约 2km 处已建两条 DN1100 引水管道，南一路已建 DN400 供水管道两条。规划区内供水管道环状布置。采用生活与消防合用一个供水系统，供水管道布置在道路的北侧及西侧。本项目生产生活用水均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园区目前供水管网可满足需求。

3.排水工程依托可行性分析

规划在本区东北角建一处污水提升泵站，规模为 680L/S，占地面积为 2000m^2。

排水体制：排水体制采用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直接排入城市排水管道，最终通过市政排水管道排入园区北侧约 11km 的阜康市西部城区污水处理厂（阜西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该污水处理厂目前处理规模为 2 万立方米/天，排放标准为一级 A，目前已运行。园区内下水管网均已敷设完毕，各企业内排水管网与园区主下水管网接通后即可排水。

污水管网布局：规划区地形南高北低，东高西低，排水管道采用截流干管布置方式，在南北向道路布置排水干管，管径为 DN30～DN600；东西向道路布置排水支管，可以在满足最小坡度的前提下就近接入排水干管，排水管道按地形坡度敷设，规划区排水管网全部采用重力流排水方式。

项目生活污水经防渗化粪池收集后排入园区排水管网，园区目前排水管网可满足需求。

4.电力工程规划

规划电源为亭南 110kV 变电站。规划区新建 35kV 变电所 1 座，规划片区内规划设置 12 座中压变电所。目前，10KV 电力公网线路已全部辐射园区。

根据本项目的总用电负荷，园区电网能满足供电需求。

3、现有工程造粒生产线设置集气罩收集后，非甲烷总烃通过喷淋塔+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本项目新增一级活性炭，新增后非甲烷总烃经过喷淋塔+UV 光氧+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核实新增后废气收集、两期风管配置系统，分析该系统风机是否更新，排气筒是否满足风量要求，喷淋、UV 光氧装置处理效果是否有保证，该系统是否稳定达标排放。

已修改，见P39。

“以新带老措施”

现有工程造粒车间设置集气罩+喷淋塔+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15m排气筒，原风机风量为4000m^3/h，本项目新增后变更造粒车间污染防治措施，现有造粒车间与本项目生产车间共用一套蓄热式热力燃烧装置+活性炭吸附+15m排气筒，能够进一步减少本项目及现有工程造粒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与建设单位以及设备厂商沟通，现有造粒车间需更新风机，风机风量为20000m^3/h，风管配置系统可保持不变，对现有车间加强封闭式作业，VOCs产生源设置在密闭车间内，所有开口处，包括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处呈正压，且无明显泄漏点，收集效率提升至85%。

4、核实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非达标区原因：在采暖季受冬季集中采暖烟气影响较大，非采暖季受沙尘影响较大（应该是地理因素、静风天气污染物堆积）。

本项目建设性质已修改，见 P45。

由评价结果来看，SO_2、NO_2、CO、O_3 平均浓度均优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PM_{10}、$PM_{2.5}$ 均超标，超标原因为：受地理因素影响及静风天气污染物堆积因素影响，项目区为空气质量非达标区。

5、本项目生产活动，在封闭的厂房内进行，核实无组织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实设备在检修或维护过程中废机油产生量（4t/a）；核实总量指标；核实监测计划；建议补充竣工验收内容。

无组织已修改，见 P57-58。

由于塑料膜、塑料袋生产、印刷工段临近，本项目车间与现有工程造粒车间仅相隔15m，经与建设单位沟通，可共用一套环保措施，因此本项目与现有工程

造粒车间可共用同一套蓄热式热力燃烧装置+活性炭吸附设备，经15m排气筒排放，VOCs产生源设置在密闭车间内，所有开口处，包括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处呈正压，且无明显泄漏点，收集效率为85%，处理效率为88%（处理效率由《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提供，其中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为21%，蓄热式热力燃烧装置处理效率为85%）；两车间风机风量均为20000m^3/h，经处理后的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为29.6mg/m^3，可以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60mg/m^3）。部分无组织逸散非甲烷总烃通过加强设备密封等措施进行控制，厂界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4mg/m^3）。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5.11t/a，本项目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26kg/t产品，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3kg/t产品。

参考《关于印发“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包装印刷行业有机废气收集率达到70%以上。本项目生产车间各生产工段均位于封闭车间内，车间屋面现浇，四周墙壁、门窗密闭性好，VOCs产生源设置在密闭车间内，所有开口处，包括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处呈正压，且无明显泄漏点，以上措施控制下，能确保生产车间有机废气收集效率达到85%。满足《关于印发“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相关要求。

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见表 4.5-2。

表 4.5-2 生产车间+造粒车间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产生量t/a	产生速率（kg/h）	净化效率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m^3）	排气筒高度	排放速率（kg/h）

生产车间（塑料膜生产、塑料袋生产、印刷）+造粒车间	非甲烷总烃	50.02	42.52	4.9213	88	5.10	29.51	15	0.5903
	非甲烷总烃		7.50	0.8681	/	7.5	/	无组织排放	0.8681
造粒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9	0.08	0.0137	88	0.01	0.09	15	0.0017
	非甲烷总烃		0.01	0.0017	/	0.01	/	无组织排放	0.0017
生产车间+造粒车间	非甲烷总烃	50.11	42.6	4.935	88%	5.11	29.6	15	0.5920
	非甲烷总烃		7.51	0.8698	无组织	7.51	/	无组织排放	0.8698

监测计划已修改，见 P68-69。

根据项目生产特点和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情况，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制定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5-22 废气监测制度一览表

项目		监测制度	
有组织排放	颗粒物	监测点位	DA001（生产车间颗粒物排放口）
		监测频次	年/次
	非甲烷总烃	监测点位	DA002（生产车间有机废气排放口）
		监测频次	半年/次
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监测点位	企业厂界、厂区内
		监测频次	年/次
采样分析数据处理		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	

	技术规范》（HJ194-2017）、《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75-2017）的有关规定进行，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应同步监测气象参数。

废机油产生量已修改，见 P75。

本项目设备在检修或维护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属名录中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行业来源为非特定行业，废物代码分别为 900-214-08，属车辆、机械维修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机油、制动器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等废润滑油，危险特性为 T，I。

总量已修改，见 P51-52。

3.9 总量控制标准

根据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的《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新疆“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总量控制指标为COD、氨氮、氮氧化物和VOCs。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园区管网，由污水处理厂进行调控。根据本项目总量因子排放特点，本项目可不申请水污染物总量指标。根据《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不涉及氮氧化物污染物排放。根据《自治区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文件指出：“‘乌-昌-石’区域和‘奎-独-乌’区域所有新（改、扩）建设项目应执行最严格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M_{2.5}$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禁止新建（改、扩）建未落实SO_2、NOx、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四项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倍量替代的项目”。因此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申请VOCs：5.11t/a，颗粒物：1.14t/a，由当地环保部门调控进行倍量替代，替代总量为VOCs：10.22t/a，颗粒物：2.28t/a。

验收内容已补充，见 P87-88。

4.12“三同时”验收

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见表 4.12-1。

表 4.12-1 环保设施“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治理项目	污染因子	主要环保措施	数量	验收标准	标准限值

废气处理	DA001	有组织	颗粒物	袋式除尘+15m 排气筒	1 套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0mg/m^3
	DA002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蓄热式热力燃烧装置+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1 套		60mg/m^3
	厂界上风向 1 个监测点，下风向 3 个监测点	无组织	颗粒物	洒水降尘+封闭式作业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1.0mg/m^3
			非甲烷总烃	封闭式作业	/		4.0mg/m^3
	在厂房门窗或通风口等排放口外 1 m，距离地面 1.5 m 以上位置 1 个监测点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封闭式作业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6mg/m^{3}监控点处1 h平均浓度值
							20mg/m^{3}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水污染防治	废水总排口	生活污水	pH、COD、BOD_5、SS、氨氮、动植物油	排入园区管网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	pH6-9；CODcr500mg/L；BOD300mg/L；SS400mg/L；氨氮/；动植物油 100mg/L
噪声控制	厂界 4 个监测点	生产设备	机械噪声	选用具有减震、降噪、隔声、消声设计的设备	若干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昼间≤65dB(A)，夜间≤55dB(A)
固体废物	/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可密封生活垃圾收集点	1 个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
		一般固废	除尘灰、废塑料边角料、废包装袋、废卷轴	/	/		
		危险	废机油、	危废暂存间	1 个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	/

<table>
<tr><td></td><td></td><td>废物</td><td>废活性炭、废油墨及油墨桶</td><td></td><td></td><td>制标准》（GB18597-2023）</td><td></td></tr>
<tr><td rowspan="3">其他</td><td rowspan="3">/</td><td>消防</td><td colspan="2">消防设施</td><td>若干</td><td rowspan="3">满足规范要求</td><td rowspan="3">/</td></tr>
<tr><td>绿化</td><td colspan="2">种植草坪等、土地复垦</td><td>/</td></tr>
<tr><td>职工防护</td><td colspan="2">职工防护用具</td><td>若干</td></tr>
</table>

项目区东侧

项目区西侧

项目区南侧

项目区北侧

依托办公生活区现状

依托生产车间现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疆牧蓝塑业有限公司扩建年产2万吨PE包装膜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李万锋	联系方式	17726733040
建设地点	阜康市苏通小微创业园阜康市江城工贸有限公司院内		
地理坐标	（87度49分45.301秒，纬度：44度9分20.307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2921塑料薄膜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26-53塑料制品业292
建设性质	☐新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阜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文号（选填）	阜发改投资[2023]78号
总投资（万元）	300	环保投资（万元）	97
环保投资占比（%）	32.33	施工工期	1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否 ☐是：	用地（用海）面积（m^2）	4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1）产业园区规划：《甘泉堡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6-2030）》； （2）审批机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 （3）审批文件：关于《甘泉堡工业园总体规划（2016-2030 年）》的批复，新政函[2017]42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1）产业园区规划环评：《甘泉堡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6-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 （2）审批机关：原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3）审批文件：《关于甘泉堡工业园总体规划（2016-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新环函[2018]368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1与甘泉堡工业园总体规划修编及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		

	甘泉堡工业园地处乌鲁木齐市与昌吉州的交界地带，东接准东石油基地，南临小黄山铁路和216国道，西接乌鲁木齐米东区，北至兵团农六师102团（五家渠）。区域中心距乌鲁木齐市中心区45公里，米东新区中心区20公，阜康市中心15公里，准东石油基地5公里。东西跨长约21公里，南北约23公里，周围被五家渠、昌吉、乌鲁木齐、阜康等城市和准东石油基地、农六师102团包围。 甘泉堡工业园（2012年9月国务院批复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设立新疆乌鲁木齐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复函》（国办函[2012]163号），同意乌鲁木齐甘泉堡工业区更名为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甘泉堡工业园）的工业用地；根据《甘泉堡工业园总体规划（2016-2030年）》，乌昌地区未来以实施优势资源转化战略为基础，以高新技术创新研发为先导的新兴战略产业基地，以新能源和优势资源深度开发利用为主，具有循环经济特色，面向中亚和东欧市场的出口加工基地，形成重点发展产业、补充发展产业和配套发展产业“7+3+2”的产业体系。 （1）重点发展产业：确保现有煤电煤化工产业和精细化工业有序建设，重点发展新能源与新材料工业、先进装备制造业和机电工业（主要是电气设备和通讯设备），积极开拓生物医药、电子信息产业。 （2）补充发展产业：合理发展新型建材业和有色金属加工业，鼓励发展众创众筹等小微产业。 （3）配套发展产业：包括为生产性服务业和消费性服务业。其中，生产性服务业指以铁路、高速公路为主动脉的物流运输产业，金融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教育、产业研发、会展业等；生活性服务业指商业、文化、休闲、居住等。 规划区划分为十个功能区，即优势资源转化区、经济合作与产业孵化区、新能源工业区、高新技术产业区、科教综合服务新区、物流仓储区、小微企业创新区、商贸物流区、生态保育区和协调发展区。根据图1.1-1园区功能区划图，本项目位于甘泉堡工业园中小

	微企业创新区。 小微创新区属于阜康市城市总体规划中的阜西工业园区，阜西工业园区总体规划内容包含于《甘泉堡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6-2030年）》中。小微企业创新区以新型建材产业为主导的集研发孵化、生产加工、商贸交易、物流配送为一体的小微新兴产业企业园。本项目位于小微企业创新区，本项目属于塑料薄膜制造项目，属于小微产业，与园区产业布局相符。根据《阜康阜西工业区规划设计》以阜西工业园重点产业，化工、传统建材、塑料制品为主导，优化升级产业结构，逐步向以新材料、新能源、绿色有机食品加工、精细化工及新型建材方向转化。同时以科教、旅游、会展、现代服务为辅助，以副产品交换为中心建立产业共生网络，构建产业生态系统雏形。本项目属于塑料薄膜制造，属于塑料制品行业，因此符合园区产业布局。 根据《关于甘泉堡工业园总体规划（2016-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新环函[2018]368 号）：“园区位于乌鲁木齐、昌吉、石河子、五家渠区域环境同防同治区的重点区域，不宜布局建设煤化工、电解铝、燃煤纯发电机组、金属硅、碳化硅、聚氯乙烯（电石法）、焦炭（含半焦）等行业的新增产能项目，加快钢铁、水泥、焦炭、玻璃、煤炭等行业落后产能淘汰力度”，本项目为塑料薄膜制造项目，不属于钢铁、水泥、焦炭、玻璃、煤炭等行业落后产能，符合产业政策、相关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要求。 《关于甘泉堡工业园总体规划（2016-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新环函[2018]368号）提出“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优化园区产业结构、空间布局，促进园区产业集约与绿色发展。规划空间管制区划定的禁建区和500水库坝外延1500米范围，以及规划范围内西延干渠两侧250米范围内划定为生态保护红线，禁止开发。结合区域发展方向、人口分布及环境保护等要求，按照《报告书》提出的空间管控距离控制园区和功能分区规划边界．制定并落实园

	区内现有不符合园区规划功能布局的企业搬迁、关停或转型改造计划。本项目距离500水库2600米，距离西延干渠2500米，不位于生态红线范围内。 《关于甘泉堡工业园总体规划（2016-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新环函[2018]368号）提出“坚守环境质量底线，产格污染物总量管控。根据规划区域及周边环境质量现状和目标，确定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上限，落实园区煤炭及其他颗粒状物料储运全封闭防尘措施，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化学需氧量、氨氮、重金属等污染物的排放量，落实国家和自治区重点区域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本项目生产均在封闭厂房内进行，同时在吹膜、制袋等易产生非甲烷总烃的环节均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由蓄热式热力燃烧装置+活性炭吸附处理、造粒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与本项目生产车间共用经蓄热式热力燃烧装置+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投料环节产生的颗粒物，通过设置袋式除尘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厂界无组织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排放限值（颗粒物1mg/m^3；非甲烷总烃4mg/m^3）标准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严格控制用水量，新鲜水仅用于生活用水以及少量生产用水，符合《关于甘泉堡工业园总体规划（2016-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新环函[2018]368号）提出“严格控制用水总量，提高用水效率，合理控制排污，严守水资源‘三条红线’”等要求。 因此，本项目符合甘泉堡工业园产业布局、园区规划以及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其他符合性分析	**1.2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订），本项目塑料薄膜制造，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根据国务院关于发布实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第三章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第十三条“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为允许类”，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1.3“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的相符性**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和《自治州党委 自治州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落实《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按照生态环境部和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统一部署，自治州组织编制了“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以下简称“三线一单”），现就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定《昌吉回族自治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及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1）生态保护红线 按照“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的基本要求，生态空间得到优化和保护，生态保护红线得到严格管控。生态功能保持稳定，生物多样性水平稳步提升，生态空间保护体系基本建立。 本项目位于阜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属于阜康市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65230220002，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项目所在区域不存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不属于禁止建设开发区和限制建设开发区，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的要求，不会影响所在区域内生态功能和性质。

	（2）环境质量底线 全州环境空气质量有所提升，重污染天数持续减少，已达标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保持稳定，未达标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全州河流、湖库及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稳中向好。地下水质量考核点位水质级别保持稳定，地下水污染风险得到有效控制，地下水超采得到严格控制；全州土壤环境质量保持稳定，污染地块安全利用水平稳中有升，土壤环境风险得到进一步管控。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且随施工结束而消失；营运期项目新增生活污水排入园区管网，不排入地表水体，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厂区已采取防渗措施，可确保不对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可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造成破坏影响。根据本次评价大气环境影响估算结果，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最大值满足环境质量标准要求。本项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园区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工业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 本项目废水对地下水影响较小；项目废气污染物产生量较小，经合理处置后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项目建设对周边生态、土壤影响较小，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 （3）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自治区、自治州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加快区域低碳发展，积极推动昌吉市国家级低碳试点城市发挥低碳试点示范和引领作用。 本项目吹膜、制袋均采用电加热，因此本项目不消耗煤炭、燃气等资源；建设项目用水主要为少量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项目用水来自园区供水管网，规划水量充足，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限；项目每年用电 40 万度，不会达到供电量使用上限；项目用地为租赁阜康市江城工贸有限公司现有厂房，未新增建设用地，土地利用不会突破区域土地资源上限。满足能源利用上线的要求。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阜康市划定的重点管控单元内，位于阜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符合《昌吉回族自治州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暨“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阜康市重点管控单元空间布局约束，不属于新、改、扩建“两高”（高污染、高耗能）行业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发展定位，执行自治区、乌昌石片区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重点管控单元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本项目与阜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控单元要求符合性见表1.3-1。

表1.3-1 本项目与阜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要求符合性分析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要求		本项目符合性
ZH652302200001	阜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自治区、乌昌石片区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重点管控单元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2、入园企业需符合园区产业发展定位，产业发展以新型建材、优势果品及包装货运配送产业为主导。	本项目位于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阜康市，为小微企业，生产包装塑料薄膜，符合产业政策以及园区产业要求，不属于焦化产业以及严重污染水环境项目。本项目新鲜水仅用于生活用水以及少量生产用水，严格控制新鲜水用量。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执行自治区、乌昌石片区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重点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管控的准入要求。 2、新（改、扩）建项目应执行最严格的大气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颗粒物经袋式除尘处理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同

			标准。 3、PM2.5年平均浓度不达标县市（园区），禁止新（改、扩）建未落实SO2、NOx、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四项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昌吉州区域内内倍量替代的项目。	时本项目生产车间内吹膜、制袋等易产生非甲烷总烃的环节与造粒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过集气罩+蓄热式热力燃烧装置处理+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厂界无组织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
		环境风险防控	1、执行自治区、乌昌石片区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重点管控单元环境风险防控的准入要求。	本项目新增后应及时更新突发事件环境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
		资源利用效率	1、执行自治区、乌昌石片区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重点管控单元资源利用效率的准入要求。	本项目落实自治区、乌昌石片区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重点管控单元资源利用效率的准入要求，租赁阜康市江城工贸有限公司已建厂房，不新增工业用地，尽可能在工艺需求范围内严格把控用水，生产不使用化石燃料。

由上述分析结果可知，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1.4 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2021 年版）符合性分析

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全区划分为七大片区，包括北疆北部（塔城地区、阿勒泰地区）、伊犁河谷、克奎乌-博州、乌昌石、吐哈、天山南坡（巴州、阿克苏地区）和南疆三地州片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制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本项目位于乌昌石片区，本项目在七大片区范围图位置见图 1.4-1。 乌昌石片区包括乌鲁木齐市、昌吉回族自治州和沙湾市。除国家规划项目外，乌鲁木齐市七区一县、昌吉市、阜康市、玛纳斯县、呼图壁县、沙湾市建成区及周边敏感区域内不再布局建设煤化工、电解铝、燃煤纯发电机组、金属硅、碳化硅、聚氯乙烯（电石法）、焦炭（含半焦）等新增产能项目。具备风光电清洁供暖建设条件的区域原则上不新批热电联产项目。坚持属地负责与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相结合，以明显降低细颗粒物浓度为重点，协同推进“乌-昌-石”同防同治区域大气环境治理。强化与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第八师、第十一师、第十二师的同防同治，所有新建、改建、扩建工业项目执行最严格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强化氮氧化物深度治理，确保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措施。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料，推动有条件的园区（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 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提高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水平。积极推进地下水超采治理，逐步压减地下水超采量，实现地下水采补平衡。 强化油（气）资源开发区土壤环境污染综合整治。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与工业废物处理处置。 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单位应当制定生态保护和恢复治理方案，并予以实施。生态保护和恢复治理方案内容应当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本项目位于苏通小微创业园，属于“乌-昌-石”联防联控区，本项目生产不涉及地下水开采，项目用水均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

	项目建成后将加强周围的绿化和植被的恢复及补偿工作；本项目吹膜、制袋等易产生非甲烷总烃的环节、造粒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均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由一套蓄热式热力燃烧装置+活性炭吸附处理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投料环节产生的颗粒物，通过设置袋式除尘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厂界无组织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均落实最严格的排放标准。因此本项目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2021 年版）乌昌石片区管控要求。 **1.5选址符合性** 本项目选址位于阜康市苏通小微创业园阜康市江城工贸有限公司院内已建厂房，占地面积为4000m^2。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本项目符合规划布局。 本项目东、南两侧均为阜康市江城工贸有限公司已建厂房，目前租赁给新疆牧蓝塑业有限公司用于现有工程生产，项目区北侧为园区道路南一路，西侧为阜康市昊万家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本项目位于《甘泉堡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6- 2030年）》中的小微企业创新区，本项目区北侧距“500”水库环库道路约2.6km，距离西延干渠2.5km，不在“500”水库环库道路外缘1500米的水库保护范围，不在西延干渠两侧每侧250米渠道保护范围。本项目区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阜西区污水处理厂处理，与“500”水库无直接水力联，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对“500”水库产生影响。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本项目所产生的污染物经相关措施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较大影响。野生动物数量较少且种类单一，无国家和自治区级珍稀濒危保护动植物，项目区及所在区域环境质量

现状较好。区域内无珍稀动植物、敏感目标，项目营运期的生产对生态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本项目没有明显的外环境制约因素，且与区域环境具有相容性。因此，本项目选址基本可行。

1.6《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严格控制煤炭消费。加强能耗“双控”管理，合理控制能源消费增量，优化能源消费结构，对“乌—昌—石”“奎—独—乌”等重点区域实施新建用煤项目等量或减量替代。合理控制煤电装机规模，有序淘汰煤电落后产能，推进燃煤电厂灵活性和供热改造。按照宜电则电、宜气则气的原则，继续推进“电气化新疆”建设，实施清洁能源行动计划，加快城乡结合部、农村民用和农业生产散烧煤的清洁能源替代，加大可再生能源消纳力度。稳步推进“煤改电”工程，拓展多种清洁供暖方式，提高清洁能源利用水平，暂不能通过清洁供暖替代散煤的地区，严禁使用劣质煤，可利用“洁净煤+节能环保炉具”替代散烧煤，或鼓励在小城镇和农村地区用户使用太阳能供暖系统。

加强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实施 VOCs 排放总量控制，重点推进石油天然气开采、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油品储运销等重点行业排放源以及机动车等移动源 VOCs 污染防治，加强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的精细化管控；全面推进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加强汽修行业 VOCs 综合治理，加大餐饮油烟污染治理力度，持续削减 VOCs 排放量。

推进扬尘精细化管控。全面推行绿色施工，城市建成区建筑工地扬尘防控标准化管理全覆盖；加强城市道路清扫保洁和洒水抑尘，渣土车实施硬覆盖；推进低尘机械化作业水平，控制道路扬尘污染；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充分运用新型、高效的防尘、降尘、除尘技术，加强矿山粉尘治理。

本项目生产采用电加热，不消耗燃煤等资源。本项目属于塑料薄膜制造，不属于钢铁、水泥、焦化重点行业，本项目生产线物料入场均为袋装物料，车间投料工段设置集气罩，经袋式除尘处理后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排放，并采取洒水降尘进一步控制无组织粉尘；同时本项目吹膜、制袋等易产生非甲烷总烃的环节、造粒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均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由一套蓄热式热力燃烧装置+活性炭吸附处理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通过估算结果，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符合《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1.7《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调整能源结构，淘汰落后产能，加强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实施燃煤电厂超低排放和节能改造，鼓励开发利用低污染、无污染的清洁能源。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优先保护饮用水水源，加强重点流域、区域、近岸水域水污染防治和湖泊生态环境保护，严格控制缺水地区、水污染严重区域和敏感区域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改善水环境质量。 工业园区应当同步规划、建设配套污水处理、固体废物收集转运处置等污染物集中处理设施;园区内，工业废水应当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方可进入污染物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企业应当按照规定配套建设大气污染处理设施，确保大气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或自治区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产仅使用电能，不消耗燃煤，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污染行业，用水仅为生活用水以及少量生产用水；本项目符合园区规划，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园区管网，大气污染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分别配套袋式除尘、蓄热式热力燃烧装置+活性炭吸附等处理设施，经处理后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排放，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相关要求。 **1.8《关于开展自治区2022年度夏秋季大气污染防治**

	“冬病夏治”工作的通知》（新环大气发[2022]483号）符合性分析 各地要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工作要求》开展 VOCs 排放摸底调查，实施排查整治，加强重点行业、重点企业挥发性有机物精细化管控。在企业自查基础上，各地(州、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对企业 VOCs 废气收集情况、排放浓度、治理设施去除效率、LDAR 数据质量以及储油库、加油站油气回收设施按照不低于 30%的比例组织开展一轮检查抽测，涉 VOCs 排污许可重点管理企业实现全覆盖。针对排查和检查抽测中发现的问题，形成企业排查清单和治理台账，重点区域 2022 年 9 月底前，其他区域 2022 年 10 月底前完成整治，对部分工艺较复杂、整改时间较长的，最迟于下次相关设备停（车）工检修期间完成整治，工作总结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前报送生态环境厅。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局和生态环境监测总站做好检查抽测帮扶指导。 全面推进重点区域钢铁、有色金属、化工等行业实行深度治理，按照 2023 年底前达到绩效分级 B 级的要求，制定提升计划，并报生态环境厅备案。加快实施钢铁行业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八一钢铁有限公司 2022 年完成炼焦工艺环节超低排放改，同步推进原料场、烧结（球团）等工艺环节超低排放改，2023 年底前率先完成。有序推动水泥、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推进燃煤自备电厂、平板玻璃、耐火材料、金属冶炼、砖瓦窑、陶瓷、碳素、石灰等行业全面稳定达标排放。针对铸造、铁合金、焦化、水泥、砖瓦、石灰、耐火材料、金属冶炼以及煤化工、石油化工等行业，严格控制物料储存、输送及生产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位于苏通小微创业园，属于重点控制区域，同时本项目属于塑料薄膜制造，不属于钢铁、有色金属、化工等重点行业。本项目生产线物料均为袋装，投料工段设置集气罩，经袋式除尘处理后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大气

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排放，并采取洒水降尘进一步控制无组织粉尘；同时在吹膜、制袋等易产生非甲烷总烃的环节、造粒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均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由一套蓄热式热力燃烧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通过估算结果，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满足《关于开展自治区 2022 年度夏秋季大气污染防治“冬病夏治”工作的通知》（新环大气发[2022]483 号）要求。

1.9《“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符合性分析

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为核心，以重点地区为主要着力点，以重点行业和重点污染物为主要控制对象，推进 VOCs 与 NOx 协同减排，强化新增污染物排放控制，实施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全面加强基础能力建设和政策支持保障，因地制宜，突出重点，源头防控，分业施策，建立 VOCs 污染防治长效机制，促进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和产业绿色发展。

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提高 VOCs 排放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重点地区要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区。未纳入《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的新建炼化项目一律不得建设。严格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中，纳入环境执法管理。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

因地制宜推进其他工业行业 VOCs 综合治理。各地应结合本地产业结构特征和 VOCs 治理重点，因地制宜选择其他工业行业开 VOCs 治理。电子行业应重点加强溶剂清洗、光刻、涂胶、涂装等

	工序 VOCs 排放控制；制鞋行业应重点加强鞋面拼接、成型、组底、喷漆、发泡、注塑、印刷、清洗等工序 VOCs 排放治理；纺织印染行业应重点加强化纤纺丝、热定型、涂层等工序 VOCs 排放治理；木材加工行业应重点加强干燥、涂胶、热压过程 VOCs 排放治理。 本项目选址位于阜康市苏通小微创业园，位于工业园区内，不属于《“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列出的重点地区，本项目建设塑料薄膜生产线，不属于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本项目吹膜、制袋以及废塑料边角料造粒均在封闭的厂房内进行，设置集气罩+蓄热式热力燃烧装置+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处理后均能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排放，能够有效降低有机废气排放，并通过加强封闭式作业进一步控制无组织有机废气，因此能够满足《“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1.10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符合性分析** 下列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一）石油、化工等含挥发性有机物原料的生产； （二）燃油、溶剂的储存、运输和销售； （三）涂料、油墨、胶粘剂、农药等以挥发性有机物为原料的生产； （四）涂装、印刷、粘合、工业清洗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产品使用； （五）其他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和服务活动。 石油、化工等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在维修、检修时，应当按照技术规范，对生产装置系统的停运、倒空、清洗等环节实施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

	本项目吹膜、制袋以及废塑料边角料造粒均在封闭的厂房内进行，设置集气罩+蓄热式热力燃烧装置+活性炭吸附+15m排气筒，处理后均能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排放，能够有效降低有机废气排放，因此本项目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要求。 **1.11《关于加强乌鲁木齐、昌吉、石河子、五家渠区域环境同防同治区的意见》（新政发[2016]140号）符合性分析** 严格污染物排放标准。认真落实《重点区域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限值的公告》（环保厅2016第45号）的要求，钢铁、石化、火电、水泥等行业和燃煤锅炉严格执行重点行业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其他工业企业一律执行国家最新污染物排放标准，减少污染物排放总量。严格执行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和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 加大扬尘治理力度。严格落实建筑施工、道路、车辆运输、堆场等扬尘源点污染控制要求，扩大绿地和地面铺装硬化面积。要落实生态保护主体责任，对城市周边及近郊区的生态破坏进行排查，开展矿山、砂场开采扬尘综合整治，关停13类落后小煤矿，督促企业依法履行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义务。 本项目原料均为袋装物料，投料工段设置袋式除尘，厂界无组织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排放限值；生产过程中严格控制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等大气污染物排放，落实《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因此符合《关于加强乌鲁木齐、昌吉、石河子、五家渠区域环境同防同治区的意见》（新政发[2016]140 号）。 **1.12《关于开展昌吉州2022年度夏秋季大气污染防治“冬病夏治”有关工作的通知》（昌州环委办发[2022]18号）符合性分析**

	全面推进“乌昌石”区域4县市2园区钢铁、有色金属、煤化工等行业实行深度治理，按照2023年底前达到绩效分级B级的要求，制定提升计划，并报州生态环境局备案。有序推动水泥、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推进燃煤自备电厂、平板玻璃、耐火材料、金属冶炼、砖瓦窑、陶瓷、碳素、石灰等行业全面稳定达标排放。针对铸造、铁合金、焦化、水泥、砖瓦、石灰、耐火材料、金属冶炼以及煤化工、石油化工等行业，严格控制物料储存、输送及生产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 全面排查除尘脱硫一体化、简易碱法脱硫、简易氨法脱硫脱硝、湿法脱硝等低效治理技术的工业企业，以及使用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等简易低效 VOCs 治理设施，建立清单台账限时完成低效治理设施的提升改造。 开展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实施情况排查，重点区域全面实施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已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的应达到超低排放限值要求。排查情况（逐企业列表按照有组织逐排口、无组织、现执行标准、应执行标准、整改要求）及排查情况总结报告于 2022 年 7 月底前报送州生态环境局。 本项目为塑料薄膜制造项目，不属于铸造、铁合金、焦化、水泥、砖瓦、石灰、耐火材料、金属冶炼以及煤化工、石油化工等行业，本项目原料均为袋装物料，投料工段在封闭厂房中进行，并设置袋式除尘，进一步降低粉尘排放，无组织颗粒物落实封闭式作业+洒水降尘；本项目吹膜、制袋以及现有工程造粒生产车间共用一套蓄热式热力燃烧装置+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能够有效降低光催化低效 VOCs 治理设施对项目生产的影响，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因此符合《关于开展昌吉州 2022 年度夏秋季大气污染防治“冬病夏治”有关工作的通知》（昌州环委办发[2022]18 号）相关要求。 **1.13《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的通知》（新环发[2018]74号）**

	符合性分析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的通知》（新环发[2018]74 号）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3-1 本项目与《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的通知》的符合性分析

项目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的通知》中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治理重点	（一）重点地区。“乌一昌一石”“奎一独一乌”区域，O_3浓度超标地区。 （二）重点行业。重点推进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以及机动车、油品储运销等交通源 VOCs 污染防治。	本项目属于重点地区，本项目属于塑料薄膜制造，不属于属于重点行业。	符合
主要任务	（一）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 1.加快推进“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结合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继续推进“散乱污”企业排查、整治工作，建立涉 VOCs 排放的企业管理台账，实施分类处置。 2.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提高 VOCs 排放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乌一昌一石”“奎一独一乌”区域及 O_3 浓度超标地区严格限制石化、化工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区。未纳入《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的新建炼化项目一律不得建设。严格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中，纳入环境执法管理。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	本项目选址位于阜康市苏通小微创业园，位于工业园区内，不属于石化、化工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符合“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的要求。本项目吹膜、制袋、废塑料边角料造粒均在封闭的厂房内进行，设置集气罩+蓄热式热力燃烧装置+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处理后均能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排放，并通过加强封闭式作业进一步控制无组织有机废气。	符合
	（二）加快实施工业源 VOCs 污染防治 2．加快推进化工行业 VOCs 综合治理……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和产品……参照石化行业 VOCs 治理任务要求，全面推进化工企业设备动静密封点、储存、装卸、废水系统、有组织工艺废气和非正常工况等源项整治……加强无组织废气排放控制，含 VOCs 物料的储存、输送、投料、卸料，涉及 VOCs 物料的生产及含 VOCs 产品分装等过程应密闭操作。反应尾气、蒸馏装置不凝尾气等工艺排气，工艺容器的置换气、吹扫气、抽真空排气等应进行收集治理。	本项目生产过程涉及 VOCs 排放，且涉及 VOCs 物料的生产过程均在密闭车间内进行，加强封闭式作业，且对产生的废气收集处理达标排放。	符合

建立健全VOCs管理体系	1.建立健全监测监控体系。加强环境质量和污染源排放VOCs自动监测工作，强化VOCs执法能力建设，全面提升VOCs环保监管能力。O_3超标地区建设一套VOCs组分自动监测系统。将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VOCs排放重点源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石化、煤化工（含现代煤化工、炼焦、合成氨）主要排污口要安装VOCs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环保部门联网，开展厂界VOCs监测；其他企业配备便携式VOCs检测仪。工业园区应结合园区排放特征，配置VOCs连续自动采样体系或符合园区排放特征的VOCs监测监控体系。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制定监测计划并定期开展厂界VOCs监测。	符合
	2.实施排污许可制度。加快石化、制药行业VOCs排污许可工作，到2018年底前，完成排污许可证核发。到2020年底前，在包装印刷、汽车制造等VOCs排放重点行业全面推行排污许可制度。通过排污许可管理，落实企业VOCs源头削减、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措施要求，逐步规范涉VOCs工业企业自行监测、台账记录和定期报告的具体规定，推进企业持证、按证排污，严厉处罚无证和不按证排污行为。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采取VOCs源头削减、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措施，施行VOCs自行监测、台账记录和定期报告的规定。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2.1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新疆牧蓝塑业有限公司扩建年产2万吨PE包装膜项目

（2）建设单位：新疆牧蓝塑业有限公司

（3）项目性质：扩建

（4）建设地点：本项目选址位于阜康市苏通小微创业园阜康市江城工贸有限公司院内，场界中心地理坐标为：E87°49′45.301″，N44°9′20.307″。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2.1-1。项目卫星图见图2.1-2。

（5）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300万元，均为企业自有资金。

（6）组织结构及生产制度；年操作时间按360天计，每天工作24小时，三班制。

（7）劳动定员及人员培训：根据本项目生产管理的需要，结合自动化水平，本项目新增劳动用工为15人。

（8）建设规模： 租赁生产车间占地面积4000m^2，建设年产2万吨PE包装膜生产线。

2.2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4000m^2，主要建设内容为：租用阜康市江城工贸有限公司已建生产车间，建设年产2万吨PE包装膜生产线；依托现有工程办公生活区、供电、供水等公辅工程。

主要建设内容及建设情况见2.2-1。

表2.2-1建设项目内容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租赁阜康市江城工贸有限公司 2#生产车间一座，4000m^2	依托
		建设年产2万吨PE包装膜生产线1条	新建
辅助工程	办公生活区	一栋 4 层，建筑面积 2042m^2，内设办公室、餐厅，新疆牧蓝塑业有限公司租用 1-2 层办公楼，建筑面积 1021m^2	依托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供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	依托
	排水系统	生活污水排入园区管网	依托
	供电系统	由园区电力管网供给	依托
	供热系统	生产生活供热采用电供暖	依托

储运工程	原料库	占地面积1700m²	依托
	成品库	占地面积1700m²	依托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投料工段设置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经15m排气筒排放	新建
		生产车间吹膜、制袋与造粒车间设置一套蓄热式热力燃烧装置+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5m排气筒排放	新建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排入园区管网	依托
	固废治理	一般工业废物全部合理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危险废物暂存于24m²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依托
	噪声治理	采取减震、隔声等措施	新建

2.3原辅材料及生产设备

（1）原辅材料

本项目所需原辅材料名称及用量见表2.3-1。

表2.3-1本项目所需原辅材料名称及用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本项目用量	备注
一	原辅料消耗			
1	低密度聚乙烯	吨/年	6000	标准袋装，托盘转运，原料库存放
2	高密度聚乙烯	吨/年	8000	标准袋装，托盘转运，原料库存放
3	线性聚乙烯	吨/年	6000	标准袋装，托盘转运，原料库存放
4	水性油墨	千克/年	400	桶装，原料库存放
二	动力消耗			
1	电	kWh/年	400000	园区电力管网
2	新鲜水	m3/年	756	园区供水管网

①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分析

本项目原辅材料理化性见表2.3-2。

表2.3-2本项目辅料理化性一览表

标识			
中文名	聚乙烯	英文名	polyethylene
CAS号	9002-88-4	危险性类别	——
危险特性与灭火方法			
危险特性	受热分解放出易燃气体能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粉体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当达到一定浓度时，遇火星会发生爆炸。		

灭火方法	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灭火剂：雾状水、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砂土。		
防护措施			
工程控制	密闭操作。提供良好的自然通风条件。		
呼吸系统防护	空气中粉尘浓度较高时，建议佩戴自吸过滤式防尘口罩。		
眼睛防护	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身体防护	穿一般作业防护服。		
手防护	戴一般作业防护手套。		
其它	工作现场严禁吸烟。保持良好的卫生习惯。		
理化性质			
闪点（℃）	无资料	引燃温度（℃）	450(粉云)
爆炸上限％（V/V）	无资料	爆炸下限％（V/V）	10(g/m^3)
溶解性	不溶于多数有机溶剂，微溶于热甲苯、乙酸等。		
操作处置注意事项			
密闭操作。密闭操作，提供良好的自然通风条件。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建议操作人员佩戴自吸过滤式防尘口罩，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避免产生粉尘。避免与氧化剂接触。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倒空的容器可能残留有害物。			
泄漏应急处理			
隔离泄漏污染区，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防尘面具（全面罩），穿一般作业工作服。避免扬尘，小心扫起，置于袋中转移至安全场所。若大量泄漏，用塑料布、帆布覆盖。收集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本项目使用凹版油墨为水性油墨，根据检测报告，本项目油墨各项技术指标均能满足《凹版塑料薄膜复合油墨》（QB/T2024-2012）标准要求，其中溶剂残留总量以及苯类溶剂残留量均能满足《凹版塑料薄膜复合油墨》（QB/T2024-2012）食品包装油墨要求。本项目油墨检测报告见附件。

②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3-3。

表2.3-3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产量	备注
聚乙烯包装膜	8000t/a	规格：宽度*厚度 380*0.27mm、480*0.27mm、160*0.27mm、175*0.27mm、560*0.27mm、380*0.30mm、480*0.30mm，最大卷径：1200mm；单台吹膜机最大产能为 90kg/h，26 台吹膜机，年运行 8640h，年最大产量为 20218t/a，能够满足聚乙烯包装膜以及聚乙烯包装袋吹膜产量。
聚乙烯包装袋	12000t/a	规格：长度：350mm、360mm、380mm，

		宽度*厚度 380*0.27mm、480*0.27mm、160*0.27mm、175*0.27mm、560*0.27mm、380*0.30mm、480*0.30mm；单台制袋机最大产能为 10000 条/天，54kg/h，能够满足聚乙烯包装袋制袋产量。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改建、扩建及技改项目应说明原辅料及产品变化情况”，本项目及现有工程产品变化情况见表 2.3-4。

表2.3-4本项目及现有工程产品变化情况一览表

本项目		现有工程	
产品名称	产量	产品名称	产量
聚乙烯包装膜	8000t/a	农业用PE牧草/棉花可降解包装膜	12000t/a
聚乙烯包装袋	12000t/a		

③原辅材料变化

本项目及现有工程原辅材料统计表见2.3-5。

表2.3-5本项目及现有工程原辅材料统计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本项目用量	现有工程用量
一	原料消耗			
1	低密度聚乙烯	吨/年	6000	3000
2	高密度聚乙烯	吨/年	8000	4000
3	线性聚乙烯	吨/年	6000	3000
4	水性油墨	千克/年	400	200
二	动力消耗			
1	电	万kWh/年	40	15
2	新鲜水	m^3/年	756	2094.3

（2）主要生产设施

表2.3-6本项目主要生产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拌料机	26	台	料斗容量：75KG 不锈钢，不锈钢制作，和原料接触面涂特氟龙涂层。表面光

				滑，不积料。
2	吹膜机	26	台	装机功率130kw，单台最大产能90kg/h，整机外形尺寸：约7500*5200*7500mm（高*宽*长）；制品最大卷径：1200mm；制品最大宽度900mm，制品精度±1.2mm。制品最大厚度：0.03-0.35mm。厚薄偏差：0.08～0.35mm≤±6%（每5cm测一个点，2SIGMA）
3	电晕装置	2	台	/
4	印刷机	2	台	/
5	空压机	1	台	/
6	制袋机	26	台	无拉伸底封制袋机，型号：JRWLS-700，最大放卷直径1200mm，制袋长度300-1800mm，有效制袋宽度30--680mm，适应膜厚度单层0.015mm--0.35mm，制袋速度0-35pcs/min (正产生产平均产能不低于30pcs/min)温度设定范围0一400℃整机功率15kw。
7	风机	2	台	/
8	造粒机	2	台	依托现有工程

2.4 公用及辅助工程

（1）供水

本项目供水为生产用水以及生活用水，生产用水为洒水降尘用水、冷却用水。本项目生产生活用水均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水源为中泰化学厂净水厂，水量及水压可满足需求。

①生活用水

本项目新增员工 15 人，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活用水定额》集体宿舍取 80L/人•d，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1.2m^3/d，432m^3/a。

②生产用水

A.洒水降尘用水

本项目主要为车间及道路路面喷洒用水，非冬季期每日喷洒一次，用水指标为 2L/m^2 •次。本项目车间以及路面道路总面积为500m^2，则用水量约为1m^3/d，180m^3/a，不会在厂区内形成径流，随之蒸发，因此不产生废水。

B. 冷却用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塑料边角料送入现有工程二次造粒车间，经加热挤出、冷却、切粒后回用于生产。由于冷却工段采用水冷，为循环用水，造粒生产线2台造粒机分别设置1m^{3}沉淀池，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每天定期补给一定的新鲜水，约为20%，0.4m^3/d，144m^3/a。

（2）排水

本项目排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系数按用水量的 0.8 计，则排放量为 0.96m^3/d（345.6m^3/a），排入防渗化粪池后进入园区管网，最终排入阜康市西部城区污水处理厂（阜西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该污水处理厂规模为 2 万立方米/天，排放标准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目前已运行，可以满足项目污水处理要求。

建设项目水平衡图见图2.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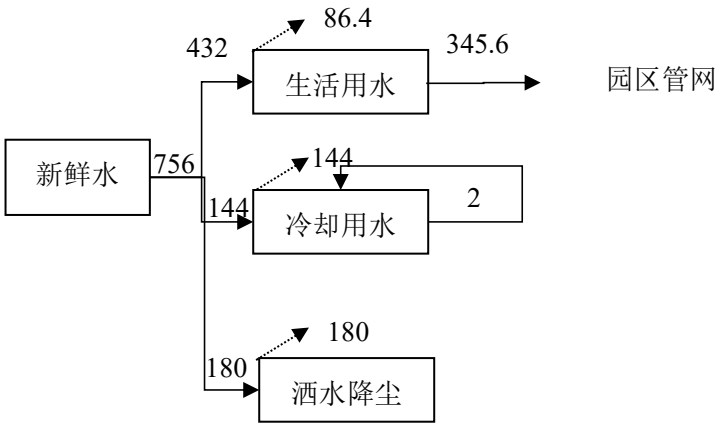

图2.4-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 m^3/a）

（3）供电

本项目供电由园区电网供电，根据本项目的总用电负荷，供电所提供的专线能满足供电要求。用电负荷定义为二级用电负荷。全厂低压主接线为单母线不分段系统，低压配电系统为 380/220V 三相四线制中性点接零系统。动力照明供电方式采用树干放射混合式，低压配电系统采用放射式，供电线路采用铜芯全塑电缆直埋敷设，由配电室引至各用电设施。园区 10KV 电力线路已全部辐射。供电参数：电源电压 10kV，配电电压 380/220V，供电频率 50Hz，可满足本项目用电需求。

（4）供热

本项目冬季生活采用电采暖，生产加热为电加热。

2.5 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所在厂区南侧为入口，采用人物分流的方式设置。本项目按照功能分区分为生产区和办公生活区，依托的办公生活区位于厂区东南侧，与阜康市江城工贸有限公司共用，该区域独立成区，与生产区的隔离，且靠近厂区主入口和主要道路，便于人员出入。

本项目厂房南侧部分为库房，生产区内部按照生产工艺流程布设原料库、生产加工区、成品库。厂房设置四个出入口，位于厂房中部以及南北两侧。整个建筑空间利用和布局合理，功能分区明确，组织协作良好。厂区内道路为混凝土地面，道路环状布置，可以满足消防车辆及其它车辆通行要求。

厂区为硬化地面，以满足消防运输要求。同时装置区须为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进行防渗、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厂区布置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和《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 50160-2008)的要求。

项目所处位置地势平坦，根据本产品的工艺、运输、消防、安全的要求，结合地形等因素，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对生产、运输、绿化进行了优化，并供有完善的供水、供电、排水等设施。

因此，本项目布置功能布置明确，各单元由厂内道路衔接。平面布置按照企业生产要求，合理划分场内的功能区域，布置紧凑合理，生产线结构紧凑，工艺流程顺畅，交通运输安全方便。项目总平面布置图见图 2.5-1。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6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施工期工程内容主要为生产设备的安装以及环保措施的建设，期间产生施工扬尘、装修废气，噪声、建筑垃圾等，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见图2.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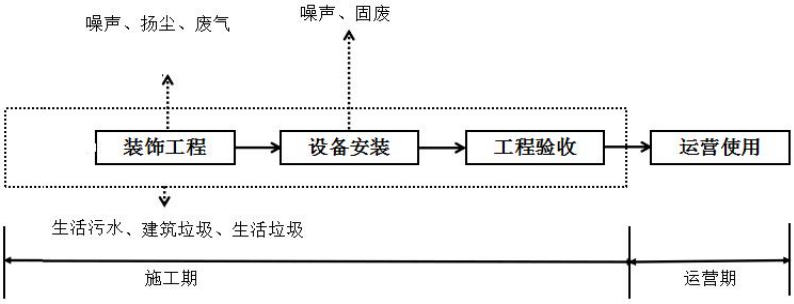

图2.6-1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废气：运输过程产生的扬尘、装修废气及施工设备和运输设备产生的废气。

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噪声：设备安装阶段使用的电焊机、空压机等，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废渣：主要来源于建筑垃圾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

项目施工期主要污染源分析如表2.6-1。

表2.6-1施工期主要污染工序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源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施工场地	施工过程	扬尘
	机械动力设备	机械设备运行	尾气(SO_2、颗粒物、总烃、CO、NOx)
废水	生活污水	人员施工、生活	pH、COD、BOD_5、SS、氨氮、动植物油
噪声	施工设备	施工设备运行	机械噪声
	运输车辆	运输车辆行驶	交通噪声
	施工人员	人员施工、生活	生活噪声
固体废物	建筑垃圾	施工过程	建材等建筑垃圾
	生活固废	施工人员生活	生活垃圾
生态	本项目租用阜康市江城工贸有限公司厂区空闲生产车间，租用场地已完成地面硬化，生态现状植被覆盖率低，野生动物少		

2.7运营期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生产工艺如下：

（1）混料

外购原料由汽车运输进厂后分区堆放在原料库，根据工艺要求，将原料聚乙烯粒子以一定比例投料至拌料机进行配料，该过程会产生车辆进出场粉尘 G1、投料粉尘 G2、拌料机噪声 N1 以及废包装袋 S1。

（2）吹膜（加热挤出、冷却牵引）

充分混合后的聚乙烯粒子由输送管道输送至挤出机的螺杆里并通过挤出机的电加热系统（采用电加热，在机器内部加热，温度在 170℃）将其加工成熔融态的物料，聚乙烯裂解温度为≥380℃，因加热温度控制在不发生裂解的温度条件下，故无裂解废气产生，但在实际操作过程中，因料筒局部过热等其它原因，会有少量单体产生，因此热熔挤出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气。通过挤出系统的电加热系统将物料在加热筒内加工成熔融态物料，并在螺杆推动下，经过滤网、分流板后通过机头环形口模间隙挤出成薄壁管经过风环，由压缩机提供压缩空气将其在流动状态下趁热吹胀，再经风环冷却定型定型后制成的薄膜，由于冷却采用风冷，因此无冷却废水产生。

薄膜吹胀后进入牵引装置，牵引系统由一对辊筒组成，一根钢棍表面镀铬抛光，另一根辊表面覆以橡胶，两辊压力可调节，以适应厚薄不同的制品。牵引辊间的接触与人字板中心和机头中心对准，否则会造成薄膜至牵引辊距离不等引起皱褶现象，薄膜先经人字板夹平后，经牵引后经过收卷系统收卷至卷筒，形成成品塑料薄膜卷，塑料包装袋需进一步生产。由于该部分加热系统、挤出系统、牵引系统、收卷系统均为吹膜机功能，均为塑料膜生产工艺，此部分会产生塑料膜有机废气 G3、吹膜机噪声 N2、压缩机噪声 N3、废塑料边角料 S2、废卷轴 S3。

（4）电晕

经过牵引后的塑料膜由于表面光滑无法印刷，因此进行电晕处理，电晕处理装置采用高压、高频放电，在塑料卷上刻出多条细线，增加表面附着性。此部分产生电晕装置噪声 N4。

（5）油墨印刷

经过电晕的塑料膜输送至打印机，根据客户要求在塑料袋上印刷出图案，本

项目印刷工段采用水性油墨，产生少量印刷有机废气 G4、印刷机噪声 N5、废油墨及油墨桶 S4。

（6）制袋

印刷后塑料膜进入制袋机，制袋机热板温度（采用电加热，在机器内部加热，温度在 100-120℃）根据需要的尺寸对塑料薄热切制袋，制成成品塑料袋，打包进入成品库房待售。此部分热切会产生塑料袋有机废气 G5、制袋机噪声 N6 以及废塑料边角料 S2。废塑料边角料送入现有工程二次造粒车间，经加热挤出、冷却、切粒后回用于生产。由于冷却为循环用水，不产生造粒废水，因此此部分产生二次造粒有机废气 G6。

本项目工艺流程图详见图 2.7-1。

表2.7-1运营期主要污染工序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源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G1车辆进出粉尘	道路	颗粒物
	G2投料粉尘	拌料机	颗粒物
	G3塑料膜废气	吹膜机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氨、硫化氢
	G4印刷废气	印刷机	非甲烷总烃
	G5塑料袋废气	制袋机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氨、硫化氢
	G6造粒废气	造粒机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氨、硫化氢
废水	W1生活污水	办公生活	pH、COD、BOD_5、SS、氨氮、动植物油
噪声	N1拌料机噪声	设备运行	机械噪声
	N2吹膜机噪声	设备运行	机械噪声
	N3压缩机噪声	设备运行	机械噪声
	N4电晕装置噪声	设备运行	机械噪声
	N5印刷机噪声	设备运行	机械噪声
	N6制袋机噪声	设备运行	机械噪声
	N7风机噪声	设备运行	机械噪声

固体废物	S1废包装袋	运输	废包装袋
	S2废塑料边角料	制袋、吹膜	废塑料边角料
	S3废卷轴	吹膜	废卷轴
	S4废油墨桶	运输	废油墨桶
	S5生活垃圾	员工日常	生活垃圾
	S6除尘灰	袋式除尘	除尘灰
	S7废机油	机械设备检修	废机油
	S8废活性炭	活性炭吸附	废活性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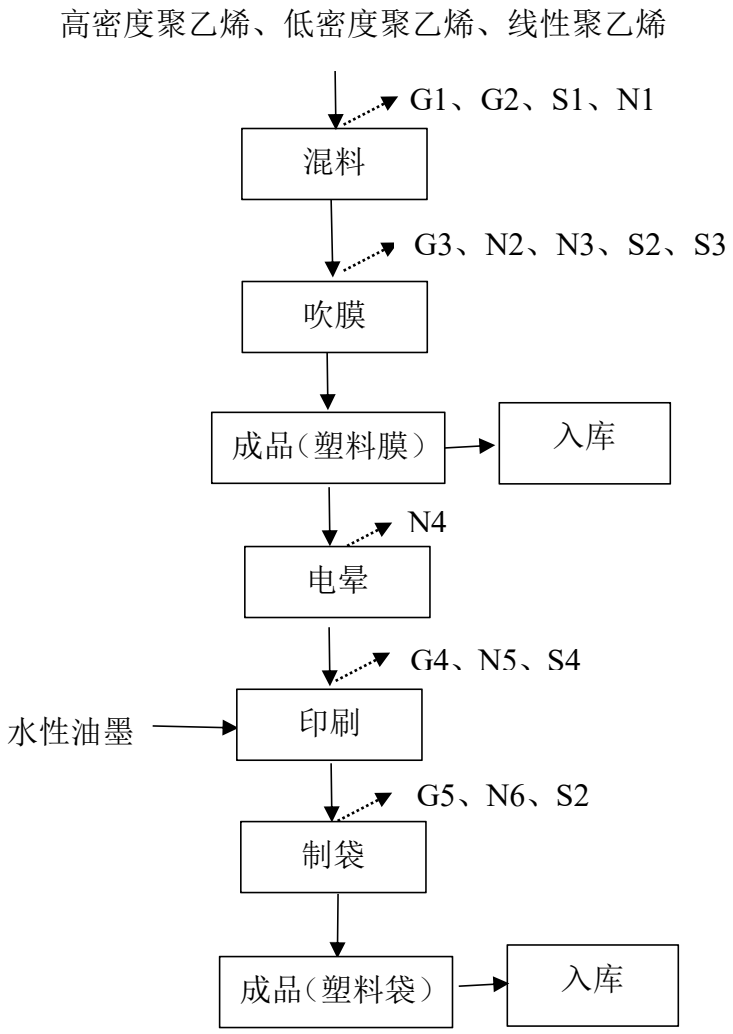

图 2.7-1　工艺流程图

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2.8现有工程环保手续** 阜康市江城工贸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11月，主要从事塑料制品加工、销售。2016年2月委托新疆净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阜康市江械工贸有限公司建设年产1万吨功能性高端PE（多层共挤技术）薄膜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年2月26日，昌吉州生态环境局阜康市分局（原阜康市环保局）以“阜环函[2016]15号”批复通过。计划建设5条缠绕膜生产线，2条印刷生产线。2017年实际建成1条缠绕膜生产线，1条吹膜生产线，以下简称“原项目”。2017年9月，新疆吉方坤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阜康市江城工贸有限公司建设年产1万吨功能性高端PE（多层共挤技术）薄膜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表》，2018年9月14日，昌吉州生态环境局阜康市分局（原阜康市环保局）以“阜环函[2018]88号”，下发《关于对阜康市江城工贸有限公司建设年产1万吨功能性高端PE（多层共挤技术）薄膜生产线建设项目噪声和固体废物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2020年6月原项目设备均已清空，并将已建厂房租赁给新疆牧蓝塑业有限公司。 新疆牧蓝塑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9月，主要从事销售：塑料制品、包装材料。2020年6月委托乌鲁木齐天之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新疆牧蓝塑业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农业用高端PE牧草/棉花可降解包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6月22日，昌吉州生态环境局阜康市分局以“阜环函[2020]209号”批复通过。租赁阜康市江城工贸有限公司厂房，建设年产10000吨农业用高端PE牧草/棉花可降解包装项目，以下简称“现有工程”。2020年11月建设完成1条缠绕膜生产线，1条吹膜生产线（11台吹膜机），年产农业用高端PE牧草/棉花可降解包装10000吨。2020年11月26日，新疆牧蓝塑业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新疆牧蓝塑业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农业用高端PE牧草/棉花可降解包装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形成验收意见，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本项目位于阜康市江城工贸有限公司厂区内部，租赁阜康市江城工贸有限公司厂房，建设年产2万吨PE包装膜生产线1条；依托现有工程办公生活区、供电、供水等公辅工程。因此对阜康市江城工贸有限公司原项目及现有工程环保手续进行梳理。 原项目与现有工程环保“三同时”履行情况见表 2.8-1。

表 2.8-1“三同时”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验收批复			备注	排污许可证
		时间	部门	文号	时间	部门	文号		
1	阜康市江械工贸有限公司建设年产1万吨功能性高端PE（多层共挤技术）薄膜生产线建设项目	2016年2月26日	昌吉州生态环境局阜康市分局（原阜康市环保局）	阜环函[2016]15号	2018年9月14日	昌吉州生态环境局阜康市分局（原阜康市环保局）	阜环函[2018]88号	原项目	2021年01月13日新疆牧蓝塑业有限公司申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652302328774755Y001X
2	新疆牧蓝塑业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农业用高端PE牧草/棉花可降解包装项目	2020年6月22日	昌吉州生态环境局阜康市分局	阜环函[2020]209号	2020年11月26日	新疆牧蓝塑业有限公司	-	现有工程	

由于目前现有工程申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无排污许可执行报告相关内容，环保督察中无环境问题反馈。项目于2020年11月13日在昌吉州生态环境局阜康市分局进行新疆牧蓝塑业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备案编号为652302-2020-064-L。

2.9现有工程概况

现有工程租赁阜康市江城工贸有限公司1#、3#空置厂房，设置1条缠绕膜生产线和1条吹膜生产线（含11台吹膜机），建设造粒生产线、并配备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等环保设施，年产10000吨农业用高端PE牧草/棉花可降解包装，其中造粒生产线仅回收现有工程不合格品、废边角料，不涉及对外回收废塑料。

原项目、现有工程实际建设内容以及验收实际建设内容见表2.9-1。

表 2.9-1　建设内容情况一览表

工程类别	名称	原有项目（阜康市江城工贸有限公司）实际建设情况	现有工程（新疆牧蓝塑业有限公司）环评及批复建设情况	现有工程（新疆牧蓝塑业有限公司）验收情况	是否与环评一致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3#生产厂房（单层 8181m²，实际使用 1656m²）；2#厂房（2018 年建成）	生产厂房（单层 6525m²）	实际租用 1#、3#生产厂房（单层 6525m²）（依托）	与环评一致
	生产线	5 条缠绕膜生产线，2 条印刷生产线（实际建成 1 条缠绕膜生产线，1 条吹膜生产线，2020 年 6 月原项目设备均已清空）	1 条缠绕膜生产线，1 条吹膜生产线（11 台吹膜机）	1 条缠绕膜生产线，1 条吹膜生产线（11 台吹膜机）	与环评一致
		/	新增 1 台造粒机	实际新增 2 台造粒机	
辅助工程	办公生活区	建设生活办公区（四层，2042m²，实际使用 3-4 层，1021m²）	办公生活区（四层，2042m²）	租用办公楼（1-2 层，1021m²）（依托）	不一致，未新盖办公楼。仅租用 1-2 层办公楼
		/	/	新增生活区 332.5m²（一层）	不一致，新增 1 层生活区
公用工程	供水	园区供水系统供给	园区供水系统供给	原有建设（依托）	与环评一致
	排水	经厂区自建防渗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经厂区自建防渗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经厂区自建防渗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供电	园区供电网接入	园区供电网接入	依托	与环评一致
	供暖	电采暖	电采暖	依托	与环评一致
环保	废水	生活污水经防渗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经防渗化粪池(2m*3m*3m)处理后排入园区管	生活污水经防渗化粪池(2m*3m*3m)处理后排入园区管网，由阜西污水处	与环评一致

工程			网，由阜西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理厂统一处理	
	废气	有机废气进入活性炭吸附净化器处理满足排放标准，由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PE生产线：新增一台UV光氧净化器	PE生产线：UV光净化器（新增）+活性炭吸附（依托）+15m排气筒	与环评一致
		/	二次造粒车间：集气罩+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15m排气筒	二次造粒车间：集气罩+喷淋塔+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15m排气筒	基本一致，新增一座喷淋塔
		/	PE生产线入料口：集气罩+除尘器+15m排气筒	PE生产线入料口：集气罩+袋式除尘+15m排气筒	与环评一致
		无食堂，故不产生油烟。	食堂安装一体化油烟净化器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与环评一致
	固废	/	分类储存、管理及委托处置	入料口除尘器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	/
		生产边角料及废次品回收综合利用		运营期产生的边角料及不合格品收集后进行二次造粒	与环评一致
		/		废弃包装物集中收集后，外售	/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拉运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拉运	与环评一致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企业用容器收集后定堆放于危废暂存间内，并委托新疆金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活性炭、废机油置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新疆金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 UV 光氧灯管委托新疆鑫鸿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后由新疆鸿发化工产品有限公司处置。	与环评一致
		废油墨桶企业用容器收集后定点堆放于危废暂存间内，并委托新疆金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新疆牧监塑业有限公司，废油墨、油墨桶由新疆金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与环评一致
	噪声	厂房墙壁以及厂区四周围墙隔音效果较好，	设备安装在密闭厂房内，高噪声	设备安装在密闭厂房内，高噪声设备	与环评一致

		经过衰减后厂界噪声可满足标准限值	设备设减振基础	设减振基础	

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2.10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

根据现有工程环评报告以及建设单位实际运行数据，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2.10-1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一览表　单位t/a

污染源	污染物排放情况（环评）		实际采取的措施
	类别	排放量	
废气	颗粒物	0.19	PE 生产线入料口设置集气罩+袋式除尘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经 15m 排气筒排放
	非甲烷总烃	0.98	PE 生产线设置 UV 光净化器+活性炭吸附、二次造粒车间设置集气罩+喷淋塔+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
			加强封闭式作业，厂区内无组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饮食业油烟	0.00288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经屋顶排放
生活排水	排水量	1675.44m^3/d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由阜西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COD	0.71	
	氨氮	0.075	
	动植物油	0.0385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8.06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拉运
	废包装	0.05	废弃包装物集中收集后，外售
	除尘灰	1	回用于生产
	废边角料、不合格品	30	二次造粒后回用
	废活性炭	0.5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新疆金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机油	1	
	废油墨、油墨桶	0.02	

	废 UV 光氧灯管	6 根	废 UV 光氧灯管委托新疆鑫鸿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后由新疆鸿发化工产品有限公司处置。

根据2020年10月，现有工程验收监测结果显示，上料口排放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10.0mg/m^3；PE生产线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2.03mg/m^3，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15.1mg/m^3；二次造粒车间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2.30mg/m^3，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14.8mg/m^3；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饮食业油烟最大排放浓度为1.0mg/m^3，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浓度为0.481mg/m^3，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1.89mg/m^3，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限值；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2.49mg/m^3，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pH最大值为7.6，悬浮物最大浓度为17mg/L，COD最大浓度为109mg/L，BOD最大浓度为41.7mg/L，氨氮9.27mg/L以及动植物油0.26mg/L。生活污水各项污染物监测结果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厂界噪声监测值昼间最大值58.6dB(A)，夜间最大值53.8dB(A)，项目厂界外各监测点昼、夜间噪声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2.11现有工程存在的环保问题及解决方案

根据现场踏勘，发现目前现有工程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1）现有工程塑料薄膜的卷轴在厂区内散乱堆放，未集中收集处置。

（2）现有工程危废暂存间标识标牌未更新。

（3）现有工程废气采取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措施，处理效率低。

整改措施：

（1）本项目建设20m^{2}固废堆放区，贮存设计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用于暂存本项目以及现有工程废卷轴，并定期外售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2）建议现有工程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

（HJ1276-2022）更新危险废物标签、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以及贮存设施标志。

（3）建议后期现有工程变更废气治理措施为蓄热式热力燃烧装置+15m排气筒。

“以新带老措施”

现有工程造粒车间设置集气罩+喷淋塔+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15m排气筒，原风机风量为4000m^3/h，本项目新增后变更造粒车间污染防治措施，现有造粒车间与本项目生产车间共用一套蓄热式热力燃烧装置+活性炭吸附+15m排气筒，能够进一步减少本项目及现有工程造粒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与建设单位以及设备厂商沟通，现有造粒车间需更新风机，风机风量为20000m^3/h，风管配置系统可保持不变，对现有车间加强封闭式作业，VOCs产生源设置在密闭车间内，所有开口处，包括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处呈正压，且无明显泄漏点，收集效率提升至85%。

2.12现有工程监测计划

现有工程原环评设置环境监测方案，见表 2.12-1。

表 2.12-1　现有工程环境监控方案一览表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	排气筒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次/季度
	厂房门窗或其他通风口外 1m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次/季度
噪声	厂界	连续等效 A 声级	次/年

2.13“三本账”

由于本项目位于现有工程内，因此进行“三本账”分析。根据现有工程环评报告、验收监测报告、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以及本项目数据，本项目建成后污染物减排情况见下表：

表 2.13-1 项目“三本账”　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已建工程排放量	现有工程许可量	本次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总排放量	排放增减量
废气	颗粒物（t/a）	0.19	/	7.16	/	7.35	+7.16
	NOx（t/a）	/	/	/	/	/	/

	SO_2（t/a）	/	/	/	/	/	/
	VOC（t/a）	0.98	0.98	12.62	0.03	13.57	+12.59
废水	COD（t/a）	0.71	/	0.17	/	0.88	+0.17
	氨氮（t/a）	0.075	/	0.01	/	0.085	+0.0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包装（t/a）	0.05	/	1	/	1.05	+1
	除尘灰（t/a）	1	/	112.86	/	113.86	+112.86
	废边角料、不合格品（t/a）	30	/	60	/	90	+60
	废卷轴	0.5	/	1	/	1.5	+1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t/a）	0.5	/	4.03	/	4.53	+4.03
	废机油（t/a）	1	/	2	/	3	+2
	废UV光氧灯管（根/a）	6	/	0	2	4	-2
	废油墨、油墨桶（t/a）	0.02	/	0.04	/	0.06	+0.04

由于现有工程原环评污染物核算依据与本项目不一致，因此造成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除尘灰等污染物相差较大，同时废UV光氧灯管、废油墨及油墨桶、废卷轴、废机油、废活性炭均按照建设单位实际运行数据提供。

2.15依托概况

本项目租赁阜康市江城工贸有限公司已建生产车间以及现有办公生活区，因此进行依托可行性分析。

（1）用地依托可行性

阜康市江城工贸有限公司占地面积2.8173hm^2，为工业用地，2017年建设1#、3#生产厂房（单层8181m^2，实际使用1656m^2）；2#厂房（单层4000m^2，2018年建成，建成后未验收）。本项目租赁阜康市江城工贸有限公司2#厂房，现有厂房余量充足，用地可行。

（2）生产车间依托可行性

本项目租赁阜康市江城工贸有限公司现有空闲2#生产厂房，占地面积为4000m^2。车间地面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一般防渗区要求进行建设。采用厚度Mb=1.5m，渗透系数K≤10^{-7}cm/s防渗等效的20cm厚P4等级混凝土进行防渗。已建厂房的防渗措施满足本项目所需防渗等级要求。

车间内部电网均已布设完成，可以满足本项目供电需求。因此，生产车间建设可满足本项目运营所需主体工程建设，本项目可直接用于生产线布设工作。租赁生产车间合理可行。阜康市江城工贸有限公司2#生产厂房此前一直处于空置状态，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与主要环境问题。建议在本项目建成后对生产车间等依托工程的一起进行验收。

（3）办公生活区依托可行性

现有工程租用办公楼（1-2层，1021m^2），地面均做硬化处理，铺设电网以及供、排水管网连接防渗化粪池与园区管网相连接，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化粪池后经园区管网排入阜西区污水处理厂处理，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经屋顶排放。目前，现有工程员工不超过55人，本次新增员工15人，租用办公楼仍有充分余量共本项目使用，因此本项目办公生活区依托可行。

（4）危废暂存间依托可行性

现有工程设置一座24m^{2}危废暂存间，位于本项目东北侧，危废间密闭并设置围堰，配备双人双锁，危废暂存间已通过验收，目前现有工程危废暂存实际使用面积为12m^2，本项目新增后可以通过缩短清理周期的措施，提高危废暂存库的暂存能力，因此，项目扩建后，现有已建的暂存场地能满足扩建后全厂的需要，同时本项目危险废物可与现有工程一同委托新疆金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因此依托可行。

（5）公用工程依托可行性分析

根据《苏通绿色产业园 A 区（小微创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规划期限为2016-2030 年。

1.道路交通依托可行性分析

规划形成“五横五纵”的方格网道路骨架。规划道路分为城市道路、园区主干路、园区次干路和支路。城市道路：包括园区北部东西向规划道路以及中南部南一路，两条城市道路均西接南北一线，东至柳城路。规划道路红线为 36 米，作为创业园主要对外交通通道。园区主干路：加强与两条城市道路南北向联系，同城市道路共同构架起园区主要路网结构，道路红线宽度为 30 米。园区次干路：联系主要道路之间的辅助交通路线，与园区主干路构成园区道路交通网络，道路红线宽度为 24 米。

目前，园内的南一路、经一路、纬一路、经二路、经三路、经四路、纬二路、纬三路均已建成。本项目运输所需道路交通依托园区道路网线，目前园区道路交通满足需求。

2.供水工程依托可行性分析

水源：园区规划水源为中泰化学厂净水厂供应（水源为水库水），由规划区西侧约 2km 处的已建 DN1100 引水管道输水。

给水管网布局：规划区西侧约 2km 处已建两条 DN1100 引水管道，南一路已建 DN400 供水管道两条。规划区内供水管道环状布置。采用生活与消防合用一个供水系统，供水管道布置在道路的北侧及西侧。本项目生产生活用水均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园区目前供水管网可满足需求。

3.排水工程依托可行性分析

规划在本区东北角建一处污水提升泵站，规模为 680L/S，占地面积为 2000m^2。

排水体制：排水体制采用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直接排入城市排水管道，最终通过市政排水管道排入园区北侧约 11km 的阜康市西部城区污水处理厂（阜西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该污水处理厂目前处理规模为 2 万立方米/天，排放标准为一级 A，目前已运行。园区内下水管网均已敷设完毕，各企业内排水管网与园区主下水管网接通后即可排水。

污水管网布局：规划区地形南高北低，东高西低，排水管道采用截流干管布置方式，在南北向道路布置排水干管，管径为 DN30～DN600；东西向道路布置排水支管，可以在满足最小坡度的前提下就近接入排水干管，排水管道按地形坡度敷设，规划区排水管网全部采用重力流排水方式。

项目生活污水经防渗化粪池收集后排入园区排水管网，园区目前排水管网可

	满足需求。 4.电力工程规划 规划电源为亭南 110kV 变电站。规划区新建 35kV 变电所 1 座，规划片区内规划设置 12 座中压变电所。目前，10KV 电力公网线路已全部辐射园区。 根据本项目的总用电负荷，园区电网能满足供电需求。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域环境质量现状	**3.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 本项目位于阜康市苏通小微创业园，选取阜康市监测站点 2021 年基准年连续 1 年的监测数据，作为本项目环境空气现状评价基本污染物 SO_2、NO_2、PM_{10}、$PM_{2.5}$、CO 和 O_3 的数据来源。阜康市监测点（站点坐标为 87°58′5.160″，44°10′0.120″）位于项目区东侧约 11km 处，监测点位和项目所在区域地形、气象条件、环境特征、环境功能基本一致，引用数据能客观体现所在区域环境质量，项目引用环境质量资料基本可行。 特征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引用新疆锡水金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至 2021 年 3 月 23 日针对“新疆诚信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建设年产 1000 万个纸箱和 5 亿只包装袋项目”监测数据，位于建设项目周边 5km 范围内（位于建设项目东北侧 1km）；TSP 引用新疆锡水金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至 2022 年 3 月 17 日针对“新疆鑫汇昌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硫氧镁板生产建设项目”监测数据，位于建设项目周边 5km 范围内（位于建设项目西侧 0.8km）。 （1）监测布点 根据项目区气象气候和地形条件，特征污染因子 2 个监测点，位于项目区周边 5km 范围内，能够代表区域特征污染因子污染状况。本项目环境监测布点情况见图 3.1-1。 （2）采样及分析方法 采样分析方法均按国家环保局颁布的《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3）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①评价标准 根据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功能区划，常规污染物以及 TSP 均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

合排放标准详解》推荐值（2.0mg/m³）。

②常规污染物监测结果及评价统计

根据 2021 年阜康市监测站点空气质量逐日统计结果，SO_2、NO_2、PM_{10}、$PM_{2.5}$ 年均浓度以及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O_3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本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情况见表 3.1-1。

表 3.1-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单位：μg/m³

序号	项目	平均时间	标准值	现状浓度	占标率%	达标情况
1	SO_2	年平均	60	9	15.00	达标
2	NO_2	年平均	40	27	67.50	达标
3	PM_{10}	年平均	70	77	110.00	超标
4	$PM_{2.5}$	年平均	35	47	134.29	超标
5	CO	95 百分位 24 小时平均	4000	800	20.00	达标
6	O_3	90 百分位 8 小时平均	160	86	53.75	达标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按照 2013 年以来全国环境质量报告书采用的达标评价方法，目前只考虑 SO_2、NO_2、PM_{10}、$PM_{2.5}$ 年平均浓度和 CO、O_3 百分位浓度的达标情况。

由评价结果来看，SO_2、NO_2、CO、O_3 平均浓度均优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PM_{10}、$PM_{2.5}$ 均超标，超标原因为：受地理因素影响及静风天气污染物堆积因素影响，项目区为空气质量非达标区。

③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区环境空气中污染物现状，本次项目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引用新疆锡水金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至 2021 年 3 月 23 日针对“新疆诚信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建设年产 1000 万个纸箱和 5 亿只包装袋项目”监测数据，位于建设项目周边 5km 范围内（位于建设项目东北侧 1km）；TSP 引用新疆锡水金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至 2022 年 3 月 17 日针对“新疆鑫汇昌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硫氧镁板生产建设项目”监测数据，位于建设项目周边 5km 范围内（位于建设项目西侧 0.8km），因此本项目引用监测数据可行。

A.监测因子

监测因子：非甲烷总烃、TSP。

监测时间：2021 年 3 月 17-23 日、2022 年 3 月 15-17 日；

监测频率：非甲烷总烃每天 4 次（2、8、14、20 时），TSP 每天 24h 连续监测。

C.分析方法

分析方法：大气污染物监测分析方法见表3.1-2。

表 3.1-2 大气监测项目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依据的标准）	检出限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3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mg/m^3

④评价标准

TSP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浓度限值（24h 平均 0.3mg/m^3）；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推荐值（2.0mg/m^3）。

（5）评价方法

本次环评大气环境质量现状采用单因子评价法，计算公式为：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式中：Pi——第 i 个污染物的监测最大浓度占相应标准浓度限值的百分比，%；

Ci——第 i 个污染物的监测最大浓度值，mg/m^3；

C0i——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mg/m^3。

（6）监测及评价结果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结果，常规大气污染物日均监测及评价结果见表3.1-3。

表 3.1-3 环境空气质量特征因子现状监测与评价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	项目	TSP	非甲烷总烃
项目区	有效日数	3	7
	浓度范围（mg/m^3）	0.198-0.217	0.29-0.72
	超标率（%）	0	0
	最大超标倍数	0	0
	Pi	0.66-0.72	0.15-0.36

由表 3.1-3 可知，评价区域现状监测点特征因子浓度值均能满足相关标准限值。

评价结果表明，根据基本污染源 2021 年昌吉州空气质量监测数据中 PM_{10}、$PM_{2.5}$ 超标，为非达标区，特征污染物均达标。

3.2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1）地表水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

根据 2023 年 2 月昌吉州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结果，对阜康市水磨河水源地展开监测，监测点位如下：

表 3.2-1　监测点位表

水体名称	水源类型	监测项目	坐标	
			经度	维度
阜康市水磨河水源地	河流型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65 项	87°59′29.000″	44°1′47.193″

阜康市水磨河水源地按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类标准，参与评价的 65 个项目全部达到该功能区水质要求，水质状况良好。

本项目生产废水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园区管网，与地表水体无水力联系。

（2）地下水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建设项目不存在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因此，本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3.3噪声环境质量现状与评价

本项目属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3类声功能区。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的“声环境”，本项目位于苏通小微创业园，周边50m范围内没有声环境保护目标，故无需对环境敏感

点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3.4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为污染影响型项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建设项目所在地周边的土壤环境敏感程度分为敏感、较敏感、不敏感，判别依据见表 3.4-1。

表3.4-1污染影响型敏感程度分级表

敏感程度	判别依据
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耕地、园地、牧草地、饮用水水源地或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较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其他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不敏感	其他情况

项目区位于工业园区，周边不存在耕地、园地、牧草地、饮用水水源地或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以及其他土壤环境敏感目标，因此土壤敏感程度为不敏感。

本项目采取分区防渗处理，目前危废暂存间、生产车间已做防渗处理，不存在土壤环境污染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3.5生态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无新增用地，周边无生态保护目标，进行简单分析即可。评价范围内环境的功能具有一定的稳定性及可持续发展性，具有一定的承受干扰的能力及生态完整性。

3.6电磁辐射

本项目建设不含有电磁辐射内容。

环境保护目标

3.7主要环境敏感目标

根据本项目特点和外环境特征确定环境保护目标如下：

（1）空气环境：保护项目区所在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因本项目实施而降低空气质量级别。根据现场调查，厂界外500米范围内不存在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2）声环境：根据现场调查，厂界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根据现场调查，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本项目建设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敏感点分布见表3.7-1。

表3.7-1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距离（m）	备注
			X	Y					
1	环境空气		厂址附近 50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敏感目标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2	声环境		厂址附近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
3	地下水环境		厂界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环境敏感目标						-
4	地表水		厂址 500m 范围内无地表水敏感目标						项目区生活污水经防渗化粪池收集后排入园区管网，项目运行后与地表水无直接水力联系

污染物排放

3.8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运营期投料环节产生的颗粒物经袋式除尘处理后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后排放；运营期生产车间塑料膜、印刷、塑料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以及造粒车间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共

控制标准	用一套蓄热式热力燃烧装置+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后排放，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氨、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标准限值，厂区内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表3.8-1大气污染物排放所执行的标准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投料	有组织	颗粒物	20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生产车间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60	/	
			0.3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kg/t产品）	/	
厂区内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6监控点处1 h平均浓度值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厂界	无组织	颗粒物	1.0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4.0	/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标准限值
		氨	1.5	/	
		硫化氢	0.06	/	

（2）噪声排放标准

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昼间：70dB（A）、夜间：55dB（A））运营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类的标准限值（昼间：65dB（A）、夜间：55dB（A））。

（3）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防渗化粪池收集后排入园区管网，生活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

表3.8-2生活污水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mg/L

标准号	污染因子	单位	标准值
			企业生活污水总排放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	pH	/	6~9
	COD	mg/L	500
	SS	mg/L	400
	BOD	mg/L	300
	氨氮	mg/L	-
	动植物油	mg/L	100

（4）固体废物排放执行标准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运营期危险废物在厂区内的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控制标准。

总量控制标准

3.9总量控制标准

根据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的《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新疆“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总量控制指标为COD、氨氮、氮氧化物和VOCs。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园区管网，由污水处理厂进行调控。根据本项目总量因子排放特点，本项目可不申请水污染物总量指标。根据《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不涉及氮氧化物污染物排放。根据《自治区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文件指出：“‘乌-昌-石’区域和‘奎-独-乌’区域所有新（改、扩）建设项目应执行最严格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M_{2.5}$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禁止新建（改、扩）建未落实SO_2、NOx、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四项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倍量替代的项目”。因

	此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申请VOCs：5.11t/a，颗粒物：1.14t/a，由当地环保部门调控进行倍量替代，替代总量为VOCs：10.22t/a，颗粒物：2.28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保措施	**4.1施工期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租赁阜康市江城工贸有限公司已建车间进行建设，项目车间建设仅需进行墙壁装饰以及进行机械设备安装等工程。 施工期间对环境空气影响最主要的是粉尘和施工机械、运输车辆的尾气排放。施工过程中清除杂物等过程会产生粉尘污染，车辆运输会引起二次扬尘。 采取适当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期间产生的扬尘，确保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措施可行。 **4.2施工期水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间生活区依托阜康市江城工贸有限公司现有生活区，施工期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SS、氨氮，施工期生活污水排入园区管网内。 **4.3施工期声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设备安装过程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包括施工现场的各类机械设备、设备装卸碰撞噪声和机械设备调试噪声。 （1）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作业时间，严格按照施工噪声管理的有关规定，夜间不得进行打桩作业； （2）尽量采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和噪声低的施工方法； （3）作业时在高噪声设备周围设置屏蔽； （4）尽量采用商品混凝土； （5）加强运输车辆的管理，运输尽量在白天进行，并控制车辆鸣笛。 通过上述措施，施工场界噪声可以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对环境影响较小。 **4.4施工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固废主要是施工建筑垃圾、废弃的包装材料、工人产生的生活垃圾等。 （1）建筑垃圾 项目施工过程中可能会产生少量的建筑垃圾。施工建筑垃圾可作为筑路材料，定期用封闭式废土运输车及时清运，并送到指定倾倒点处置，不得随意抛弃、转

移和扩散。

（2）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以易拉罐、矿泉水瓶、塑料袋为主。生活垃圾与现有工程生活垃圾一同收集委托园区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经以上分析可知，根据各类固体废物的不同特点，分别采取不同的、行之有效的处理措施，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妥善的、合理可行的处理处置，并将其对周围环境带来的影响降低到最低程度。

运营期环保措施

4.5废气

（1）废气产排情况

根据工程产污分析，项目废气主要为：车辆进出场粉尘、投料粉尘、生产车间废气、造粒车间废气，其中生产车间废气包括塑料膜废气、印刷废气、塑料袋废气。

①车辆进出场粉尘

由于本项目车辆进出场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铺砌路面进出场车辆最终排放因子为（重载柴油车 12 轮）为 9.57g/km，本项目按照平均每天进出车辆约 10 辆，车辆平均在项目区内行驶 0.5km，项目车辆起尘量约为 0.02t/a。

②投料粉尘

投料混料粉尘主要为原料入拌料机混料粉尘。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22塑料板、管、型材制造行业系数表，产污系数为6kg/t-产品，本项目塑料膜、塑料袋产量共20000t/a，因此投料混料粉尘共120t/a。

投料工段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后送入袋式除尘处理后经15m排气筒排放，收集效率为95%，除尘效率为99%（除尘效率由《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提供）；本项目排气筒风量为10000m^3/h，经处理后的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为13.19mg/m^3，可以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20mg/m^3）。部分无组织逸散颗粒物通过加强设备密封、洒水降尘等措施进行控制，厂界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1mg/m^3）。

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见表 4.5-1。

表 4.5-1 投料粉尘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kg/h）	净化效率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m^3）	排气筒高度	排放速率（kg/h）
生产车间（投	颗粒物	114	13.19	99%	1.14	13.19	15	0.1319

料）	颗粒物	6	0.6944	无组织	6	/	无组织排放	0.6944

③生产车间废气

A.塑料膜废气、塑料袋废气

本项目采用电加热方式对料筒进行加热，热熔挤出成型过程为单纯物理熔融变化过程，聚乙烯加热温度控制在180-210℃左右，聚乙烯裂解温度为≥380℃，因加热温度控制在不发生裂解的温度条件下，故无裂解废气产生，但在实际操作过程中，因料筒局部过热等其它原因，会有少量单体产生，主要为乙烯单体。因此热熔挤出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VOCs、臭气浓度和恶臭污染物，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本项目塑料膜加热、挤出、牵引、收卷均在吹膜机进行，此部分会产生吹膜有机废气，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21 塑料薄膜制造行业，配料-混合-挤出等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 2.50kg/吨-产品，本项目塑料薄膜产量为 8000t/a，因此本项目在塑料膜逸散挥发性有机物（以下均以非甲烷总烃计）约 20t/a。

本项目塑料袋加热、挤出、牵引、收卷、热切生产过程中会产生部分有机废气，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21 塑料薄膜制造行业，配料-混合-挤出等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 2.50kg/吨-产品，本项目塑料薄膜产量为 12000t/a，因此本项目在塑料膜逸散挥发性有机物（以下均以非甲烷总烃计）约 30t/a。

项目热熔、挤出工段产生臭气浓度和恶臭污染物（主要为氨和硫化氢），废气经收集装置收集后，经废气处理装置净化处理，最终由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因此，废气产生量较少，臭气浓度和恶臭污染物产生量以定性分析，不进行量化计算。

B.印刷废气

本项目印刷工段会产生部分有机废气，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2 塑料制品的生产过程中，如果包含印刷工艺，废气指标可参考 2319 塑料包装印刷行业印刷工段的产污系数”。参考《乌鲁木齐市环保局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暂行规定》印刷品-塑料表印，水性油墨挥发

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 50g/kg-产品，本项目水性油墨用量为 400kg/a，因此本项目在印刷中逸散非甲烷总烃约为 0.02t/a。

④造粒车间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塑料边角料进入现有工程二次造粒车间进行造粒回用。现有工程造粒生产线仅工作2800h，本项目增加后，可通过增加工作时长至8640h以确保能够完全处理两期项目的废塑料边角料，因此本项目造粒工作时长为5840h。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21塑料薄膜制造行业一般固废产污系数为3.0千克/吨-产品，本项目塑料膜、塑料袋产量共20000吨，因此废塑料边角料产量为60t/a。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中2922塑料板、管、型材制造行业系数表，配料-混合-挤出挥发性有机物的产污系数为1.5kg/t产品。按照排放系数计算，二次造粒非甲烷总烃新增量为0.09t/a。

现有工程造粒生产线设置集气罩收集后，非甲烷总烃通过喷淋塔+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排气筒排放，本项目新增后，现有工程造粒生产线与本项目生产车间共用一套蓄热式热力燃烧装置+活性炭吸附设备。

由于塑料膜、塑料袋生产、印刷工段临近，本项目车间与现有工程造粒车间仅相隔15m，经与建设单位沟通，可共用一套环保措施，因此本项目与现有工程造粒车间可共用同一套蓄热式热力燃烧装置+活性炭吸附设备，经15m排气筒排放，VOCs产生源设置在密闭车间内，所有开口处，包括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处呈正压，且无明显泄漏点，收集效率为85%，处理效率为88%（处理效率由《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提供，其中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为21%，蓄热式热力燃烧装置处理效率为85%）；两车间风机风量均为20000m^3/h，经处理后的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为29.6mg/m^3，可以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60mg/m^3）。部分无组织逸散非甲烷总烃通过加强设备密封等措施进行控制，厂界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4mg/m^3）。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5.11t/a，本项目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26kg/t产品，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3kg/t产品。

参考《关于印发“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包装印刷行业有机废气收集率达到70%以上。本项目生产车间各生产工段均位于封闭车间内，车间屋面现浇，四周墙壁、门窗密闭性好，VOCs产生源设置在密闭车间内，所有开口处，包括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处呈正压，且无明显泄漏点，以上措施控制下，能确保生产车间有机废气收集效率达到85%。满足《关于印发“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相关要求。

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见表 4.5-2。

表 4.5-2 生产车间+造粒车间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kg/h）	净化效率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m³）	排气筒高度	排放速率（kg/h）
生产车间（塑料膜生产、塑料袋生产、印刷）+造粒车间	非甲烷总烃	50.02	42.52	4.9213	88	5.10	29.51	15	0.5903
	非甲烷总烃		7.50	0.8681	/	7.5	/	无组织排放	0.8681
造粒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9	0.08	0.0137	88	0.01	0.09	15	0.0017
	非甲烷总烃		0.01	0.0017	/	0.01	/	无组织排放	0.0017
生产车间+造粒车间	非甲烷总烃	50.11	42.6	4.935	88%	5.11	29.6	15	0.5920
	非甲烷总烃		7.51	0.8698	无组织	7.51	/	无组织排放	0.8698

根据2020年10月，现有工程验收监测结果显示，二次造粒车间一台造粒机运转时，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2.30mg/m^3，最大排放速率为7.19*10^{-3}kg/h，按照两台造粒机同时运转时，核算最大排放量为0.04t/a，处理效率为24%（处理效率由《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提供）；本项目“以新带老”后，现有工程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01t/a，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减少0.03t/a。

表 4.5-4 本项目有组织点源正常工况下排放口参数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以及排放口类型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底部海拔 m	排气筒参数		烟气出口温度℃	年排放小时数 h
	经度	纬度		高度（m）	内径（m）		
DA001 一般排放口（生产车间颗粒物排放口）	87°49′45.442″	44°9′21.438″	511	15	0.4	20	8640
DA002 一般排放口（生产车间有机废气排放口）	87°49′45.7123″	44°9′20.916″	511	15	0.6	20	8640

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见表 4.5-5。

表 4.5-5 本项目矩形面源参数表参数一览表

编号	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m		面源海拔高度/m	面源宽度/m	面源长度/m	与正北向夹角/（°）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排放量（kg/h）
		X	Y								
1	颗粒物（车辆进出场）	-40	135	511	80	270	68.83	8	8640	连续	0.0023
2	颗粒物（生产车间）	-40	135	511	80	270	68.83	8	8640	连续	0.6944
3	非甲烷总烃（生产车间+造	-40	135	511	80	270	68.83	8	8640	连续	0.8698

	粒车间）										
合计	颗粒物（厂界）	-40	135	511	80	270	68.83	8	8640	连续	0.6967
	非甲烷总烃（厂界）	-40	135	511	80	270	68.83	8	8640	连续	0.8698

表 4.5-6 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产生量 t/a	净化效率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m³）	排气筒高度	排放速率（kg/h）
车辆进出场	颗粒物	0.02	无组织	0.02	/	无组织排放	0.0023
生产车间（投料）	颗粒物	114	99%	1.14	13.19	15	0.1319
	颗粒物	6	无组织	6	/	无组织排放	0.6944
生产车间（塑料膜生产、塑料袋生产、印刷）+造粒车间	非甲烷总烃	42.6	88%	5.11	29.6	15	0.5920
	非甲烷总烃	7.51	无组织	7.51	/	无组织排放	0.8698

（2）大气环境评价

估算数值计算参数见表 4.5-7。

表 4.5-7 污染物计算参数选取表

点源污染物计算参数选取表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m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量/（m³/h）	烟气温度/℃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X	Y									
DA001 一般	17	35	511	15	0.4	10000	20	8640	正常	颗粒物	0.1319

排放口（生产车间颗粒物排放口）											
DA002 一般排放口（生产车间有机废气排放口）	17	39	511	15	0.6	20000	20	8640	正常	非甲烷总烃	0.5920

面源污染物计算参数选取表

编号	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m		面源海拔高度/m	面源宽度/m	面源长度/m	与正北向夹角/（°）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排放量（kg/h）
		X	Y								
1	颗粒物（厂界）	-40	135	511	80	270	68.83	8	8640	连续	0.6967
2	非甲烷总烃（厂界）	-40	135	511	80	270	68.83	8	8640	连续	0.8698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时选项）	16.4 万
最高环境温度/℃		41.5
最低环境温度/℃		-37
土地利用类型		建设用地
区域湿度条件		干燥气候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是
	地形数据分辨率/m	90
是否考虑岸线烟熏	考虑岸线烟熏	否

	岸线距离	城市
	岸线方向	否

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的估算结果见表 4.5-8、4.5-9。

表 4.5-8 有组织估算结果表

下风向距离/m	DA001 一般排放口（生产车间颗粒物排放口）	下风向距离/m	DA002 一般排放口（生产车间有机废气排放口）
	预测质量浓度（mg/m³）		预测质量浓度（mg/m³）
10	0.000412	10	0.001177
24	0.002022	25	0.006854
25	0.002007	26	0.006879
50	0.001216	50	0.003727
75	0.001414	75	0.004455
100	0.00136	100	0.00471
200	0.000797	200	0.003578
300	0.000607	300	0.002724
500	0.000407	500	0.001826
1000	0.000323	1000	0.00145
1500	0.000252	1500	0.001132
2000	0.000205	2000	0.000921
2500	0.000175	2500	0.000786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及占标	0.002022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及占标	0.006879

表 4.5-9 无组织估算结果表

下风向距离/m	颗粒物（厂界）	非甲烷总烃（厂界）
	预测质量浓度（μg/m³）	预测质量浓度（μg/m³）
10	0.15833	0.19774
25	0.16526	0.20638
50	0.1751	0.21868

75	0.18334	0.22897
100	0.19032	0.23769
136	0.19992	0.24967
200	0.11131	0.13901
300	0.058794	0.073427
500	0.027936	0.034889
1000	0.010649	0.013299
1500	0.006203	0.007746
2000	0.004213	0.005262
2500	0.003109	0.003882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及占标	0.19992	0.24967

②确定评价结果

项目有组织排放核算见表4.5-10和4.5-11。

表4.5-10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mg/Nm^3)	核算排放速率/(kg/h)	核算年排放量/(t/a)
主要排放口					
/	/	/	/	/	/
主要排放口合计		/			/
一般排放口					
1	DA001（生产车间颗粒物排放口）	颗粒物	13.19	0.1319	1.14
2	DA002（生产车间有机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29.60	0.5920	5.11
一般排放口合计		颗粒物			1.14
		非甲烷总烃			5.11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1.14
		非甲烷总烃			5.11

表4.5-11本项目有组织大气污染物年排放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颗粒物	1.14
2	非甲烷总烃	5.11

在所有工艺设备及环保设备工作正常的情况下，本项目排放的各废气污染物量较低，在开、停、检修和治理措施故障均会造成污染物排放瞬时增大甚至超标情况，因此环评中需要对此类非正常工况排放进行分析和预测。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考虑装置失效时的情况。非正常工况下，按照处理效率的30%计，项目排气筒排放的废气源强见表4.5-12。

表 4.5-12 本项目有组织大气污染物非正常工况年排放核算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³）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非正常排放量/(kg/a)	应对措施
DA001（生产车间颗粒物排放口）	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和废气处理系统达不到应有效率	颗粒物	461.81	9.2361	1	2	18.47	加强设备维护和管理，发现非正常工况及时停产，并进行检修和维护
DA002（生产车间有机废气排放口）	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和废气处理系统达不到应有效率	非甲烷总烃	172.50	3.4500	1	2	6.90	加强设备维护和管理，发现非正常工况及时停产，并进行检修和维护

项目无组织排放核算见表4.5-13和4.5-14。

表4.5-13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m³）	
01	颗粒物（厂界）	颗粒物	洒水降尘、封闭式作业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1.0	6.02

02	非甲烷总烃（厂界）	非甲烷总烃	封闭式作业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4.0	7.51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6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6.02
		非甲烷总烃				7.51

表4.5-14本项目无组织大气污染物年排放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颗粒物	6.02
2	非甲烷总烃	7.51

（3）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分析

①有组织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塑料薄膜制造颗粒物可行技术为袋式除尘；滤筒/滤芯除尘，本项目生产车间投料工段设置一套袋式除尘，粉尘经袋式除尘处理后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排放限值后由15m排气筒排放，有组织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塑料薄膜制造非甲烷总烃可行技术为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本项目新增后造粒车间与生产车间设置一套蓄热式热力燃烧装置+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5m排气筒排放：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排放限值，为可行技术。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用于进一步处理蓄热式热力燃烧装置尾气，由于蓄热式热力燃烧装置配套余热回收装置，因此尾气经活性炭处理技术可行。

蓄热式热力燃烧装置，简称“RTO”，工作原理是：有机废气经预热室吸热

升温后，进入燃烧室高温焚化（升温到800℃），使有机物氧化成二氧化碳和水，再经过另一个蓄热室蓄存热量后排放，蓄存的热量用于预热新进入的有机废气，经过周期性地改变气流方向从而保持炉膛温度的稳定。RTO设备由3个蓄热室2个燃烧室，6个主气流切换阀组成。蓄热室内装满蜂窝陶瓷蓄热体，每个燃烧室装一个带比例调节的电加热燃烧器，每个燃烧器的供热能力是通过炉膛内的温度反馈信号经过 PID调节器自动地进行调节，此外燃烧系统还带有点火前的自动预吹扫、熄火保护超温报警和超温自动切断燃料供给等功能。RTO炉共有预吹扫、点火、升温、焚化、保温、后吹扫停机6种状态当RTO炉处于预吹扫点火升温保温后吹扫停机5种状态时，烘干室的废气全部直接排放。本设备可根据各个烘干室的开停状态自动给出RTO炉的实际运行风量,再通过变频器自动地调整RTO炉系统的鼓风机、引风机的转速和风量，以保证烘干室的正常工艺生产，一旦RTO炉发生故障，将向各烘干室发出信号，废气直接排空，RTO炉转入故障吹扫状态。RTO性能特点：

1）净化效率高，二室可达85%；

2）换热效率高(>90%)，节能，有机废气较易达到热平衡；

3）阻力低，风机装机功率小，节能且运行费用较低；

4）耐高温(1000℃)，正常温度为800~850℃；

5）配套余热回收装置，蓄热室蓄存热量后排放，蓄存的热量用于预热新进入的有机废气。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有组织控制要求为：

a）企业应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对工艺废气进行分类收集、分类处理或预处理，严禁经污染控制设施处理后的废气与锅炉排放烟气及其他未经处理的废气混合后直接排放，严禁经污染控制设施处理后的废气与空气混合后稀释排放。

b）环保设施应先于其对应的生产设施运转，后于对应设施关闭，保证在生产设施运行波动情况下仍能正常运转，实现达标排放。产生大气污染物的生产工艺和装置需设立局部或整体气体收集系统和净化处理装置，集气方向应与污染气流运动方向一致。

c）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在负压下运行。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GB/T 16758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 GB/T 16758、AQ/T 4274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

d）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e）所有治理设施应制定操作规程，明确各项运行参数，实际运行参数应与操作规程一致。使用吸附技术治理挥发性有机物时，应记录吸附剂的使用/更换量、更换/再生周期，操作温度应满足设计参数的要求，更换的吸附材料按危险废物处置；采用废气燃烧设施治理挥发性有机物时，应按设计温度运行，并安装燃烧温度连续监控系统。

②无组织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挥发性有机物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1）挥发性有机物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库、料仓中：盛装挥发性有机物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 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挥发性有机物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2）挥发性有机物物料使用过程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放至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3）粒状挥发性有机物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进行物料转移。

4）对无组织排放设施应实现废气源密闭化，将其变为有组织排放；建筑物内废气无组织排放源应采用全空间或局部空间有组织强制通风收集系统。收集系统在设计时，对高浓度挥发性有机物区域应考虑防爆和安全要求。

5）所有废气收集系统应采用技术经济合理的密闭方式，具有耐腐、气密性好的特性，同时考虑具备阻燃和抗静电等性能，并结合其他专业设备的运行、维护需要，设置观察口、呼吸阀等设施。

本项目聚乙烯原料颗粒均为袋装，贮存于项目区原料库，封闭式控制，物料输送过程中均采用封闭式输送管道，生产环节保持封闭式作业，在物料出口设置集气罩收集有机废气经蓄热式热力燃烧装置+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排放限值，由15m排气筒排放。

生产车间各生产工段均位于封闭车间内，车间屋面现浇，四周墙壁、门窗密闭性好，VOCs产生源设置在密闭车间内，所有开口处，包括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处呈正压，且无明显泄漏点，以上措施控制下，能确保生产车间有机废气收集效率达到85%。

（4）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结合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项目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及污染物排放强度、排放方式，定性分析废气排放的环境影响”。因此本次环评环境影响分析进行定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阜康市苏通小微创业园，项目区所在区域属于非达标区，本项目特征污染物达标。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不存在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本次环评提出车辆进出场粉尘通过洒水降尘控制；本项目生产车间投料设置袋式除尘处理粉尘，处理后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生产车间塑料膜生产、塑料袋生产、印刷工段与造粒车间设置蓄热式热力燃烧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后排放。本项目生产车间少量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通过封闭式作业进行控制，根据估算结果，本项目厂界颗粒物最大质量浓度为 0.19992mg/m^3，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最大质量浓度为 0.24967mg/m^3，均能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企业边界浓度限值(颗粒物 1mg/m^3，非甲烷总烃 4mg/m^3）；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6mg/m^3 监控点处 1 h 平均浓度值，20mg/m^3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5）废气监测制度

根据项目生产特点和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情况，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

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制定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5-22 废气监测制度一览表

项目		监测制度	
有组织排放	颗粒物	监测点位	DA001（生产车间颗粒物排放口）
		监测频次	年/次
	非甲烷总烃	监测点位	DA002（生产车间有机废气排放口）
		监测频次	半年/次
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监测点位	企业厂界、厂区内
		监测频次	年/次
采样分析数据处理		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194-2017）、《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75-2017）的有关规定进行，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应同步监测气象参数。	

（6）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

a）污染防治设施应与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转，保证在生产工艺设备运行波动情况下仍能正常运转，实现达标排放。

b）加强除尘设备巡检，消除设备隐患，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废气处理装置定期维护检查，保证设备完整无破损。

无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

a） 设计、选型及施工

① 设计及设备、设施选择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规、设计标准、规范。

② 所有设备选材、选型设计时增大安全系数，确保设备安全、无泄漏。

③工艺物料输送泵均采用屏蔽泵，该类型的泵无动密封点，确保运行中安全无泄漏。

b） 管理及维护

① 制定全面的生产管理、安全生产、环保管理等规章制度，严格生产管理，按制度落实生产设施巡查、巡检，定期对设备、管道、阀门、法兰、输送泵等进行维护，发现问题第一时间进行处理。

② 加强岗位培训，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公司领导把安全生产、防范事故工

作放在第一位，严格安全生产管理，经常检查安全生产措施，发现问题及时解决，消除事故隐患；强化生产操作人员的安全培训教育，增强全体职工的责任感；生产操作人员必须严格执行操作规程，熟悉发生非正常排放时应急处理措施。

③ 加强设备管理，消除非正常排放隐患

加强管理和维护工作，确保生产系统、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易损件在使用寿命期限内提前进行更换，充分估计非正常排放发生的可能性，制定应急处理措施。

④在污染治理设施“三同时”未落实前主体工程不允许投入生产。

综上所述，项目大气污染物治理措施从经济、技术角度可行，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4.6废水

（1）生活污水产排情况

本项目新增员工 15 人，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活用水定额》集体宿舍取 80L/人•d，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1.2m^3/d，432m^3/a。生活污水产污系数以 0.8 计，即 0.96m^3/d，345.6m^3/a，废水中含 pH、COD、BOD_5、SS、氨氮、动植物油等污染物。由于项目区排入防渗化粪池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要求进入园区管网，最终排入阜康市西部城区污水处理厂（阜西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6-1 本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

废水种类	污染物								治理措施
	产生量(t/a)	污染物	产污系数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L	处理效率%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345.6	pH	6-9（无量纲）	-	6-9（无量纲）	-	6-9（无量纲）	-	排入园区管网
		COD	500mg/L	0.17	500	-	500	0.17	
		SS	300mg/L	0.10	300	-	300	0.10	
		NH_3-N	30mg/L	0.01	30	-	30	0.01	
		BOD	300mg/L	0.10	300	-	300	0.10	
		动植物油	100mg/L	0.03	100	-	100	0.03	

（2）生活污水依托可行性分析

阜康市西部城区污水处理厂，又名阜西区污水处理厂，2016年6月6日取得《关于阜康市西部城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新环函[2016]680号），于2016年建成，2018年5月31日完成验收，阜西区污水处理厂采用较为先进的污水处理工艺水解酸化+ A2/O+ MBR膜池，其设计规模为5万立方米/日，目前日处理规模达到2万立方米/日，园区内下水管网均已敷设完毕，各企业内排水管网与园区主下水管网接通后即可排水。根据实地调查，目前项目区污水管网已经铺设完毕，阜西区污水处理厂已投入运营，经处理后的污水水质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排放标准，目前仍有充足容量，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园区管网依托可行。

（4）废水监测制度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监测要求，非重点排污单位间接排放生活污水可不进行监测，因此本项目不设置生活污水监测制度。

4.7噪声

（1）噪声源强分析

项目营运期主要噪声源有拌料机、吹膜机、压缩机、电晕装置、印刷机、制袋机、风机噪声等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噪声，源强在 80~90dB（A）之间。针对以上噪声源产生情况，项目将采取了以下防噪、降噪措施：

a.在满足生产要求的前提下，选用低噪声设备，从根本上降低噪声源强；

b.风机等强噪声设备设置罩壳，利用隔声且考虑减振等措施，有效地控制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c.提高零部件的装配精度，加强运转部件的润滑，降低磨擦力，对各连接部位安装弹性钢垫或橡胶衬垫，以减少传动装置间的振动；

d.为了减小噪声和振动对环境的影响，在设备安装时采用下垫减振橡胶减振；

e.种植绿化带起到一定的隔声降噪作用；

经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噪声源强可降低 20dB（A）左右。本项目主要噪声源见表 4.7-1。

表 4.7-1 本项目噪声源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产生强度dB(A)	治理措施	削减dB（A）	距厂界相对位置（m）			
						东	西	南	北
1	拌料机	26	80~90	隔音、减振、加减管理	20	60	20	200	70
2	吹膜机	26	80~90		20	60	20	210	60
3	压缩机	1	80~90		20	65	15	215	55
4	电晕装置	2	80~90		20	55	25	200	70
5	印刷机	2	80~90		20	50	30	200	70
6	制袋机	26	80~90		20	60	20	230	40
7	风机	2	80~90		20	50	30	230	40

（2）达标分析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模式形式进行分析：

①室外声源

设室外声源为I个，预测点为j个，采用倍频带声压级法：

1）计算第I个噪声源在第j个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Loctij（r0）

Loctij=Locti（r0）-（Aoctdir+Aoctbar+Aoctatm+Aoctexc）

式中：

Loctij（r0）—第 I 个噪声源在参考位置 r0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dB；

Aoctdir—发散衰减量,dB；

Aoctbar—屏障衰减量,dB；

Aoctatm—空气吸收衰减量,dB；

Aoctexc—附加衰减量,dB；

假设已知噪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为 Lwiact，并假设声源位于地面上（半自由场），则：

Locti（r0）=Lwiact-20lgr0-8

2）由上式计算的倍频带声压级合成为 A 声级

Laij=Lwai-20lgr0-8

②室内声源

假如某厂房内有 K 个噪声源，对预测点的影响相当于若干个等效室外声源，其计算如下：

1）计算厂房内第 I 个声源在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级 Lpil：

Lpil=Lwi+10lg（Qπri/4+4/R）

式中：

Lwi—该厂房内第 i 个声源的声功率级；

Q—声源的方向性因素；

ri—室内点距声源的距离；

R—房间常数。

2）计算厂房内 K 个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级 Lp1：

Lp1=10lgΣ100.1Lpi1

3）计算厂房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级 Lp2: Lp2=Lp1-（TL+6）

式中:TL—围护结构的传声损失。

4）把围护结构当作等效室外声源，再根据声级Lp2和围护结构（一般为门、窗）的面积，计算等效室外的声功率级。

5）按照上述室外声源的计算方法，计算该等效室外声源在第i个预测点的声级Lakj（in）。

③噪声预测值

预测点的贡献值和背景值按能量叠加方法计算得到的声级。

④计算受声点的布设

根据工程规模及建设地点环境噪声特点，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有关规定，预测计算影响到厂界范围的的声场分布状况，根据计算结果说明项目建成后，对周围环境的噪声影响情况。

⑤计算结果

在本次声环境影响达标分析预测结果见表4.7-2。

表 4.7-2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厂界噪声 dB（A）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贡献值	40.1	40.1	27.4	27.4	49.0	49.0	39.3	39.3
标准值	65	55	65	55	65	55	65	55

本项目噪声计算结果显示：本项目建成运行后厂界贡献值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昼间 65dB，夜间 55dB），实现厂界噪声稳定达标。

（3）噪声监测制度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监测要求，本项目新增后，全场噪声监测制度见表 4.7-3。

表 4.7-3 本项目噪声监测制度一览表

项目	监测制度	
噪声	监测项目	Lep（A）
	监测点位	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监测频次	每季度监测一次
	监测方法	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有关规定进行

4.8 固废

（1）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①生活垃圾

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以每人 1kg/d 计，年工作 360 天，故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5.4t/a，厂区内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②一般工业固废

本项目除尘器收集粉尘产生量约为 112.86t/a，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本项目吹膜、制袋会产生一定的废塑料边角料。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21 塑料薄膜制造行业一般固废产污系数为 3.0 千克/吨-产品，本项目塑料膜、塑料袋产量共 20000 吨，因此废塑料边角料产量为 60t/a。收集后经造粒机造粒后回用于生产。

本项目废包装材料（主要为废编织袋）产生量为 1t/a，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暂存于生产车间内，定期外售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本项目吹膜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废卷轴，产生量约为 1t/a，属于一般固废，收集暂存于 20m² 固废堆放区，定期外售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③危险废物

本项目设备在检修或维护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属名录中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行业来源为非特定行业，废物代码分别为 900-214-08，属车辆、机械维修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机油、制动器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等废润滑油，危险特性为 T，I。

本项目治理 VOCs 采用蓄热式热力燃烧装置+活性炭吸附，活性炭吸附装置一年需更换两次活性炭，期间产生废活性炭约 4.03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属名录中其他废物 HW49，行业来源为非特定行业，废物代码分别为 900-039-49，属 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危险特性为 T。

本项目印刷过程中产生的废油墨及油墨桶，产量约 0.04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属名录中 HW12 染料、涂料废物，行业来源为非特定行业，废物代码分别为 900-299-12，属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失效、变质、不合格、淘汰、伪劣的油墨、染料、颜料、油漆（不包括水性漆），危险特性为 T。

表 4.8-1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生环节	属性	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代码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最大储存量（t）	形态	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包装方式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区	-	-	-	5.4	0.5	固	-	-	桶装	暂存于垃圾箱内，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	废气治理	除尘灰	一般固废	292-001-66	SW59 其他工业固体	112.86	-	固	-	-	-	回用于生产

					废物							
3	吹膜、制袋	废塑料边角料	一般固废	292-001-06	SW17可再生类废物	60	-	固	-	-	-	回用于生产
4	原料运输	废包装袋	一般固废	292-001-07	SW17可再生类废物	1	-	固	-	-	-	暂存于生产车间，外售综合利用
5	吹膜	废卷轴	一般固废	292-001-07	SW17可再生类废物	1	2	固	-	-	-	暂存于20m^{2}固废堆放区，外售综合利用
6	设备维修	废机油	危险废物/HW08	900-214-08	-	2	10	液	废机油	T，I	桶装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7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HW49	900-039-49	-	4.03	10	固	废活性炭	T	桶装	
8	印刷	废油墨、油墨桶	危险废物/HW12	900-299-12	-	0.04	10	液	废油墨、油墨桶	T	桶装	
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确定；废物代码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确定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现有工程运行数据，现有工程每年更换6根UV光氧灯管，其中造粒车间废气治理措施喷淋塔+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更换UV光氧灯管2根；本项目“以新带老”后，造粒车间与本项目生产车间共用蓄热式热力燃烧装置+活性炭吸附废气治理措施，现有工程废UV光氧灯管减少2根。

（2）环境管理要求

1）一般要求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需要配套建设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必须经原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该建设项目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对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的验收应当与对主体工程的验收同时进行”。根据这些规定，本项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必须做到“三同时”。

为了进一步降低固体废物的影响，建议建设单位在实践中逐步确定新的废物管理模式，对所有固体废物进行监控管理。

①全过程管理

即对废物从“出生”那一时刻起对废物的产生、收集、运输、贮存、再循环、再利用、加工处理直至最终处置实行全过程管理，以实现废物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

②对排放废物进行审计

废物审计制度是对废物从产生、处理到处置排放实行全过程监督的有效手段。其主要内容有：废物合理的产生量；废物流向和分配及监测记录；废物处理和转化；废物有效排放和废物总量衡算；废物从产生到处理的全过程评估。

2）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管理包括危险废物贮存措施、危险废物转运措施、危险废物安全处置措施等环节。本次环评要求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部令第 23 号）相关要求对其进行贮存、转移及制度性管理。根据国家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以控制危险废物的环境风险为目标，企业应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应急预案并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环保部门备案。

3)危废暂存间要求

现有工程设置 24m^2 危废暂存间一座，主要用于暂存本项目与现有工程产生的危险废物，贮存设计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以及《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本项目危险废物在收集、转运时需满足以下要求：

①危险废物的收集

a.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进行的危险废物收集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在危险废物产生节点将危险废物集中到适当的包装容器中或运输车辆上的活动；二是将已包装或装到运输车辆上的危险废物集中到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内部临时贮存设施的内部转运。

b.危险废物的收集应根据危险废物产生的工艺特征、排放周期、危险废物特

性、废物管理计划等因素制定收集计划。收集计划应包括收集任务概述、收集目标及原则、危险废物特性评估、危险废物收集量估算、收集作业范围和方法、收集设备与包装容器、安全生产与个人防护、工程防护与事故应急、进度安排与组织管理等。

c.危险废物的收集应制定详细的操作规程，内容至少应包括适用范围、操作程序和方法、专用设备和工具、转移和交接、安全保障和应急防护等。

d.危险废物收集和转运作业人员应根据工作需要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如手套、防护镜、防护服、防毒面具或口罩等。

e.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中毒、防感染、防泄露、防飞扬、防雨或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f.危险废物收集时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物理形态、运输要求等因素确定包装形式，具体包装应符合如下要求：

1)包装材质要与危险废物相容，可根据废物特性选择钢、铝、塑料等材质。

2)性质类似的废物可收集到同一容器中，性质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应混合包装。

3)危险废物包装应能有效隔断危险废物迁移扩散途径，并达到防渗、防漏要求。

4)包装好的危险废物应设置相应的标签，标签信息应填写完整翔实。

5)盛装过危险废物的包装袋或包装容器破损后应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

6)危险废物还应根据GB12463的有关要求进行运输包装。

g.危险废物的收集作业应满足如下要求：

1)应根据收集设备、转运车辆以及现场人员等实际情况确定相应作业区域，同时要设置作业界限标志和警示牌。

2)作业区域内应设置危险废物收集专用通道和人员避险通道。

3)收集时应配备必要的收集工具和包装物，以及必要的应急监测设备及应急装备。

4)危险废物收集应参照本标准附录A填写记录表，并将记录表作为危险废物管理的重要档案妥善保存。

5)收集结束后应清理和恢复收集作业区域，确保作业区域环境整洁安全。

6)收集过危险废物的容器、设备、设施、场所及其它物品转作它用时，应消除污染，确保其使用安全。

h.危险废物内部转运作业应满足如下要求：

1)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综合考虑厂区的实际情况确定转运路线，尽量避开办公区和生活区。

2)危险废物内部转运作业应采用专用的工具，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填写《危险废物厂内转运记录表》。

3)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并对转运工具进行清洗。

i.收集不具备运输包装条件的危险废物时，且危险特性不会对环境和操作人员造成重大危害，可在临时包装后进行暂时贮存，但正式运输前应按本标准要求进行包装。

②危险废物的转运

危险废物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登记，接受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监督管理。同时，根据国务院令第645号《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有关规定，在危险废物外运至处置单位时必须严格遵守以下要求：

a.危险废物运输应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危险废物公路运输应按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5 年]第 9 号)、JT617 以及 JT618 执行；废弃危险化学品的运输应执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有关运输的规定；运输单位承运危险废物时，应在危险废物包装上按照 GB18597 附录A设置标志；危险废物公路运输时，运输车辆应按GB13392设置车辆标志；危险废物运输时的中转、装卸过程应遵守如下技术要求：

1)卸载区的工作人员应熟悉废物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装卸剧毒废物应配备特殊的防护装备。

2)卸载区应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设施，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

3)危险废物装卸区应设置隔离设施，液态废物卸载区应设置收集槽和缓冲罐。

b.对承运人或者接受人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并在合同中约定运输、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要求及相关责任；

c.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明确拟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和流

向等信息；

d.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对转移的危险废物进行计量称重，如实记录、妥善保管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和接受人等相关信息；

e.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如实填写移出人、承运人、接受人信息，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危险特性等信息，以及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措施等；

f.及时核实接受人贮存、利用或者处置相关危险废物情况；

g.移出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开展危险废物鉴别。禁止将危险废物以副产品等名义提供或者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

③危险废物贮存

a.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b.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c.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d.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或至少 2 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e.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f.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2)危险废物贮存容器

a.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b.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c.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d.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e.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f.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3）选址与设计原则

贮存设施选址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已于 2020 年 10 月完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集中贮存设施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在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

贮存设施不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

贮存设施场址的位置位于阜康市苏通小微创业园，周围不存在环境敏感目标。

④监督与实施

a.地方环境保护行政部门可根据本标准所提出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要求对管辖区域内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行为进行监管，确保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过程的环境安全。

b.地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根据本标准及其它有关管理要求建立地方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管理制度和管理档案。

落实上述固废处置措施后，固废对环境影响很小，固废处置措施可行。落实上述固废处置措施后，固废对环境影响很小，固废处置措施可行。

⑤危废处置依托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暂存的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其中废机油、废油墨及油墨桶、废活性炭与现有工程一同委托新疆金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新疆金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号为 6606032101，危险废物经营类别为《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 HW08（除 071-002-08、072-001-08、398-001-08）、HW12

（除 264-002-12、264-005-12、264-006-12、264-007-12、264-009-12）、HW49（除 900-044-49、900-053-49）等，经营方式为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经营规模为 9.8 万吨/年（其中利用 8.85 万吨/年，处置 0.95 万吨/年），可以满足本项目委托单位需求。

4.9 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位于阜康市苏通小微创业园，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1）污染源和污染途径

①地面防渗等级不足或出现裂痕，导致泄漏物料下渗，污染地下水、土壤环境；

③固体废物防护措施不足，导致雨水混入，污染地下水、土壤环境；

⑤管理不完善，操作不规范导致物料泄漏。

（2）分区防渗控制要求

①防渗分区

根据装置、单元的特点和所处的区域及部位，本项目厂区划分为一般污染防治区、重点污染防治区、简单防渗区。

重点污染防治区：危废暂存间。

一般污染防治区：生产车间、成品库、原料库。

简单污染防治区：生活区、进出场道路。

②分区防渗处理

重点防渗区：本项目危废暂存间，防渗方案黏土夯实+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HDPE）+水泥地面，设计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 \leq 1 \times 10^{-7}$cm/s。（已由阜康市江城工贸有限公司建设完成）。

一般防渗区：采用厚度 Mb=1.5m，渗透系数 $K \leq 10^{-7}$cm/s 防渗等效的 20cm 厚 P4 等级混凝土进行防渗。防渗技术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 \leq 1 \times 10^{-7}$cm/s。（已由阜康市江城工贸有限公司建设完成）。

简单污染防治区：硬化地面即可，生活区以及进出场道路已由阜康市江城工

贸有限公司建设完成。分区防渗图见图 4.9-1。

表 4.9-1 各污染区防渗措施

场区内建筑物	包气带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防渗分区	防渗处理措施
危废暂存间	弱	难	非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污染物的其他类型	重点防渗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0×10^{-7}$cm/s
生产区	弱	易--难	非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	一般防渗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0×10^{-7}$cm/s
办公生活区	弱	易	污染物的其他类型	简单防渗	一般地面硬化

（3）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项目特点，厂区进行分区并对不同分区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项目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土壤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各项防渗措施可以有效地防止对区域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综上所述，项目不会对项目区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4.10 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属于工业用地，项目租赁厂区已进行相应的地面硬化措施，故本项目建设不会导致生态环境质量的降低。项目投入运营后，将加强厂区及其周围的绿化和植被的恢复及补偿工作，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不存在破化植被的工业活动，运营期不会对植物资源产生不利影响，通过加强施工人员的宣传教育和管理，可减少在建设初期对野生动物的影响，对生态环境的影响有限。

4.11 环境风险分析

（1）评价依据

①风险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明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并提出相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本项目生产、使用、储存过程中涉及的有毒有害、易燃物质主要为废机油，分布位置为危废暂存间，影响途径为泄露、火灾。

对照《建设项目 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根据表 B.2

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根据 GB30000.18《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第 18 部分：急性毒性》，重大危险源识别见表 4.11-1。

表 4.11-1 重大危险源识别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临界量 Q（t）	项目储存量 q（t）	储存位置
1	废机油	矿物油类 2500	2	危废暂存间

②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项目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对应临界量的比值Q来表征危险性。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值比值，即为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frac{q_1}{Q_1}+\frac{q_2}{Q_2}+\cdots\cdots+\frac{q_n}{Q_n}\geqslant 1$$

式中：q_1，q_2…q_n——每种危险物质实际存在量，t。

Q_1，Q_2…Q_n——与各危险物质相对应的生产场所或贮存区的临界量，t。

当Q＜1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Q≥1时，将Q值划分为：（a）1≤Q＜10；（b）10≤Q＜100；（c）Q≥100。

本项目涉及到的危险化学品 Q=0.0008＜1。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不开展环境风险专题评价。

（2）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本项目周边500m范围内人口总数小于500人，根据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可能的影响途径和所在区域的实际环境特点，本项目周边500m范围不存在环境保护目标。

（3）环境风险识别

风险影响途径

①火灾

废机油泄漏在遇明火或高热发生火灾时，除热辐射伤害之外，火灾过程中还会产生大量烟雾。烟雾的成分和数量取决于可燃物的化学组成和燃烧反应条件（如温度、压力、助燃物数量等）。在低温时，即明燃阶段，烟雾中以液滴粒子为主，烟气呈青白色。当温度上升至 260℃以上时，因发生脱水反应，产生大量游离的

炭粒子，烟气呈黑色或灰黑色，当火点温度上升至500℃以上时，炭粒子逐渐减少，烟雾呈灰色。

②矿物油泄露

通过对风险识别并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本项目风险主要是矿物油类在危废暂存库暂存过程中，因外力影响、腐蚀、材料各环节存在的缺陷和失误，导致废机油泄露。

（4）环境风险分析

①大气环境

本项目在矿物油类在危废暂存间内储存较少，储存量较小，仅对厂区内的工作人员产生影响，对厂界外人员基本没有影响。本项目事故情况下，事故情况最不利气象条件下，矿物油类对周围环境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②水环境

本项目与地表水体不发生水力联系，事故情况下，泄露的物料均泄露于硬化地面，危废暂存间为重点防渗。因此，事故情况下，泄露的物料对周边水环境无影响。

③土壤环境

营运期内物料若发生泄漏（在不发生爆炸及火灾情况下），泄漏的物料会蔓延至危废暂存间内地面，地面采取重点防渗措施进行防护，厂区内地面均做硬化处理，因此，泄漏后不会大面积逸散，在发生泄漏后，厂内工作人员将及时清理，因此，若发生泄漏等事故不会对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5）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设置安全环保管理机构，配备管理人员，通过技能培训，承担该公司运行中的环保安全工作。

安全环保机构将根据相关的环境管理要求，结合具体情况，制定企业的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的生产操作规则和完善的事故应急计划及相应的应急处理手段和设施，同时加强安全教育，以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和安全防范能力。

1、总图布置和建筑安全防范措施

①总图布置

在总平面布置方面，严格执行相关规范要求，所有建、构筑物之间或与其它场所之间留有足够的防火间距，防止在火灾或爆炸时相互影响；严格按工艺处理物料特性，对厂区进行危险区划分。

道路实行人、货流分开(划分人行区域和车辆行驶区域、不重叠)，划出专用车辆行驶路线、严禁烟火标志等并严格执行；在总平面布置中配套建设应急救援设施、救援通道、应急疏散避难所等防护设施。按《安全标志》规定在装置区设置有关的安全标志。道路形成环状，建筑间距符合要求，设置大门，将厂前区和人流、物流分开。

②建筑安全防范

根据火灾危险性等级和防火要求，建筑物的防火等级均采用国家现行规范要求的耐火等级设计，满足建筑防火要求。凡禁火区均设置明显标志牌。各种易燃物料均储存在阴凉、通风处，远离火源。安全出口及安全疏散距离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的要求。

根据生产工序的特点，在生产设施按物料性质和人身可能意外接触到的有害物质而引起烧伤、刺激或伤害皮肤的区域内，均设置紧急淋浴和洗眼器，并加以明显标记。并在生产区设置救护箱。工作人员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用品。

1)污染治理系统事故预防措施

项目的废气治理设施在设计、施工时，应严格按照工程设计规范要求进行，选用标准管材，并做必要的防腐防渗处理。锅炉房、危废暂存间设置相应的灭火器。项目金属设备、设施均采用保护接地措施，如发生火灾时火灾面积亦能得到一定程度控制，对火灾向更大范围扩大起到抑制作用。

2、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处置措施

A.废气事故应急处理

严格控制和管理，加强事故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的技能，将“预防为主、安全第一”的理念作为减少事故发生、降低污染事故损害的主要保障。

事故发生后积极组织力量维修，环境监测人员迅速赶到事故现场监测，并详细记录好监测数据，以备应急领导小组参考。事故排除后，环境监测人员持续监测环境状况，机械设备抢修人员负责对设备进行全面的维修保养，确保环境与设

备全部安全后方可恢复生产；善后处理对要负责进行事故原因调查和全面的设备安全检查，询问事故发现人有关情况，包括电力设备运行情况、故障部位等。

B.火灾的应急处理

本项目发生火灾，应根据应急预案分级响应条件，启动响应的分级措施。

①立即向调度室和应急指挥办公室报告。

②切断火势蔓延的途径，冷却和疏散受火势威胁的密闭容器和可燃物，控制燃烧范围，并积极抢救受伤和被困人员。

③通知环保、安全等相关部门人员，启动应急救护程序。

④组织救援小组，封锁现场，疏散人员。

⑤灭火工作结束后，对现场进行恢复清理，对环境可能受到污染范围内的空气、水样、土壤进行取样监测，判定污染影响程度和采取必要的处理。

⑥调查和鉴定事故原因，提出事故评估报告，补充和修改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方案。

C.矿物油泄露处置

营运期内物料若发生泄漏（在不发生爆炸及火灾情况下），危废暂存间设置重点防渗，地面采取渗透系数不小于 10^{-10}cm/s 的防渗措施进行防护，厂区内地面均做硬化处理，因此，泄漏后不会大面积逸散，在发生泄漏后，厂内工作人员将及时清理，因此，若发生泄漏等事故不会对土壤、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

4）风险应急监测

①监测项目

环境空气：TSP、非甲烷总烃；

地下水：pH、COD、BOD、SS、氨氮、动植物油、石油类；

②监测区域

大气环境：本项目周边区域(根据事故排放量定监测范围)；

水环境：本项目周边地下水环境

5）按照要求，制定本项目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

（4）风险小结

项目运行过程中存在火灾、泄露风险，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的技术规范和操作

规程要求，落实各项安全规章制度，避免事故的发生。

在认真落实项目拟采取的安全措施及评价所提出的安全措施及安全对策后，项目的事故对周围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表4.11-4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新疆牧蓝塑业有限公司扩建年产2万吨PE包装膜项目			
建设地点	阜康市苏通小微创业园阜康市江城工贸有限公司院内			
地理坐标	纬度	44°9′20.307″	经度	87°49′45.301″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废矿物油：危废暂存间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和地下水等）	主要影响途径：废气事故排放、废矿物油泄露、火灾、爆炸； 危害后果：废矿物油泄露引起火灾、爆炸泄露导致环境空气、水环境和土壤污染，及时采取应急措施，不会对环境产生显著不利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修编突发事件环境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 ②建设单位从总图布置、电器安全措施、制定应急预案等方面完善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根据物质危险性识别确定各环境要素环境风险潜势等级均为I，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评价深度以定性说明为主，环境风险评价对其进行了简要定性分析。最终确定环境风险可控，处于可接受水平。			

4.12“三同时”验收

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见表 4.12-1。

表 4.12-1 环保设施“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治理项目	污染因子	主要环保措施	数量	验收标准	标准限值
废气处理	DA001	有组织	颗粒物	袋式除尘+15m 排气筒	1 套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0mg/m^3
	DA002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蓄热式热力燃烧装置+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1 套		60mg/m^3
	厂界上风向 1 个监测点，下风向 3 个监测点	无组织	颗粒物	洒水降尘+封闭式作业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1.0mg/m^3
			非甲烷总烃	封闭式作业	/		4.0mg/m^3

	在厂房门窗或通风口等排放口外 1 m，距离地面 1.5 m 以上位置 1 个监测点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封闭式作业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 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6mg/m³监控点处1 h平均浓度值
							20mg/m³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水污染防治	废水总排口	生活污水	pH、COD、BOD_5、SS、氨氮、动植物油	排入园区管网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	pH6-9；CODcr500mg/L；BOD300mg/L；SS400mg/L；氨氮/；动植物油 100mg/L
噪声控制	厂界 4 个监测点	生产设备	机械噪声	选用具有减震、降噪、隔声、消声设计的设备	若干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昼间≤65dB(A)，夜间≤55dB(A)
固体废物	/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可密封生活垃圾收集点	1 个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
		一般固废	除尘灰、废塑料边角料、废包装袋、废卷轴	/	/		
		危险废物	废机油、废活性炭、废油墨及油墨桶	危废暂存间	1 个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
其他	/	消防	消防设施		若干	满足规范要求	/
		绿化	种植草坪等、土地复垦		/		
		职工防护	职工防护用具		若干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table>
<tr><th colspan="2">内容
要素</th><th>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th><th>污染物项目</th><th>环境保护措施</th><th>执行标准</th></tr>
<tr><td rowspan="4">大气环境</td><td rowspan="2">有组织</td><td>DA001（生产车间颗粒物排放口）</td><td>颗粒物</td><td>集气罩+袋式除尘+15m排气筒</td><td rowspan="2">《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td></tr>
<tr><td>DA001（生产车间有机废气排放口）</td><td>非甲烷总烃</td><td>集气罩+蓄热式热力燃烧装置+活性炭吸附+15m排气筒</td></tr>
<tr><td rowspan="2">无组织</td><td>颗粒物（厂界）</td><td>颗粒物</td><td>洒水抑尘+封闭式作业</td><td rowspan="2">《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td></tr>
<tr><td>非甲烷总烃（厂界）</td><td>非甲烷总烃</td><td>封闭式作业，减少无组织排放</td><td>《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6">水环境</td><td rowspan="6">生活污水</td><td>pH</td><td rowspan="6">排入园区管网</td><td rowspan="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td></tr>
<tr><td>CODcr</td></tr>
<tr><td>SS</td></tr>
<tr><td>NH_3-N</td></tr>
<tr><td>BOD_5</td></tr>
<tr><td>动植物油</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3">固废</td><td>生活区</td><td>生活垃圾</td><td>集中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td><td rowspan="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td></tr>
<tr><td>废气治理</td><td>除尘灰</td><td rowspan="2">回用于生产</td></tr>
<tr><td>吹膜、制袋</td><td>废塑料边角料</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5"></td><td>原料运输</td><td>废包装袋</td><td rowspan="2">外售综合利用</td><td rowspan="2"></td></tr>
<tr><td>吹膜</td><td>废卷轴</td></tr>
<tr><td>废机油</td><td rowspan="3">危险废物</td><td rowspan="3">暂存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置</td><td rowspan="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td></tr>
<tr><td>废活性炭</td></tr>
<tr><td>废油墨及油墨桶</td></tr>
<tr><td>噪声</td><td>生产车间</td><td>设备运营噪声</td><td>选用具有减震、降噪、隔声、消声设计的设备</td><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td></tr>
<tr><td>电磁辐射</td><td colspan="4">-</td></tr>
<tr><td>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td><td colspan="4">（1）防渗措施：采取分区防渗，其中危废暂存间设置重点防渗。
（2）加强日常巡检，及时发现隐患。</td></tr>
<tr><td>生态保护措施</td><td colspan="4">本项目建设完成后会进行相应的绿化措施。</td></tr>
<tr><td>环境风险防范措施</td><td colspan="4">（1）严格按照规章制度标准设计建设。
（2）厂区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地面全部采用耐腐蚀防渗硬化地面。
（3）设置防爆、防雷、防静电接地装置；设有通风换气设施。
（4）建立严格的管理制度和修编应急预案，并开展应急演练。
（5）应配备足量泄漏、火灾、爆炸事故的应急物资和医药应急药品等。</td></tr>
<tr><td>其他环境管理要求</td><td colspan="4">一、工程环保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300万，其中环保投资97万元，占总投资额的32.33%。详见表5.1-1。
表5.1-1环保投资概算一览表
<table>
<tr><th>项　目</th><th>污染源</th><th>内容</th><th>数量</th><th>投资（万元）</th></tr>
<tr><td rowspan="3">废气处理</td><td rowspan="2">有组织废气</td><td>集气罩+袋式除尘+15m 排气筒</td><td>1</td><td>10</td></tr>
<tr><td>集气罩+蓄热式热力燃烧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td><td>1</td><td>65</td></tr>
<tr><td>无组织废气</td><td>封闭式作业+洒水降尘；定期对生产设备进行检修，防止“跑冒滴漏”</td><td>-</td><td>5</td></tr>
<tr><td>废水处理</td><td>地下水</td><td>地面防渗</td><td>-</td><td>-</td></tr>
</table></td></tr>
</table>

废固治理	一般固废	固废堆场	-	5
噪声治理	机械噪声	隔声降噪、绿化措施	-	2
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	-	5
其他		水土保持、厂区绿化、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环境管理与监控、消防系统、排污口规范化	-	5
合　计				97

二、环境管理要求

为了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应当根据实际特点，制定各种类型的环保制度。

（1）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及维护费用保障制度

在项目的建设、运行、维护的过程中，要设立专项的环保资金，所有环保投支出该专项资金投入，并定时、定量对该环保资金进行补充，以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建设、运行和维护。

（2）排污定期报告制度

要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

（3）污染处理设施的管理制度

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环境管理台帐。

（4）奖惩制度

企业应设置环境保护奖惩制度，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改善环境者实行奖励；对不按环保要求管理，造成环保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和资源、能源浪费者予以处罚。

（5）规范排污口

本项目应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规定的图形，在各气、水、声排污口（源）挂牌标识，做到各排污口（源）的环保标志明显，便于企业管理和公众监督。

	列入总量控制污染物的排污口为管理的重点，排污口应便于采样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排污口位置必须合理确定，按环监[1996]470号文件要求进行规范化管理。 污染物排放口的环保图形标志牌应设置在靠近采样点的醒目位置处，标志牌设置高度为其上缘距地面约2m。 重点排污单位的污染物排放口或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地以设置立式标志牌为主，一般排污单位的污染物排放口或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地可以根据情况设置立式或平面固定式标志牌。一般污染物排放口或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设置提示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六、结论

6.1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具有较明显的社会经济效益，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较好，项目对周围环境的污染程度较轻，本项目所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在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后，可满足相应的国家排放标准。通过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只要在本项目的建设中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具体落实本环评中提出的各污染防治措施，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6.2建议

加强管理，建立各种健全的生产环保规章制度，严格在岗人员操作管理，与此同时，加强设备、管道、各项治污措施的定期检修和维护工作。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t/a）	0.19	/	/	7.16	/	7.35	+7.16
	非甲烷总烃（t/a）	0.98	0.98	/	12.62	0.03	13.57	+12.59
废水	COD（t/a）	0.71	/	/	0.17	/	0.88	+0.17
	氨氮（t/a）	0.075	/	/	0.01	/	0.085	+0.0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除尘灰（t/a）	1	/	/	112.86	/	113.86	+112.86
	废塑料边角料（t/a）	50	/	/	60	/	110	+60
	废包装袋（t/a）	0.05	/	/	1	/	1.05	+1
	废卷轴（t/a）	0.5	/	/	1	/	1.5	+1
危险废物	废机油（t/a）	1	/	/	2	/	3	+2
	废活性炭（t/a）	0.5	/	/	4.03	/	4.53	+4.03
	废UV光氧灯管（根/a）	6	/	/	0	2	4	-2
	废油墨及油墨桶（t/a）	0.02	/	/	0.04	/	0.06	+0.04

图 1.1-1　园区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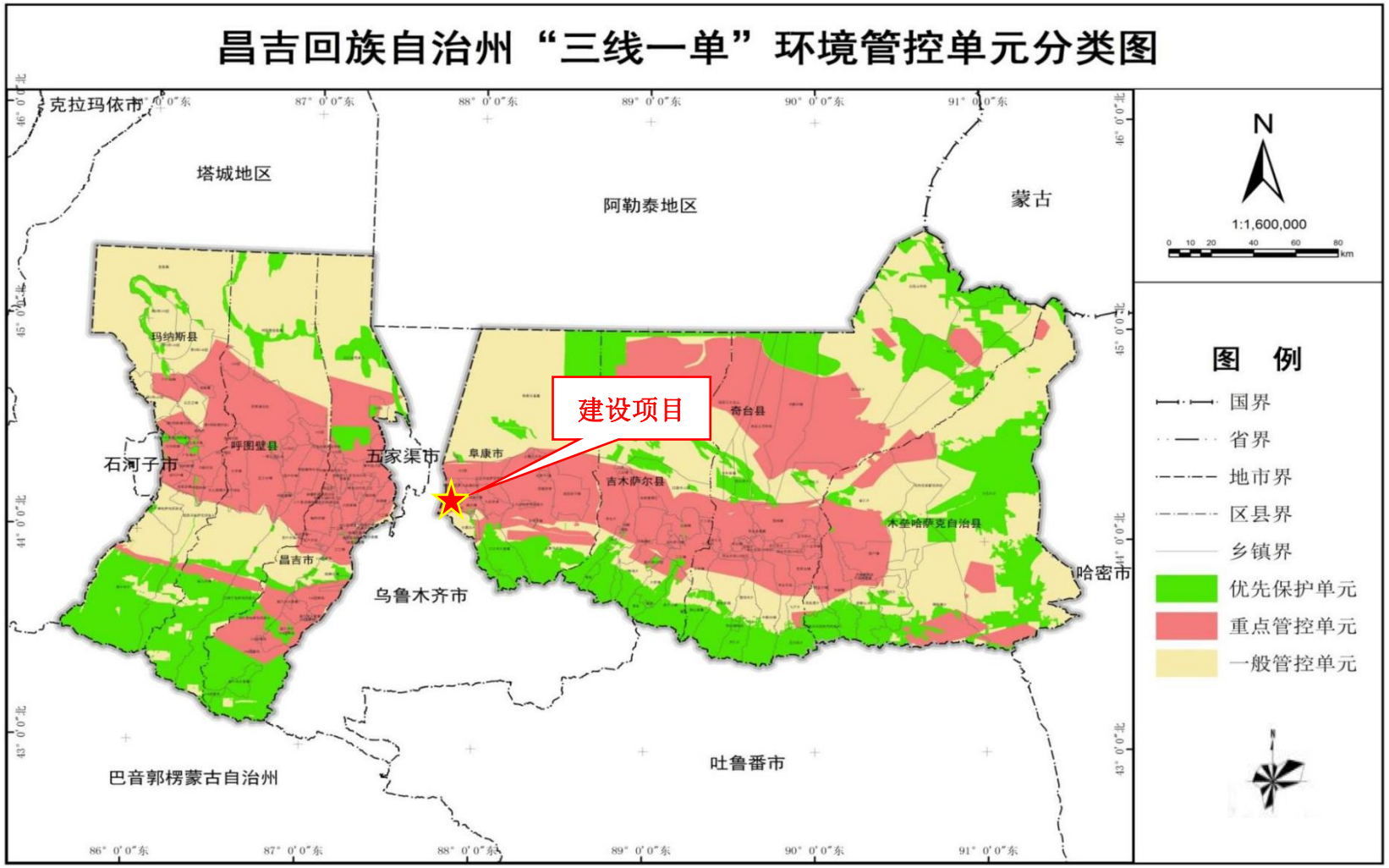

图 1.1-2　环境单元分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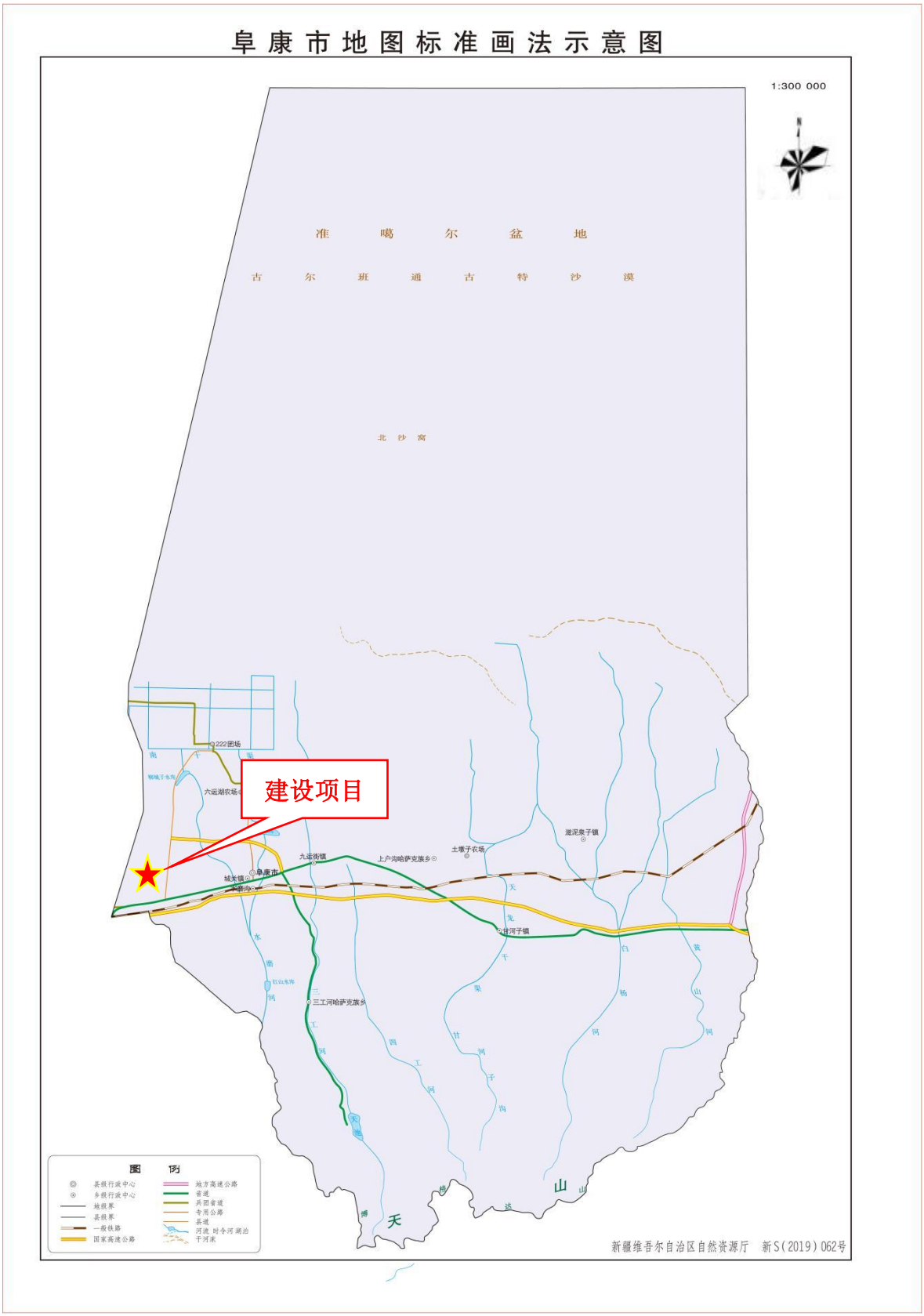
阜康市地图标准画法示意图
1:300 000
准噶尔盆地
古尔班通古特沙漠
北沙窝
222团场
六运湖农场
建设项目
九运街镇
上户沟哈萨克族乡
土墩子农场
滋泥泉子镇
阜康市
城关镇
甘河子镇
三工河哈萨克族乡
天山
图例
县级行政中心
乡级行政中心
地级界
县级界
一般铁路
国家高速公路
地方高速公路
省道
共用省道
专用公路
县道
河流、时令河、湖泊
干河床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新S(2019)062号

图 2.1-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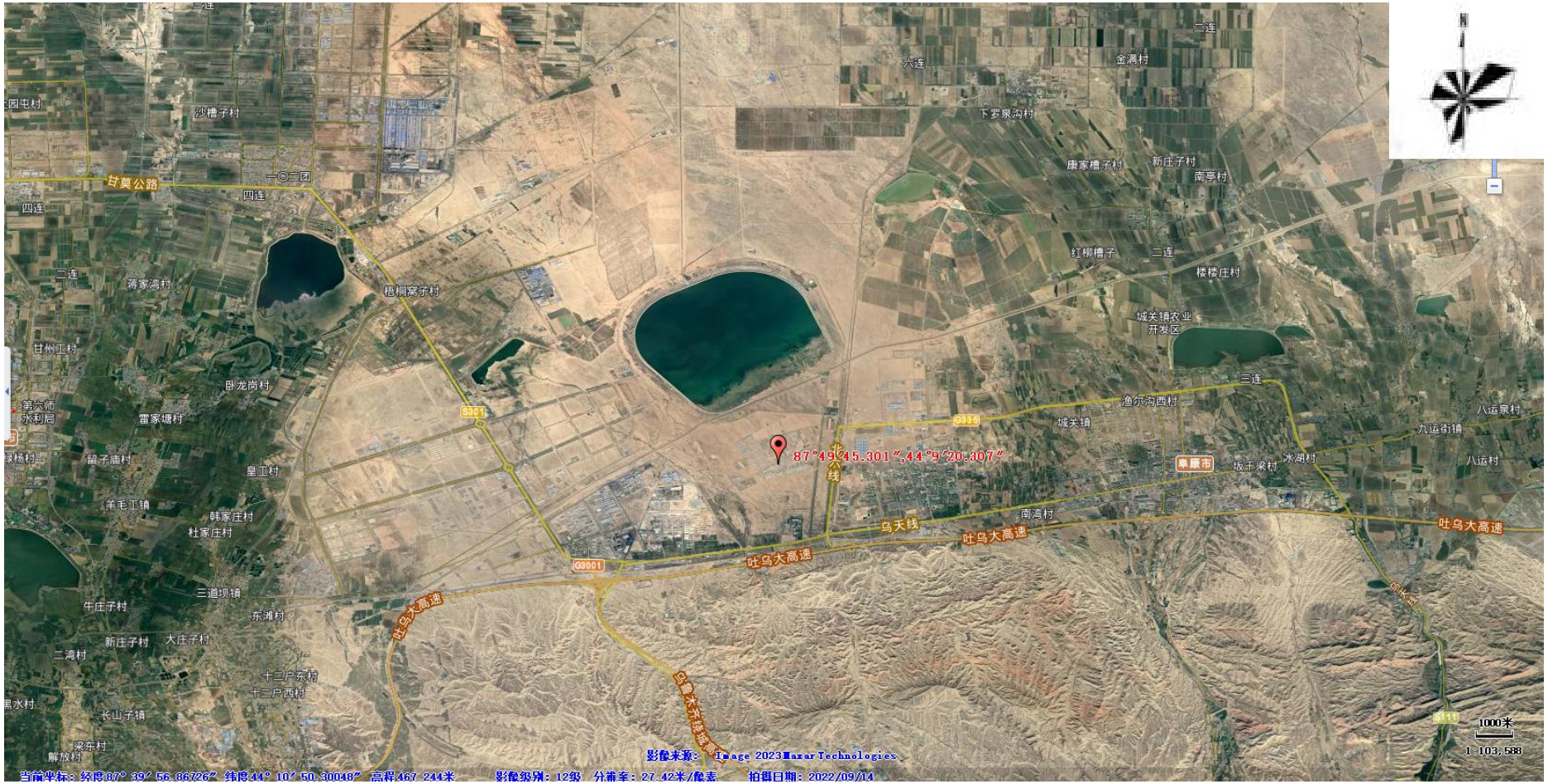
87°49'45.301",44°9'20.307"
北八线
乌天线
吐乌大高速
G3001
G335
S111
阜康市
甘莫公路
沙槽子村
下罗泉沟村
康家槽子村
新庄子村
南亭村
红柳槽子
楼楼庄村
城关镇农业开发区
渔尔沟西村
城关镇
坂干梁村
冰湖村
九运街镇
八运村
八运泉村
南湾村
梧桐窝子村
蒋家湾村
甘州工村
卧龙岗村
雷家堰村
第六师水利局
留子庙村
皇工村
羊毛工镇
韩家庄村
杜家庄村
三道坝镇
东滩村
牛庄子村
新庄子村
大庄子村
二湾村
十二户东村
十二户西村
长山子镇
梁东村
解放村
影像来源: Image 2023 Maxar Technologies
当前坐标：经度87°39'56.86726" 纬度44°10'50.30046" 高程467.244米
影像级别：12级 分辨率：27.42米/像素
拍摄日期：2022/09/14
1000米
1:103,588

图 2.1-2 卫星图

图例：

本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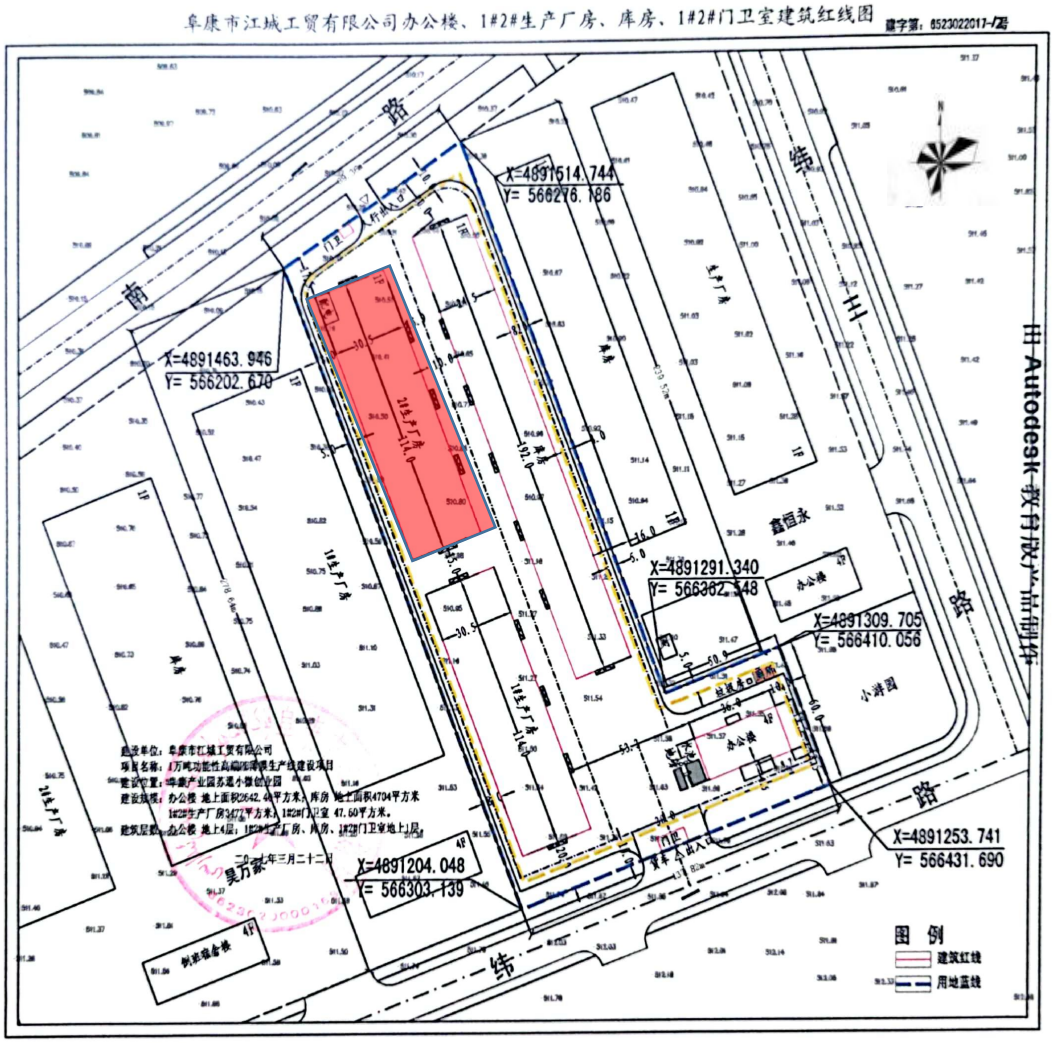

图 2.5-1 平面布置图


87°49′15.301″,44°9′20.307″
北六线
G335
北六线
图例：
大气监测点
厂界
100米
1:12,553
影像来源： Image 2023 Maxar Technologies
当前坐标：经度87° 48′ 23.76584″ 纬度44° 8′ 32.64504″ 高程509.860米
影像级别：15级 分辨率：3.43米/像素
拍摄日期：2022/09/14

图 3.1-1 监测点位图

图例：

本项目

重点防渗区

一般防渗区

简单防渗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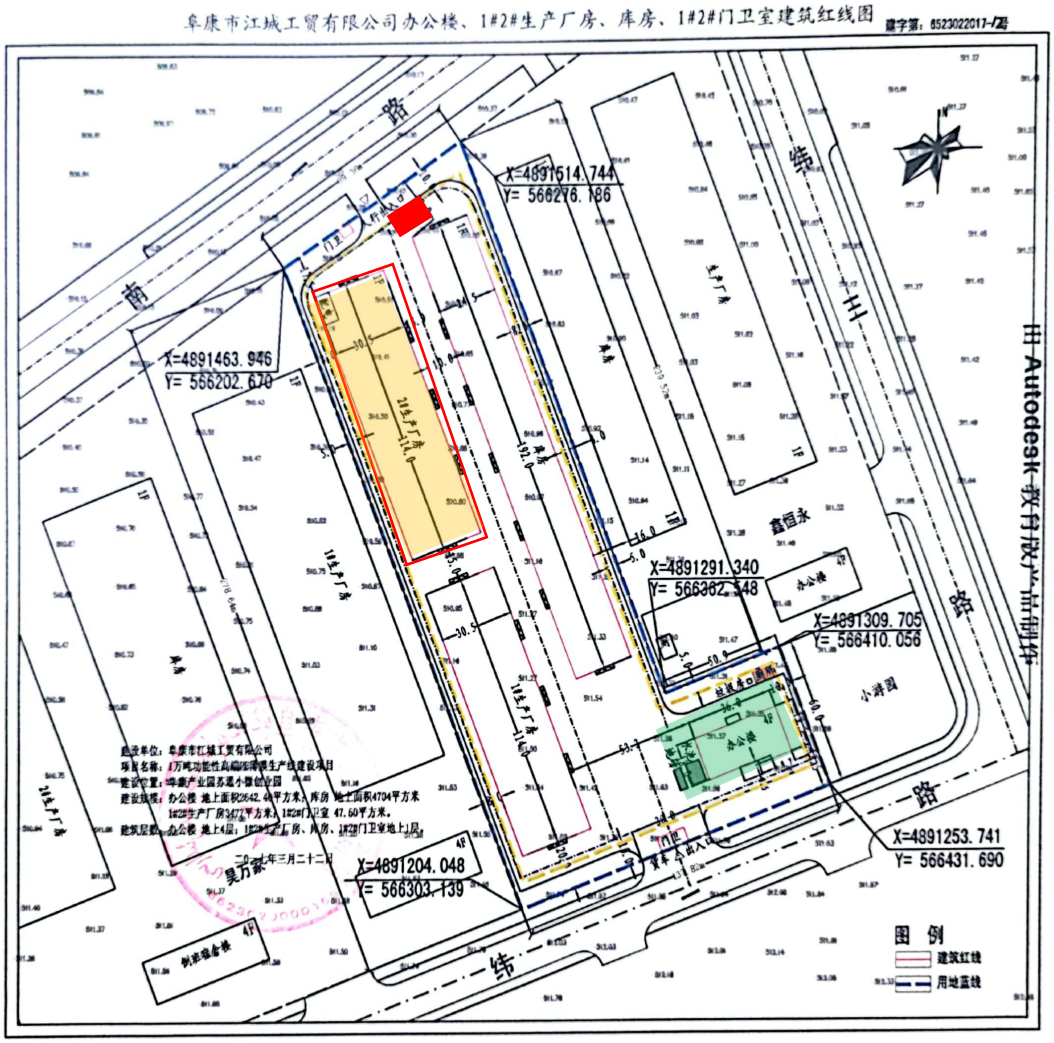

图 4.9-1 分区防渗图

阜康市企业投资项目登记备案证

备案证号：阜发改投资〔2023〕78号

项目名称：新疆牧蓝塑业有限公司扩建年产2万吨PE包装膜项目

项目单位：新疆牧蓝塑业有限公司

项目单位经营类型：私营企业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新疆昌吉州阜康产业园阜西区苏通小微创业园牧蓝塑业院内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利用原有厂房1栋，建筑面积4000平方米，新建年产2万吨PE包装膜。

项目总投资：300万元。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资金。

阜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8月4日

注：项目备案有效期2年，自本通知核发之日起算。请持此证按规定办理规划、国土、环保、消防、人防、水土保持、节能审查等手续，待相关手续齐备后方可开工建设。若在备案有效期内未通过上述审查、或未开工建设、或未向原项目备案机关申请延期的，本备案文件自动失效。延期应在备案有效期届满30天内向原备案机关申请延期。

تىجارەت كىنشكىسى

营业执照

(قوشۇمچە نۇسخ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302328774755Y 1-1

ئاتى 名称	新疆牧蓝塑业有限公司
تىپى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تۇرۇشلۇق ئورنى 住所	新疆昌吉州阜康产业园阜西区苏通小微创业园鑫恒永建材西侧纬一路北侧
قانۇنىي ۋەكىلى 法定代表人	潘翠英
تىزىملاتقان كاپىتالى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人民币
قۇرۇلغان ۋاقتى 成立日期	2015 年 09 月 17 日
تىجارەت مۇددىتى 营业期限	2015 年 09 月 17 日 至 2025 年 09 月 16 日
تىجارەت دائىرىسى 经营范围	销售：塑料制品、包装材料、五金交电、建材、农畜产品、化工产品、化工原料、钢材、机械设备；场地租赁；塑料制品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تىزىملىغۇچى ئورگان

登记机关 昌吉州阜康市工商局

2016 年 01 ئاينىڭ 21 كۈنى

gsxt.xjaic.gov.cn كارخانىلارنىڭ ئىنتايىت توپچۇرلىرىنى ئالىشارلاش سىستېمىسىنىڭ تور ئادرېسى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gsxt.xjaic.gov.cn

جۇڭخۇا خالق جۇمھۇرىيىتى دۆلەت سودا-سانائەت مەمۇرىي باشقۇرۇش باش ئىدارىسى تارازىت قىلىپ باشقۇرغا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قۇرۇلۇشقا ئىشلىتىلىدىغان يەرلەرنىڭ تەستىقنامىسى

建 设 用 地 批 准 书

«جۇڭخۇا خەلق جۇمھۇرىيىتى يەر باشقۇرۇش قانۇنى» ، «جۇڭخۇا خەلق جۇمھۇرىيىتى شەھەرلەردىكى ئۇي ـ مولۇك باشقۇرۇش قانۇنى» ۋە «جۇڭخۇا خەلق جۇمھۇرىيىتى يەر باشقۇرۇش قانۇنىنى يولغا قويۇش نىزامى» دىكى بەلگىلىمىلەرگە ئاساسەن، مەزكۇر قۇرۇلۇشقا ئىشلىتىلىدىغان يەر ھوقۇقلۇق ئورگانلار تەرىپىدىن تەستىقلىنىپ، بۇ تەستىقنامە ئالاھىدە تارقىتىلدى.

بۇ تەستىقنامە تارقىتىلغان كۈندىن باشلاپ ـ يىل ـ ئايغىچە كۈچكە ئىگ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规定，本项建设用地业经有权机关批准，现准予使用土地。特发此书。

本批准书在颁发之日起至 2017 年 1 月期间有效。

تولدۇرۇپ تارقاتقان ئورگان

填 发 机 关

2016 年 6 月 20 日

نومۇرلۇق 号	11	خەتلىك 字第	2016]	شەھەرناھىيە 市(县)	阜康
يەرنى ئىشلىتىدىغان ئورۇن نامى 用地单位名称	阜康市江城工贸有限公司				
قۇرۇلۇش تۈرى نامى 建设项目名称	阜康市江城中南路北侧(第医师技术)商住房产权建设项目				
يەر ئىشلىتىشنى تەستىقلىغان ئىدارە ۋە تەستىقلىغان ھۆججەت نومۇرى 批准用地机关及批准文号	阜康市人民政府 阜政函[2016]118号				
تەستىقلىغان يەر كۆلىمى 批准用地面积	كۋادرات مېتىر 平方米	2.8173	قۇرۇلۇش ئىگىلەيدىغان يەر كۆلىمى 建、构筑物古地面积	كۋادرات مېتىر 平方米	
يەرنىڭ ئىگىلىك ھوقۇق خاراكتېرى 土地所有权性质	国有	يەرگە ئېرىشىش شەكلى 土地取得方式	出让	يەرنى ئىشلىتىش شەكلى 土地用途	工业用地
يەر ئورنى 土地座落	阜康市江城中南路北侧、和谐路西侧				
چېگرا 四至	شەرق 东	阜康市新华报告	جەنۇب 南		
	غەرب 西		شىمال 北		
تەستىقلىغان قۇرۇلۇش مۇددىتى 批准的建设工期	ئايغىچە 自 2016 يىل 6 ئايدىن 年 6 月至 2017 يىل 1 ئايغىچە 年 1 月				
مەزكۇر تەستىقنامىنىڭ كۈچكە ئىگە مۇددىتى 本批准书有效期	ئايغىچە 自 2016 يىل 6 ئايدىن 年 6 月至 2017 يىل 1 ئايغىچە 年 1 月				
ئىزاھات 备 注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阜康市江城工贸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新疆牧蓝塑业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厂房租给乙方使用的有关事宜，双方达成协议并签订合同如下：

一、出租厂房情况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厂房坐落在新疆昌吉州阜康产业园阜西区苏通小微创业园鑫恒永建材西侧纬一路北侧，租赁面积为：4000 平米。厂房类型为钢结构。

二、厂房起付日期和租赁日期

1、厂房租赁期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30 日止租赁期为 10 年。

2、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出租厂房，乙方应如期归还，乙方需继续承租的，应于租赁期满前三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要求，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三、租金及保证金支付方式

1、甲、乙双方约定，该厂房租赁年租金为 20000 元

2、甲、乙双方一旦签订合同，乙方应甲方支付租赁费保证金保证金为：50000 元

四、其他费用

1、租赁期间，使用该厂房所发生的水、电、煤气、电话等通讯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在收到收据或发票时，应在 3 天内付清

2、租赁期间，从 2019 年开始以后每年承担出租房的土地使用税

总额的 50%，即 28173.00 元（贰万捌仟壹佰柒拾叁元）。

3、租赁期间，从 2019 年开始以后每年承担出租房的房产税总额的 50%。

五、 厂房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1、租赁期间，乙方发现该厂房及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 3 日内进行维修。逾期不维修的，乙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2、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厂房及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乙方拒不维修，甲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3、租赁期间，甲方保证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处于正常的可使用和安全状态。甲方对该厂房进行检查、养护、应提前 3 日通知乙方。检查养护时，乙方应予以配合。甲方应减少对乙方使用该厂房的影响。

4、乙方另需装修或者增设附属设施和设备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按规定需向有关部门审批的，则还应由甲方报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

六、厂房转租和归还

1、乙方在租赁期间，如将该厂房转租，需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如果擅自中途转让，则甲方不再退还租金和保证金。

2、租赁期满后，该厂房归还时，应当符合正常使用状态。

七、租赁期间其他有关约定

1、租赁期间，甲、乙双方都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得利用厂房租赁进行非法活动。

2、租赁期间，甲方有权督促并协助乙方做好消防、安全、卫生

工作。

3、租赁期间，厂房因不可抗拒的原因和市政动迁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4、租赁期间，乙方可根据自己的经营特点进行装修，但原则上不得破坏原房结构，装修费用由乙方自负，租赁期满后如乙方不再承担，甲方也不作任何补偿.

出租方：阜康市江城工贸有限公司　　承租方：新疆牧蓝塑业有限公司

签　字：　　签　字：

日　期：2018年12月30日　　日　期：2018年12月30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

新政函〔2017〕42号

关于甘泉堡工业园总体规划（2016—2030年）的批复

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批准甘泉堡工业园总体规划（2016年修订）修改成果的请示》（乌政发〔2016〕153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甘泉堡工业园总体规划（2016—2030年）》（以下简称《园区规划》）。

二、园区建设要坚持集约化发展模式，集约和节约利用建设用地。至2030年园区规划建设用地规模应控制在193平方公里以内。

三、园区建设要全面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遵循空间布局合理、主导产业明确、资源设施共享、污染集中处理、关联产业聚集的原则，逐步建设成为战略新兴产业集聚、创新研发能力强的产业新区，现代服务设施水平高、生态环境良好的智慧型产业新城。

四、要加快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和环境建设，做好园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工作，建立完善事故应急预案、措施以及与相关部门的事故

应急处置联动机制。完善园区道路网、交通设施，建设好园区供排水、电力、供热、燃气、通讯等基础设施，为园区产业发展提供良好条件。严格执行规划提出的各类环保标准，提高污水处理率和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实现生态良性循环。

五、要严格实施《总体规划》，园区的一切建设活动都必须符合《总体规划》。要依据《总体规划》抓紧编制园区详细规划，完善和深化有关专业规划。

园区管理部门要根据本批复精神，认真组织宣传和实施《总体规划》，接受社会各界监督。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和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要对《总体规划》实施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

2017年2月22日

抄送：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大常委会办公　政协办公厅，自治区发改委、经信委、公安厅、民政厅、财政厅、国土资源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环保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厅、林业厅、畜牧厅、卫生计生委、旅游发展委，文物局，生产建设兵团办公厅，乌鲁木齐铁路局、民航新疆管理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新环函〔2018〕368号

关于甘泉堡工业园总体规划（2016-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乌鲁木齐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区）管理委员会：

我厅分别于2017年6月21日和9月28日在乌鲁木齐市主持召开了《甘泉堡工业园总体规划（2016-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审查会和复核审查会。由自治区有关部门代表和专家组成的审查小组在听取了《报告书》编制单位的汇报、审阅相关资料的基础上对《报告书》进行了审查。《报告书》编制单位新疆天地源环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审查意见对《报告书》进行了补充和修改。经研究，现提出如下审查意见：

一、原乌鲁木齐市米东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甘泉堡工业区）位于乌鲁木齐市与昌吉回族自治州、兵团第六师的交界地带，规划范围为：南至吐乌大高等级公路以北，西至米东区三道坝镇东侧的规划环路，北至准噶尔盆地南苑，东至准东石油生活基地建成区边缘，规划范围360平方公里。园区产业重点发展能源工业、煤炭化工工业与精细化工工业。2008年9月，自治区人民政府下了《关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高新技术产业园总体规划的批复》（新

政函〔2008〕156号)。

2009年4月，自治区人民政府下发了《关于同意调整乌鲁木齐市米东区高新技术产业园总体规划中部分用地类别的批复》(新政函〔2009〕65号)，并要求重新修编规划。2009年11月，自治区环保厅出具了《关于乌鲁木齐米东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甘泉堡工业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新环评函〔2009〕37号)。2010年3月，自治区人民政府下发了《关于同意撤销米东区高新技术产业园成立乌鲁木齐市甘泉堡工业区的批复》(新政函〔2009〕47号)。2010年1月，自治区人民政府下发了《关于甘泉堡工业园总体规划的批复》(新政函〔2010〕11号)，园区规划范围360平方公里，规划建设用地面积193平方公里，规划建设优势资源转换工业区、经济合作和产业孵化区、新能源工业区、高新技术产业区、科教与办公服务区、物流仓储区、生态人居区、生态保育区、协调发展区等九大功能区，并要求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对生态保育区、生态防护绿地实施严格保护，对工业区与生活区之间的生态隔离带实行规划控制，加强绿化，改善生态环境。引进的项目要符合产业政策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工业项目要按照节能、省地、减排、降耗的要求，使用清洁生产工艺，按照环境保护标准处置好废气、废水、生活和工业固废，创造环境友好型和资源节约型园区。2010年10月，自治区环保厅分别出具了《关于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甘泉堡工业区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

书的审查意见》（新环评价函〔2010〕664号）和《关于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甘泉堡工业区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新环评价函〔2010〕665号）。

2012年9月，国务院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设立新疆乌鲁木齐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复函》（国办函〔2012〕163号），同意设立新疆乌鲁木齐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实行现行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的政策，规划面积为7.56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东至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和昌吉回族自治州阜康市行政界线；南至甘泉堡收费站北侧，216国道中心线北侧20米；西至工业区米东区大道西侧；北至西延干渠以南约350米，以绿化保护用地范围为界。2016年8月，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以《关于同意调整和修改甘泉堡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的复函》（新政办函〔2016〕222号）同意开展调整和修改《乌鲁木齐甘泉堡工业园区总体规划》有关工作，并要求乌鲁木齐市及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区）管委会理顺园区规划管理体制，加强规划管理，杜绝未按法定程序随意调整园区规划的行为，对于未批先建的违规建设项目积极进行整改。2017年2月，自治区人民政府下发了《关于甘泉堡工业园总体规划（2016-2030年的批复）》（新政函〔2017〕42号），并要求园区建设要坚持集约化发展模式，集约和节约利用建设用地，至2030年园区规划建设用地规模应控制在193平方公里以内。

修编后的《甘泉堡工业园总体规划（2016-2030年）》（以下简称《园区总规》）规划范围不变，建设用地总面积193平方公里。

产业定位为：以实施优势资源转化战略为基础，以高新技术创新研发为先导的新兴战略产业基地，以新能源和优势资源深度开发利用为主、具有循环经济特色，面向中亚和东欧市场的出口加工基地，形成重点发展产业、补充发展产业和配套发展产业“7+3+2”的产业体系。即：7 种重点发展产业，确保现有煤电煤化工产业以及精细化工业的有序建设，重点发展新能源与新材料工业、先进装备制造业、机电工业（主要是电气设备和通讯设备），积极开拓生物医药、电子信息产业。3 种补充发展产业，即：新型建材业、有色金属加工业，鼓励发展众筹等小微企业。2 种配套发展产业，即：生产性服务业和消费性服务业。其中，生产性服务业是指以铁路、高速公路为主动脉的物流运输产业，金融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教育、产业研发、会展业等；生活性服务业是指商业、文化、休闲、居住等。规划区划分为十个功能区，即：优势资源转化区、经济合作与产业孵化区、新能源工业区、高新技术产业区、科教综合服务新区、物流仓储区、小微企业创新区、商贸物流区、生态保育区和协调发展区。

《园区总规》将园区建设用地划分为近期（2016-2020 年）、中期（2020-2030 年）和远期（2030 年）三期进行开发建设。

二、《报告书》在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的基础上，通过识别规划实施的主要环境影响和环境资源制约因素，分析预测了规划实施对大气环境、水环境、生态环境及主要环境敏感目标的影响，提出了规划实施过程中环境保护对策、污染防治措施以及环境管理

的监测要求、开展了环境风险评价和公众参与等工作，论证了园区产业结构、布局等环境合理性。但未严格按照《关于加强乌鲁木齐、昌吉、石河子、五家渠区域环境同防同治的意见》（新政发〔2016〕140 号）和《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的通知》（新环发〔2017〕124 号）等文件要求，从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目标、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强化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加强重点区域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提出规划优化调整建议和环境影响减缓对策、措施，须进一步完善和补充。

三、甘泉堡工业园结合园区发展现状对原规划进行了调整，近期园区规划建设用地面积控制在 121 平方公里以内，中期控制在 193 平方公里以内，在一定程度上优化了产业结构和功能布局，与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发展政策、《乌鲁木齐市城市总体规划（2014-2030 年）》《阜康市城市总体规划（2012-2030 年）》、《五家渠市城市总体规划（2012-2030）》及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基本协调，修编后的《园区总规》较修编前更为合理。但园区距离首府乌鲁木齐市和阜康市、五家渠市区较近，区域环境较为敏感，园区周边城市大气环境质量较差（尤其是冬季），园区现状企业未完全按照规划功能分区布局，园区企业履行“三同时”环境管理制度不到位，《园区总规》实施对区域大气环境、水环境以及人居环境质量改善的压力依然存在。因此，应根据《报告书》和审查意见进一步优化《园区总规》方案，调整产业结构和功能布局，强化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落实，促进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改善，

有效预防和减缓《园区总规》实施可能带来的不利环境影响和潜在环境风险。

四、对《园区总规》优化调整和实施过程中的意见：

（一）根据《报告书》中园区土地利用现状图和修编前后土地类型对照图，园区部分区块（如协调发展区、优势资源转化区、新能源工业区、物流仓储区、高新技术产业区、商贸物流区等）未按《关于加强乌鲁木齐、昌吉、石河子、五家渠区域环境同防同治的意见》（新政发〔2016〕140 号）中“除已建成的项目外，周边各园区三类工业用地统一调整为二类工业用地”要求，应进一步优化调整。《园区总规》应根据国家、自治区发展战略和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从改善提升区域整体环境质量以及园区生态功能角度，合理确定《园区总规》的发展定位、规模、功能布局以及各区块的产业发展方向等，积极促进园区产业转型升级，体现集约发展、绿色发展以及城市与产业协调发展的理念。园区位于乌鲁木齐、昌吉、石河子、五家渠区域环境同防同治区的重点区域，不宜布局建设煤化工、电解铝、燃煤纯发电机组、金属硅、碳化硅、聚氯乙烯（电石法）、焦炭（含半焦）等行业的新增产能项目，加快钢铁、水泥、焦炭、玻璃、煤炭等行业落后产能淘汰力度。

（二）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优化园区产业结构、空间布局，促进园区产业集约与绿色发展。规划空间管制区划定的禁建区和 500 水库坝外延 1500 米范围，以及规划范围内西延干渠两侧 250 米范围内划定为生态保护红线，禁止开发。结合区域发展方向、

人口分布及环境保护等要求，按照《报告书》提出的空间管控距离控制园区和功能分区规划边界。制定并落实园区内现有不符合园区规划功能布局的企业搬迁、关停或转型改造计划。

（三）坚守环境质量底线，严格污染物总量管控。根据规划区域及周边环境质量现状和目标，确定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上限。落实园区煤炭及其他颗粒状物料储运全封闭防尘措施，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化学需氧量、氨氮、重金属等污染物的排放量，落实国家和自治区重点区域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倍量替代”和总量控制要求，确保实现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强化园区内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重金属和恶臭污染物等有毒有害废气防治，推进工艺技术和污染治理技术改造，各类大气污染物排放须满足国家和自治区最新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四）结合区域资源消耗上线，列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严格入区产业和项目的环境准入。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结合区域发展定位、开发布局、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以及供给侧改革“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降成本、补短板”任务等相关要求，制定规划园区鼓励发展的产业准入清单和禁止或限制准入清单（包括重要的生产工序和产品），并在园区规划实施中推进落实。坚持实行入园企业环保准入审核制度，不符合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条件、自治区环境准入条件的项目以及与园区产业功能定位不符的“三高”项目一律不得入驻园区。对于入园的建设项目必须开展环境影

响评价，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用水总量、提高用水效率、合理控制排污，严守水资源“三条红线”，依据水资源论证报告结论，优化调整园区的产业结构和规模。

（五）完善园区污水处理、固废集中处置（理）、集中供热等环境基础设施。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污分治”原则，规划、设计和建设园区排水系统、废（污）水处理系统和中水回用系统，逐步建成完善的排水和中水回用体系，强化污水处理厂尾水和污泥治理和综合利用。加快集中供热设施建设，依法淘汰取缔不符合环保准入条件的小型燃煤锅炉。制定切实可行的一般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方案，配套建设工业固废处置场；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和处理。

（六）实施清洁生产，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水平。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应达到同行业国际国内先进水平。

（七）强化园区企业环境管理要求，针对园区现存环境问题开展集中整治。加强对在建和已建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管，严格依法查处和纠正建设项目环境违法违规行为，督促园区企业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环评审批“三联动”。

（八）建立健全长期稳定的园区环境监测体系。根据园区规划功能分区、产业布局、重点企业分布、特征污染物的排放种类和状况、环境敏感目标的分布等，建立和完善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明确环保投资、实施时限

和责任主体等。

（九）强化环境风险监控和管理，构建以相关企业为主体、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园区主管部门、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等共同参与的区域环境风险应急联动平台，强化联动机制，配备应急物资，定期开展应急演习，不断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防控园区储运中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

（十）根据《关于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有关工作的通知》（环发〔2011〕14号）中"产业园区开发建设规划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由批准设立该产业园区人民政府所属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审查"之要求，新疆乌鲁木齐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应报生态环境部组织审查，其规划应按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进行优化调整。

（十一）建立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制度，定期对存在的潜在危害进行调查分析、跟踪评价，及时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反馈信息，及时调整总体发展布局和相关的环保对策措施，对园区实行动态管理，实现可持续发展。规划实施后，应每5年进行一次规划的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在规划修编时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按照规定程序报审。

规划审批机关在审批《园区总规》时，应充分考虑《报告书》结论以及审查意见，逐条说明规划环评优化调整建议的采纳情况。

五、工业园区总体规划所包含的近期（五年内）的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经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

意，有关社会经济概况、区域环境质量现状与调查、生态环境影响预测等方面的工作内容原则上可以适当简化。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2018年3月27日

抄送：自治区经信委（园区办）、国土厅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厅、水利厅、乌鲁木齐市环保局，昌吉州环保局，兵团第六师环保局，阜康市环保局，乌鲁木齐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区）环保局，阜康产业园管委会，自治区环境工程评估中心，新疆天地源环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83112050011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WT202203128

项目名称：新疆鑫汇昌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硫氧镁板生产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新疆鑫汇昌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样品类型：环境空气

编制日期：2022 年 3 月 18 日

新疆锡水金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XinJiang XiShui JinShan Testing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service Co.,Ltd.

报 告 说 明

1、未盖检测单位“检测专用章”、“CMA”标识章、“骑缝章”的报告均无效。

2、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报告经涂改、增删一律无效。

3、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复印本报告，复印件未加盖检测单位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4、本报告不得用于各类广告宣传。

5、委托单位对检测报告有异议，应在收到报告十五日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否则检测报告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无法保存或复现样品不受理申诉。

6、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7、本检测报告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检测结果。

8、当结果有“＜”表示浓度低于方法检出限，其数值为该项目的检出限。

9、标注*为分包项目。

10、本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机构通讯资料：

通讯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韶山街 88 号

实验室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韶山街 88 号 1 号楼第四层

联系电话：0991-5304889

监督投诉电话：0991-5304889

新疆锡水金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新疆鑫汇昌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地址	/
项目名称	新疆鑫汇昌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硫氧镁板生产建设项目	项目地址	阜康产业园阜西区苏通小微创业园 4-22 号
检测类别	环评检测		
样品类型	环境空气		
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1		
监测方法及仪器	采样方法及仪器见表 2；监测方法及仪器见表 3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见第 3 页		

编制：明腊梅　　审核：卢小玉　　签发（盖章）：任[illegible]

签发日期：2022年 3 月 18 日

1、检测内容及频次

类别	检测点位	点位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天	次/天
环境空气	项目区下风向 1#	1	TSP	3	1

2、采样方法及仪器

类 别	采样方法及依据	所用仪器	仪器编号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 HJ 194-2017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ZR-3920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XSJS/YQ-22-7
		DYM3 型空盒气压表	XSJS/YQ-38-3
		t410-2 型风速仪	XSJS/YQ-36-5

3、监测方法及仪器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及依据	所用仪器	仪器编号	检出限
环境空气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及其修改单 GB/T 15432-1995/XG1-2018	FA2004N 型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XSJS/YQ-119	0.001mg/m^3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报告

检测项目				
TSP				
分析日期	2022 年 3 月 19 日			
采样日期	气象参数			
	气温（℃）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2022 年 3 月 15 日	6.3	95.2	2.1	东
2022 年 3 月 16 日	5.2	95.1	2.3	东
2022 年 3 月 17 日	4.8	95.3	1.8	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TSP(mg/m³)
项目区下风向 1# E：87°49′9.34″ N：44°09′15.46″	2022 年 3 月 15 日	HQ-1#-1-1-f	第 1 次	0.209
	2022 年 3 月 16 日	HQ-1#-2-1-f	第 1 次	0.198
	2022 年 3 月 17 日	HQ-1#-3-1-f	第 1 次	0.217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2 中浓度限值				300μg/m³

备注:环境空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地理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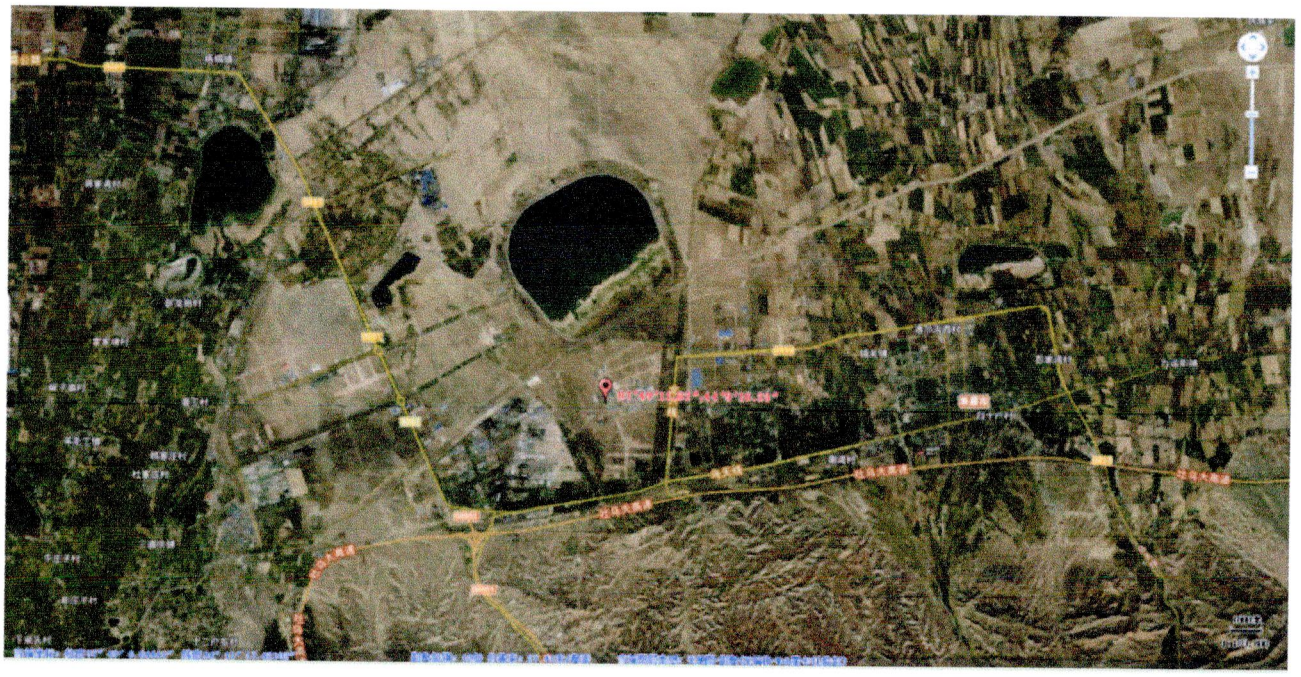

----------报告结束----------

183112050011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WT202103079

项目名称：新疆诚信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建设年产 5 亿只包装袋项目

项目地址：阜康苏通绿色产业园 A 区小微创业园 B-05-01-15

委托单位：新疆正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样品类型：环境空气、噪声

报告日期：2021 年 3 月 25 日

新疆锡水金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XinJiang XiShui JinShan Testing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service Co.,Ltd.

检测专用章

说　明

1、本报告无检测单位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2、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未加盖“CMA”章无效。

3、本报告经涂改、增删一律无效。

4、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复印本报告，复印件未加盖检测单位检测专用和骑缝章无效。

5、本报告不得用于各类广告宣传。

6、委托单位对检测报告有异议，应在收到报告十五日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否则检测报告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无法保存或复现样品不受理申诉。

7、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8、本检测报告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检测结果。

9、当检测数据低于方法检出限时，表示为“<”检出限的值。

10、标注*为分包项目。

机构通讯资料：

通讯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韶山街 88 号

实验室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韶山街 88 号 1 号楼第四层

联系电话：0991-5304889

监督投诉电话：0991-5304889

任务来源：受新疆正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按照委托方的要求及相关检测技术规范，于2021年3月17日-24日对位于阜康苏通绿色产业园A区小微创业园B-05-01-15的新疆诚信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建设年产5亿只包装袋项目进行了采样检测分析。

1、检测内容及频次

类别	检测点位	点位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天	次/天
环境空气	项目区下风向 1#	1	非甲烷总烃	7	4
噪声	项目区东侧外 1m1# 项目区南侧外 1m2# 项目区西侧外 1m3# 项目区北侧外 1m4#	4	环境噪声	1	昼夜各1次

2、采样方法及仪器

类 别	采样方法及依据	所用仪器	仪器编号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 HJ 194-2017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 3095-2012	采气袋	/
		DYM3 型空盒气压表	XSJS/YQ-38-24
		AS8336 型风速仪	XSJS/YQ-36-8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XSJS/YQ-24-14
		AWA6022A(二级) 声校准器	XSJS/YQ-34-14
		AS8336 型风速仪	XSJS/YQ-36-8

3、监测方法及仪器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及依据	所用仪器	仪器编号	检出限
环境空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4000A 型气相色谱仪	XSJS/YQ-02	0.07mg/m^3

4、执行标准

检测类别	执行标准
环境空气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标准浓度限值
噪声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

5、检测结果

表 5-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编号：WT202103079

样品类型：环境空气　　样品来源：现场室采样

采样日期：2021 年 3 月 17 日-23 日　　检测日期：2021 年 3 月 18 日-24 日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³	标准限值
3 月 17 日	项目区下风向 1#	HQ-1#-1-1-m	10:02	非甲烷总烃	0.29	2.0mg/m³
		HQ-1#-1-2-m	12:09		0.42	
		HQ-1#-1-3-m	14:11		0.37	
		HQ-1#-1-4-m	16:20		0.42	
3 月 18 日		HQ-1#-2-1-m	10:09		0.50	
		HQ-1#-2-2-m	12:10		0.47	
		HQ-1#-2-3-m	14:11		0.44	
		HQ-1#-2-4-m	16:04		0.48	
3 月 19 日		HQ-1#-3-1-m	10:11		0.43	
		HQ-1#-3-2-m	12:14		0.44	
		HQ-1#-3-3-m	14:09		0.38	
		HQ-1#-3-4-m	16:01		0.43	
3 月 20 日		HQ-1#-4-1-m	10:04		0.38	
		HQ-1#-4-2-m	12:14		0.44	
		HQ-1#-4-3-m	14:14		0.43	
		HQ-1#-4-4-m	16:09		0.41	
3 月 21 日		HQ-1#-5-1-m	10:11		0.50	
		HQ-1#-5-2-m	12:12		0.48	
		HQ-1#-5-3-m	14:13		0.52	
		HQ-1#-5-4-m	16:08		0.48	
3 月 22 日		HQ-1#-6-1-m	10:13		0.72	
		HQ-1#-6-2-m	12:12		0.41	
		HQ-1#-6-3-m	14:19		0.41	
		HQ-1#-6-4-m	16:08		0.44	
3 月 23 日		HQ-1#-7-1-m	10:06		0.57	
		HQ-1#-7-2-m	12:10		0.53	
		HQ-1#-7-3-m	14:05		0.51	
		HQ-1#-7-4-m	16:11		0.41	
备注	检测项目依据见表 3。					

附：环境空气检测气象参数观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气温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3 月 17 日	非甲烷总烃 1#	-3.7	95.7	1.9	西北
		3.4	95.2	1.7	西北
		6.2	94.7	1.6	西北
		5.7	94.8	1.6	西北
3 月 18 日		-4.2	95.8	2.1	西北
		2.3	95.3	1.8	西北
		5.8	94.8	1.8	西北
		5.0	94.8	1.7	西北
3 月 19 日		1.3	95.7	2.2	北
		6.2	95.1	1.9	北
		7.3	94.7	1.9	北
		6.1	94.8	1.7	北
3 月 20 日		-2.2	95.8	2.0	西北
		4.3	95.2	1.8	西北
		7.6	94.7	1.8	西北
		7.6	94.7	1.7	西北
3 月 21 日		-1.1	95.6	2.1	西北
		2.9	95.2	2.0	西北
		6.8	94.7	2.0	西北

		5.3	94.8	2.0	西北
3 月 22 日		1.6	94.9	2.1	北
		7.3	94.6	2.0	北
		9.9	94.5	2.1	北
		8.5	94.5	1.8	北
3 月 23 日		2.2	94.9	1.9	西北
		7.7	94.6	2.0	西北
		9.2	94.5	2.1	西北
		8.6	94.5	2.0	西北

环境空气采样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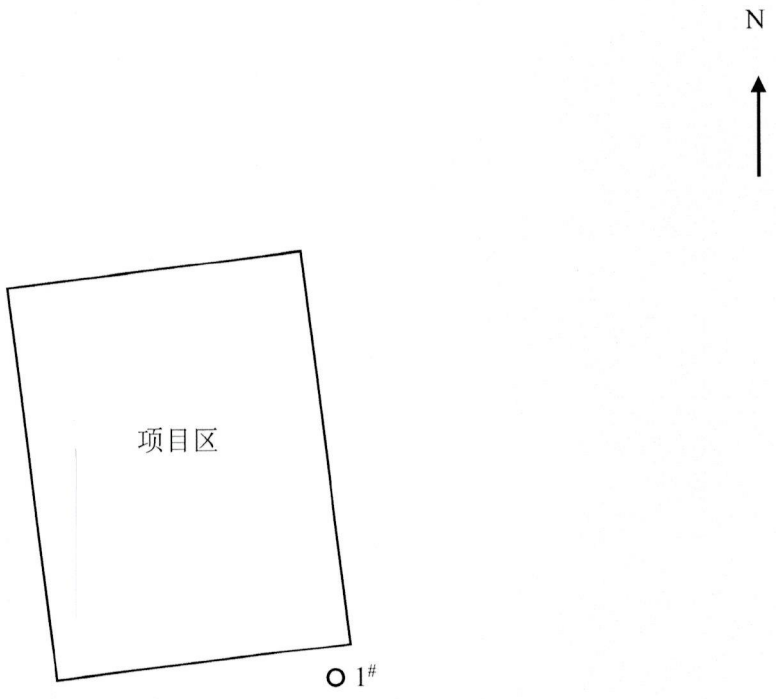

备注	检测项目依据见表 3。

表 5-2 噪声监测结果表

噪声监测结果									
测量日期		2021 年 3 月 17 日							
监测类别		声环境			天气状况		阴（风速昼:2.1m/s，夜:2.0m/s）		
监测点数（个）		4			主要噪声源		/		
标准限值 dB（A）		昼间：65 夜间：55							
测点编号	测试点位	昼间				夜间			
		测量时间	测量值 LAeq(dB)	背景噪声 LAeq(dB)	修正结果（dB）	测量时间	测量值 LAeq(dB)	背景噪声 LAeq(dB)	修正结果（dB）
1#	项目区东侧外 1m	13:40-13:50	43	/	/	00:40-00:50	40	/	/
2#	项目区南侧外 1m	13:58-14:08	42	/	/	00:55-01:05	39	/	/
3#	项目区西侧外 1m	14:18-14:28	40	/	/	01:16-01:26	39	/	/
4#	项目区北侧外 1m	14:39-14:49	41	/	/	01:36-01:46	40	/	/

噪声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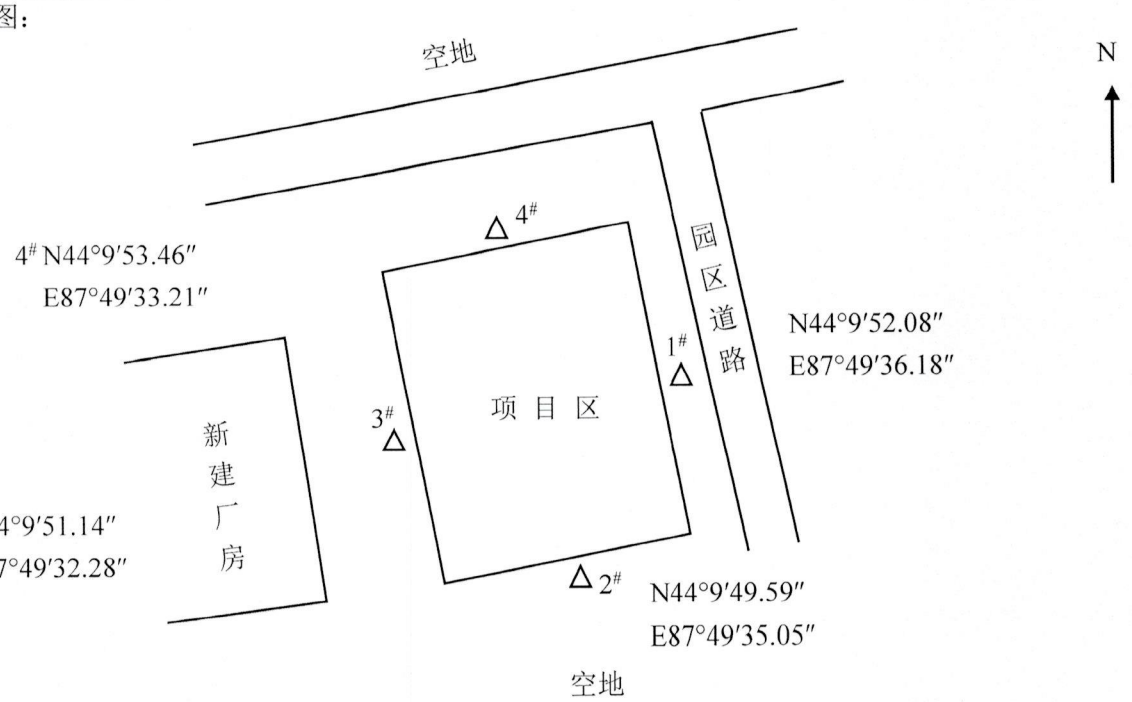

注：监测时道路车辆少。

备注	监测项目依据见表 2。

6、监测点位示意图

----------报告结束----------

编 制：苏 新 玲　　审 核：　　签 发：任 文 建

签发日期：2021.3.25

№.：SH2300622

210020349096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0153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样品名称：环保凹版油墨
Sample Description

商标/型号：------ ------
Brand /Model

委托单位：山西金博雅油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Applicant

检测类别：委托检验
Test Type

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GUANGDONG TESTING INSTITUTE OF PRODUCT QUALITY SUPERVISION

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检验检测专用章 (S1)

№.: SH2300622

检 测 报 告（Test Report）

样品名称 Sample Description	环保凹版油墨	生产日期 Manufactured Date	------
		生产批号 Serial No.	------
商标、型号 Brand、Model	------ ------	收样单号 Voucher No.	C2302095
受检单位 Inspected Entity	------	检测类别 Test Type	委托检验
委托单位 Applicant	山西金博雅油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样品数量 Sample Quantity	500g
生产单位 Manufacturer	山西金博雅油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抽样基数 Sampling Base	------
抽样地点 Sampling Place	------	收样日期 Sampling Date	2023年04月03日
抽样单位 Sampling Entity	------	验讫日期 Tested Date	2023年04月18日
样品特征和状态 Sample Character and State	完好		
检测依据 Testing reference	见结果页。		
判定依据 Judgment reference	QB/T 2024-2012《凹版塑料薄膜复合油墨》（食品包装油墨）		

检测结论（Test Conclusion）：

本次委托检验共检11项，所检项目全部符合标准的要求。

检验检测专用章
Official testing stamp of the institute
2023年04月18日
复印报告未重盖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No copy of this report is valid without original red stamp of testing body

备注 Remarks	标样油墨和同系列油墨由委托单位提供

批准： Approved by　　**审核：** Checked by　　**主检：** Tested by 黄汉文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新城区德胜东路1号　Tel：0757-22808888　Fax：0757-22802600

检 测 报 告（Test Report）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判定依据要求	单位	检测结果	方法检出限	判定
1	有害可溶性元素的最大限量	锑（Sb）	QB 2930.1-2008	≤60	mg/kg	<2	2	合格
		砷（As）		≤25	mg/kg	<2	2	合格
		钡（Ba）		≤1000	mg/kg	2	1	合格
		镉（Cd）		≤75	mg/kg	<0.5	0.5	合格
		铬（Cr）		≤60	mg/kg	<1	1	合格
		铅（Pb）		≤90	mg/kg	<2	2	合格
		汞（Hg）		≤60	mg/kg	<1	1	合格
		硒（Se）		≤500	mg/kg	<2	2	合格
2	铅Pb、汞Hg、镉Cd、六价铬Cr(VI)的总含量		QB 2930.2-2008	<100	mg/kg	<8	8	合格
3	颜色		GB/T 13217.1-2020	≥4	级	4～5	-----	合格
4	着色力		GB/T 13217.1-2020	95～105	%	98	-----	合格
5	细度		GB/T 13217.3-2022	≤25	μm	15	-----	合格
6	黏度		GB/T 13217.4-2008	16～70	s	39	-----	合格
7	初干性		GB/T 13217.5-2008	20～80	mm/30s	23	-----	合格
8	附着牢度		GB/T 13217.7-2009	≥85	%	94	-----	合格
9	表面张力		QB/T 2024-2012	$\geq 38\times10^{-3}$	N/m	$>38\times10^{-3}$	-----	合格
10	溶剂残留总量		QB/T 2929-2021	≤5	mg/m^2	4.90	0.01	合格
11	苯类溶剂残留量		QB/T 2929-2021	≤0.5	mg/m^2	0.14	0.01	合格

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GUANGDONG TESTING INSTITUTE OF PRODUCT QUALITY SUPERVISION

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简称广东质检院、英文简称GQI)成立于1983年9月，又名广州电气安全检验所、广东省试验认证研究院，是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直属的副厅级事业单位。

广东质检院是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属下的法定社会第三方专门从事产品质量检验检测和认证的机构、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的国家级实验室和检验机构、国际电工委员会电工设备及元件合格评定体系组织(IECEE)认可的国际CB实验室、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CNCA)指定的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CCC)检测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CQC)等认证机构签约的实验室、中国船级社认可的产品检测和试验机构，是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指定的产品质量鉴定组织单位，广东、海南、陕西、甘肃和山东等省高级人民法院注册认可的司法委托质量鉴定机构。广东质检院属下有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广安电气检测中心(广东)有限公司、广东华安消防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及广东质检技术开发公司等4家公司。

广东质检院现有1个总部、3个基地，拥有现代化实验室和办公场所约14.8万平方米，资产超13.6亿元，各类高素质的专业技术和管理人员逾千名，先进的检测仪器设备逾18000台(套)。经认可的检验检测资质为92类3516种产品/项目，涉及标准10882项;国际互认CB检测能力为12类184项标准。广东质检院是集检验检测、认证、鉴定、能力验证提供者、标准制修订及科研于一体，致力于建设国际先进、国内一流，倍受社会和行业尊敬的权威技术机构。

广东质检院目前拥有10个国家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16个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和7个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分别是:

□ 国家电器产品安全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 国家智能电网输配电设备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东）
□ 国家食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东）
□ 国家消防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东）
□ 国家电线电缆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东）
□ 国家家具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东）
□ 国家涂料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东）
□ 国家机械产品安全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 国家太阳能光伏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东）
□ 国家工业机器人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东）

☆ 广东省质量监督儿童玩具检验站
☆ 广东省质量监督家用空调器检验站（顺德）
☆ 广东省质量监督转基因食品及食品毒害物质检验站
☆ 广东省质量监督蓄电池检验站
☆ 广东省质量监督电动自行车检验站
☆ 广东省质量监督轻纺产品检验站
☆ 广东省质量监督高压输配电设备检验站
☆ 广东省质量监督金银珠宝玉石检验站
☆ 广东省质量监督变压器产品检验站（东莞）
☆ 广东省质量监督工业机器人检验站（顺德）
☆ 广东省质量监督可穿戴智能产品检验站（广州）
☆ 广东省质量监督交通通信产品检验站（广州）
☆ 广东省质量监督3D打印及纳米材料检验站（顺德）
☆ 广东省质量监督新能源汽车充电设备及动力电池检验站（广州）
☆ 广东省质量监督超高清显示产品检验站（广州）
☆ 广东省质量监督儿童用品检验站（广州）

○ 广东省电力变压器及开关设备检测（广安）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广东省智能LED照明检测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广东省木材鉴定与评估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广东省食品生物危害因素监测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广东省特种电线电缆产品检测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广东省高分子材料失效分析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广东省安全性乳化剂研制、应用及检测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广东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印章

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阜康市分局

文　件

阜环函[2020]209号

关于对新疆牧蓝塑业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农业用高端PE牧草/棉花可降解包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新疆牧蓝塑业有限公司：

新疆牧蓝塑业有限公司报来《新疆牧蓝塑业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农业用高端PE牧草/棉花可降解包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申请收悉。经我局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属于技改，位于新疆昌吉州阜康产业园阜西区苏通小微创业园内，租赁阜康市江域工贸有限公司的办公生活楼进行办公生活，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87° 49'50.98"E、43° 9'14.81"N。建设农业用高端PE牧草/棉花可降解包装膜

生产线2条，分别为1条缠绕膜生产线和1条吹膜生产线（合11台吹膜机），年产农业用高端PE牧草/棉花可降解包装膜10000吨。项目主要原辅料为低密度聚乙烯、高密度聚乙烯、线性聚乙烯。生产工艺：配料、搅拌、加热挤出、牵引、收卷、检验、称重、包装、入库。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3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0.415%。

二、根据烟台鲁木齐天之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评价结论，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规划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环境污染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下，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和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三、项目运行管理中还需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上料口设置顶吸罩，混料、物料输送过程全密闭。烟粉尘通过收集后袋除尘器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加热、挤出成型、牵引等工序全密闭或设置垂帘，通过集气罩集中收集通过UV光解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高空排放，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需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表9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涉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工序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措施及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食堂安装油烟净化设备，油烟排放需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的要求。

（二）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生活污水排入园区

管网，由阜西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三）落实声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机械设备的维护保养，设置防震、消声装置，运营期营期噪声排放需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四）落实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袋等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进行贮存，定期外售；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必须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理，设置危险废物贮存间，收集、储存和转移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活性炭必须定期更换且建立台账；生活垃圾定点堆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五）该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0.98t/a，倍量替代量1.96t/a，从关停新疆博达焦化有限公司16万吨焦化项目减排量中核减，重污染天气期间排放量执行应急减排的要求。

（六）该项目需按照阜康产业园要求，安装分表计电、活性炭吸附饱和报警装置，并联网运行。

（七）对院内裸露土地采取绿化、硬化、覆盖，临时堆料场进行覆盖等防治扬尘措施。

四、项目竣工后，需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五、如需对本项目环评批复文件统一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建设单位必须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六、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项目在运营全过程中都要严格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新疆阜康产业园管理委员会按照《强化政府主体责任建立网络化环境监管体系的实施方案》（阜政办【2015】44号）对该项目进行日常监管，阜康市环境监察大队对环保"三同时"执行等情况具体负责。

昌吉州生态环境局阜康市分局

2020年6月22日

抄　送：存（二）。

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阜康市分局 2020年6月22日印发

共印汉文3份

新疆牧蓝塑业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农业用高端PE牧草/棉花可降解包装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11月26日，新疆牧蓝塑业有限公司根据《新疆牧蓝塑业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农业用高端PE牧草/棉花可降解包装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污染类）、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批复，在新疆昌吉州阜康产业园阜西区苏通小微创业园新疆牧蓝塑业有限公司内，组织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由新疆牧蓝塑业有限公司负责人、有关专家、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新疆天蓝蓝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组成，验收组现场检查了项目环保设施建设及运营情况，查阅了相关档案资料，经认真评议，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新疆昌吉州阜康产业园阜西区苏通小微创业园内，地理坐标：N44°09′16.40″，E87°49′49.22″。生产规模为：年产10000吨农业用高端PE牧草/棉花可降解包装膜。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6年2月，新疆净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阜康市江城工贸有限公司建设年产1万吨功能性高端PE（多层共挤技术）薄膜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6年2月26日，昌吉州生态环境局阜康市分局（原阜康市环保局）以“阜环函[2016]15号”批复通过。

2017年9月，新疆吉方坤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阜康市江城工贸有限公司建设年产1万吨功能性高端PE（多层共挤技术）薄膜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表》。

2017年12月10日，取得《阜康市江城工贸有限公司建设年产1万吨功能性高端PE（多层共挤技术）薄膜生产线建设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9月14日，昌吉州生态环境局阜康市分局（原阜康市环保局）以“阜环函[2018]88号，给予《关于对阜康市江城工贸有限公司建设年产1万吨功能性高端PE（多层共挤技术）薄膜生产线建设项目噪声和固体废物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6月，乌鲁木齐天之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新疆牧蓝塑业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农业用高端PE牧草/棉花可降解包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0年6月22日，昌吉州生态环境局阜康市分局以“阜环函[2020]209号”批复通过。

项目于2020年6月开工建设，2020年7月投入试运行；2020年10月1日委托新疆天蓝蓝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进行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786万元，环保投资18万元，占总投资的2.2%。

二、工程变更情况

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建设内容、地点未发生变化。其他变更内容见下表：

序号	规划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1	生活办公区（四层，2042m²）	实际租用生活办公区（1-2层，2042m²）新建生活区332.5m²（一层）	否，项目实际租用生活办公区1-2层，新增地面生活区332.5m²，对环境影响较小
2	二次造粒工序需在加热、挤出工序上方安装集气罩+UV光解净化器+活性炭吸附+15m排气筒	实际在加热、挤出工序上方安安装集气罩+喷淋（自来水）+UV光解净化器+活性炭吸附+15m排气筒	否，项目新增喷淋塔，优化处理工艺
3	造粒机1台	造粒机2台	否，.为了加强一般固废利用资源化、减量化，提高资源化效率，1台造粒机现变更为2台（按颜色区分，分为有色和无色）。本项目造粒仅针对产生的不合格产品及废边角料进行二次回收利用，本项目新增1台造粒机，不扩大造粒规模，建设单位已于2020年11月14日，向昌吉州生态环境局阜康市分局以书面形式递交《新疆牧蓝塑业有限公司年产10000t农业用高端PE牧草/棉花可降解包装项目建设内容进行调整申请报告》
4	设计总投资2000万	实际总投资786万	否，根据建设单位营业执照注册资本1000万元，实际总投资786万

本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阶段基本一致，不构成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生产工艺过程中用水为循环水，不外排。食堂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排入园区管网最终进入阜西污水处理厂。

（二）废气

（1）农业用高端PE牧草/棉花可降解包装膜生产线2条（缠绕膜生产线、吹膜生产线）

本项目加热、挤出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与原项目阜康市江城工贸有限公司缠绕膜生产线、印刷生产线产生的有机废气分别通过集气罩收集后共同引入UV光氧净化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同一15m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生产线上料口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2）二次造粒车间

本项目加热、挤出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喷淋+UV光氧净化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二次造粒生产线，仅回收本项目不合格品、废边角料，不涉及从外回收废塑料。

（3）餐饮油烟

食堂油烟经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进行排放。

（4）无组织废气

农业用高端PE牧草/棉花可降解包装膜生产线及二次造粒生产线加热、挤出工序产生的未收集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通过加强车间通风等措施进行处理。

（三）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机械性噪声和气体动力性噪声，吹膜机等均设置在生产厂房内。

（四）固体废物

（1）生活垃圾

本项目人工员数为45人，一年的产生量约为7.0t/a。厂区设置垃圾箱，由环卫部门定期拉走。

（2）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各类包装材料产生约0.5t/a，全部作为废品出售，综合利用不外排。

（3）除尘器收集粉尘

本项目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约为1t/a，全部回用于生产。

（4）废边角料、不合格品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信息，本项目不合格品、废边角料约为500t/a，二次造粒后全部回用于生产。

（5）危险废物

1.废活性炭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活性炭约为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属于“HW49”，项目设置危废暂存间，短暂存放后交由新疆金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处置。

2.废机油

本项目设备维护所更换废机油产生量约为2.0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属于“HW08”，项目设置危废暂存间，短暂存放后交由新疆金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处置。

3.废UV灯管

本项目废UV灯管来源于UV光氧催化设备，光氧催化为本次技改新增设备，目前还未产生，待产生后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企业已于2020年11月13日完成对《新疆牧蓝塑业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工作，备案编号：652302-2020-064-L。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水

经验收监测，生活污水pH（无量纲）、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最大日均值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线主要污染物最大排放浓度为：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2.30mg/m^3；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15.1mg/m^3，其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特别排放标准限值要求。食堂油烟最大排放浓度为：0.73mg/m^3，

其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31-2001）中标准限值要求。

项目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1.89mg/m³，颗粒物最大浓度为0.481mg/m³。其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九中特别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监控点1h平均浓度值为2.35mg/m³，厂内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3.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噪声监测值：昼间为51.3dB（A）～58.6dB（A）、夜间为46.7dB（A）～53.8dB（A），昼间及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

4. 固体废物

（1）生活垃圾

本项目人工员数为45人，一年的产生量约为7.0t/a。厂区设置垃圾箱，由环卫部门定期拉走。

（2）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各类包装材料产生约0.5t/a，全部作为废品出售，综合利用不外排。

（3）除尘器收集粉尘

本项目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约为1t/a，全部回用于生产。

（4）废边角料、不合格品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信息，本项目不合格品、废边角料约为500t/a，二次造粒后全部回用于生产。

（5）危险废物

1）废活性炭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活性炭约为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属于“HW49”，项目设置危废暂存间，短暂存放后交由新疆金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处置。

2）废机油

本项目设备维护所更换废机油产生量约为2.0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属于“HW08”，项目设置危废暂存间，短暂存放后交由新疆金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处置。

3）废UV灯管

本项目废UV灯管来源于UV光氧催化设备，光氧催化为本次技改新增设备，目前还未产生，待产生后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处置。

5. 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非甲烷总烃：0.39t/a，未超过环评批复文件0.98t/a标准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竣工环境验收报告表，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均满足相关标准及要求。

六、验收结论

建设单位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污染物达标排放，基本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一）加强环境保护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落实和完善企业的各项管理制度，规范标识标牌。

（三）尽快安装活性炭吸附饱和报警装置。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附后）。

验收组组长：

验收组成员：

新疆牧蓝塑业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5日

新疆牧蓝塑业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农业用高端PE/棉花可降解包装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

成员		单位	电话	身份证号码	签名
组长	建设单位	新疆牧蓝塑业有限公司	1309803832	6501031977037019	[illegible]
组员	专家	生态环境厅退休	13993177050	6501021963114037	[illegible]
	专家	新疆金诺机电有限公司	13509822713	650103197900031617	[illegible]
	专家	新疆环保技术咨询中心	13998852814	65310119781226001	[illegible]
	验收单位	新疆天业集团化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3598183356	652722319771208056	[illegible]
	验收单位	新疆建设项目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3301164170	65410119790407023X	[illegible]
	建设单位	新疆牧蓝塑业	15699124301	65400119740303041X	[illegible]
	建设单位	新疆牧蓝塑业	18195237889	652323197402053178	[illegible]

委 托 书

乌鲁木齐汇翔达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国务院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令第 44 号）等规定，兹委托贵单位负责《新疆牧蓝塑业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2 万吨 PE 包装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委托期至获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环评批复为止。

新疆牧蓝塑业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